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 0101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问询函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根据要求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
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对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	宋体加粗倾斜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4
问题 3.	20
问题 4.	25
问题 5.	33
问题 6.	44
问题 7.	54
问题 8.	58
问题 9.	69
问题 10.	73
问题 11.	80
问题 12.	86
问题 13.	98
问题 14.	108
问题 15.	114
问题 16.	120
问题 17.	122
问题 18.	125
问题 19.	130
问题 20.	137
问题 21.	140
问题 22.	145
问题 23.	154
问题 24.	185
问题 25.	193
问题 26.	202
问题 27.	204
问题 28.	208
问题 29.	214

问题 30.	217
问题 31.	223
问题 32.	232
问题 33.	241
问题 34.	243
问题 35.	247
问题 36.	254
问题 37.	258
问题 38.	262

问题 1. 关于业务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通过地推式售卖开拓新客户。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服务的法庭数量占全国法庭总数的比例约为 53.98%。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竞争态势、竞争对手情况、行业内技术变革情况、客户更换直播设备的难易程度、法院客户相关采购政策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技术演变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从事庭审直播业务的竞争优势、法院客户更换相关直播服务提供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发行人相关业务被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替代的可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流失情况及原因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三、（五）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三、（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三、（四）竞争优势与劣势”、“一、（五）1、（4）客户流失情况分析”中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从事庭审直播业务的竞争优势、客户流失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

新视云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产品和服务，协助各级法院以信息技术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1、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以江苏地区为立足点，2011 年开始覆盖江苏省法院庭审直播业务；

2、2014 年 4 月，设立广州分公司，开始拓展广州全市法庭庭审直播业务；

3、2015年4月，开通微博庭审直播业务，国内法院系统首次通过微博进行庭审视频直播；2015年6月，新浪法院频道正式上线；

4、2016年9月，公司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并运营的中国庭审公开网正式上线，公司充分利用市场契机，迅速拓展市场；

5、2018年2月，公司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正式上线，为公司调解服务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6、2018年7月，在庭审公开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优势，大力拓展智能法庭业务；

7、2019年1月，公司承建的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正式上线，为公司后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8、2019年11月，设立南京子公司，全力开展集约化司法送达辅助服务。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为主的业务发展脉络，其中，庭审公开业务在经历了多年的发展中，通过高质量的服务持续保持了客户粘性和使用满意度；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在2年多的发展中，从规范引导庭审进程，实现庭内各方信息智能交互功能，到诉前调解智能服务的推出及实现本地/远程开庭融合功能，极大的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使用体验。公司目前全力开展的集约化司法送达辅助服务已初具规模，未来发展势头良好。

（二）发行人从事庭审直播业务的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态势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中，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为提升司法效能、推动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与智能化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随着司法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法院的智慧化建设将不断完善。依托信息化的发展进步，未来法院将建立起执行长效机制。在此过程中，通过技术与产品的不断升级迭代，服务的保质创优，行业参与者经过激烈的竞争，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发展呈现如下主要竞争态势：

（1）市场化程度高

全国法院信息化在最高人民法院的顶层规划设计之下，由于客户规模固定，通过多年的建设，体系已较为完善，市场化程度高，行业生态基本稳定。华宇软件作为行业中龙头企业，业务覆盖领域广泛、技术优势明显。行业中其他企业也逐渐扩大其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业务向更多领域延伸。

（2）规模优势更加突显

全国法院的数量基本是固定的，行业内哪家公司服务的法院数量多，就意味着会有更多的机会与用户建立更广泛的连接，当有新产品时会更容易、更快速的进行推广。对于采取服务模式的公司而言，规模优势会更加凸显其重要性：服务模式所依赖的依据规模降低单位服务成本的竞争特点，在固定市场规模下，如果谁占得市场先机，建立了规模优势，竞争对手将很难逆转。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法院庭审公开业务，报告期各期庭审公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31%、86.00%和 76.70%，公司通过在该领域内的精细化深耕，近年来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达成合作的法庭数量为 26,569 间，占全国法庭总数的比例约为 60.38%，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行业内的其他竞争者所从事的庭审直播业务仅仅是其主营业务中的较小部分，如华宇软件主要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华夏电通面向多元客户，主要为法院、公安、检察院、其他政府机关及行业的各类人群提供软硬件服务与解决方案；天翼视讯主要是为互联网用户提供在线播放和下载服务；东软载波布局“芯片、软件、终端、系统、信息服务”产业链，在集成电路设计、智能电网、能源管理、智能化、信息安全等领域已形成完整产品线。全国法院庭审公开业务存在行业细分度高、客户地域分布广的特点，公司在早期进入该领域并经多年深耕后已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先发优势突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基本形成，预计未来可持续保持较为稳定的行业第一的竞争地位。

2、竞争对手情况

（1）智慧法院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华宇软件和华夏电通，其他企业如天翼视讯和东软载波也在智慧法院领域有所涉足，其中，天翼视讯主要为江西、安

徽地区的法院提供庭审公开业务，东软载波的法院软件产品应用于全国 300 多家法院。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1	华宇软件	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
2	华夏电通	为法院、公安、检察院、其他政府机关及行业的各类人群提供软硬件服务与解决方案。
3	天翼视讯	通过技术服务及终端销售等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互联网视频内容应用服务。
4	东软载波	布局“芯片、软件、终端、系统、信息服务”产业链，在集成电路设计、智能电网、能源管理、智能化、信息安全等领域已形成完整产品线。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①华宇软件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宇软件”，股票代码 300271）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法律科技、智慧教育、市场监管、智能数据、智慧协同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领域。华宇软件形成了面向法院全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化的转变，自主研发法律人工智能认知引擎“元典睿核”，该引擎以法律知识图谱为核心，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打造法律认知能力和提供法律知识智能服务，是华宇软件智慧法院、智慧检务等创新方案的核心。

②华夏电通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电通”，股票代码 873588）是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久其软件”，股票代码 002279）的全资子公司。久其软件的主营业务是企业或政府提供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华夏电通以“大数据+人工智能”赋能司法服务，深化法律知识图谱的构建与应用，推动公司业务向智慧法院的战略升级，实现了从科技法庭的单引擎到与智慧审判相结合的双引擎驱动的转变。

③天翼视讯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天翼视讯”）是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号百控股”，股票代码 600640）的全资子公司，以互联网视频内容类应用

为主要产品。2017 年 1 月，天翼视讯为上海高院及各级法院提供互联网庭审直播及点播服务，通过“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实现与最高法院“中国庭审公开网”对接，促进上海直播案件庭审的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和全程监督。其负责开发运营的“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的网站及移动端应用 APP 的主要服务功能为“庭审直播”、“庭审预告”和“庭审回顾”三个子栏目。目前，天翼视讯主要为江西、安徽地区的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服务。

④东软载波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软载波”，股票代码 300183）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东软载波以集成电路设计为基础，开展以融合通信为平台的技术研发；布局“芯片、软件（模组）、终端、系统、信息服务”产业链，聚焦能源互联网、智能化这两个战略新兴领域。为了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通过旗下的芯片技术优势，设计开发了庭审主机，将人工智能概念带进了法庭。目前已应用于全国三百多家法院，涵盖庭审、办公、科技法庭、诉讼宗卷、行政装备、庭审流程、电子签章等法院工作的各个环节。

（2）公司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就庭审公开业务领域而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华夏电通、中法视通、天翼视讯、青岛深瑞和天宇威视，主要竞争对手业务涉及的服务区域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涉及区域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黑龙江、天津、河北、湖北
北京中法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黑龙江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安徽
青岛深瑞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
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建设兵团、天津、山东
新视云	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内蒙、广西、西藏、宁夏、北京、上海、重庆

3、行业内技术变革情况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技术变革，法庭内庭审直播技术的应用已日趋成熟，编码设备、流媒体技术、系统构建模式和智能化应用等方面均经历了多次的迭代与更

新，使得庭审直播技术的应用越来越符合现代法庭的要求。

	2011 年-2014 年	2015 年-2018 年	2019 年以来
编码设备	PC + 视频采集卡	基于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的专用设备	基于具备 AI 计算能力芯片的专用设备
流媒体技术	多采用 rtmp 协议	采用 rtmp、hls、flv over http、dash 等多种协议	
系统构建模式	租用或自建 IDC	基于云计算平台，采用云+端的模式	
智能化应用		庭审语音识别	隐私保护

（1）编码设备

早期（2011 年-2014 年），法庭内的编码设备多采用 PC 主机+采集卡的方案，此种方式虽易于实现，但是存在可靠性差、前端信号适配能力弱、体积庞大的缺点，不利于大规模推广应用。

随着视频芯片的发展，从 2015 年起升级为基于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的专用嵌入式设备方案，设备可靠性得到了极大提升，且具备了多种前端信号的适配能力，同时大幅缩减了设备体积，从而具备了大规模推广应用的技术条件。

2019 年起，随着人工智能的兴起，编码设备也进一步升级，采用具备 AI 计算能力的芯片方案，从而使得设备具备智能化应用的能力，为庭审公开的智能化应用提供计算平台。

（2）流媒体技术

早期（2011 年-2014 年），在流媒体传输和分发时多采用 rtmp 协议，观看端多基于浏览器中的 flash 插件。随着新式浏览器和 H5 技术的兴起，根据不同的客户端，采用 rtmp、hls、flv over http、dash 等多种协议，提升了用户的观看体验。

（3）系统构建模式

早期，庭审公开系统整体构建模式多数采用租用或自建 IDC 的方式，项目周期建设长、投入大，系统伸缩性差，无法应对突发流量。

随着云计算技术的成熟和国内云平台服务的发展，系统构建模式转移至以云平台为基础，采用云计算技术来构建系统，充分利用云计算的便利性、弹性伸缩能力以及可靠性。

(4) 智能化应用

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庭审公开也随之开始进行一系列智能化应用。

2018 年起，出现了庭审语音自动识别的应用，采用语音识别技术，将庭审语音自动识别为文字，以字幕形式在播放器端进行展现。

2019 年起，随着设备计算能力的进一步加强，出现了庭审隐私保护的应用，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对庭审公开画面中的人脸进行马赛克处理，对声音进行变声处理，实现出庭人员的隐私保护。

4、发行人从事庭审直播业务的竞争优势

(1) 企业品牌、信誉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渗透率和客户规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较早洞悉并坚信司法公开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多年以来坚持在这一细分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服务探索，借助互联网、云计算技术为行业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全国法院接入庭审公开网的法院数量有 3,495 家，其中公司的服务客户为 2,469 家，渗透率为 70.64%，是法院庭审公开领域内客户渗透率最高和客户规模最大的企业。

公司的庭审公开服务在行业细分市场得到了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后续订单续签率高，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2) 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从端到云的综合研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通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涵盖硬件设备、应用软件和互联网平台等多个技术领域。在互联网庭审直播领域开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专利，并在各级法院都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并且每年在研发上的投入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09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 10 人，本科 15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77.99%，2020 年度研发支出金额为 3,316.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0.81%。大量的人才及资金投入保证了公司能拥有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应对未来不断升级的技术要求，提高了公司弹性和应

对风险、升级迭代及开发具有新功能产品的能力。

(3) 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视服务为最重要的竞争力，服务模式也是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并形成了与服务规模相匹配的服务能力。

为了全方位保障庭审直播的可靠性，公司自主研发了直播监控、服务监控和服务智能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实现对云平台、前端设备状态、直播状态、直播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借助视频图像分析算法技术自动识别有缺陷的直播。根据服务人员的位置、故障历史数据、法院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等对售后工单进行智能调度，提升服务效率。

公司配置了专门的服务交付部门——服务保障部，并建有三级技术支持体系，在多数高级法院和重点中级法院都有驻场服务人员，每个省级区域都配置专门的属地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建立较为完善的四级问题响应处理机制、用户满意度管理机制和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客户满意度一直维持在 99% 以上，在法院行业建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

(4) 营销优势

在销售网络覆盖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法院的营销体系。公司视营销为服务客户、获取客户反馈的重要过程，坚持直销模式，通过员工直接服务客户，快速地在产品、服务方面得到有效反馈，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快速迭代。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 7 个销售大区，在每个省/直辖市建立营销团队，集中了品牌导入、项目运作和技术服务职能，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各重要城市，能够最大程度的接近目标客户，有效提高市场推广力度，具有辐射范围广、推广力度大的优势。

销售策略方面，公司通过对原有用户进行深度挖掘和对潜在用户进行横向扩张，能更有效地提升市场占有率。针对现有用户，公司通过对用户进行定期回访，挖掘现有用户的系统升级、维护及扩庭需求，针对潜在用户，凭借已有的行业成功案例和解决方案优势，公司能够快速的进行同行业的横向扩张。

(三) 法院客户更换相关直播服务提供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发行人相关业务被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替代的可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流失情况及原因以及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法院客户更换直播服务提供商的可能性

从方案实施的可行性来看，法院客户可以通过更换直播设备同时更换直播服务提供商，也可以在不更换直播设备的情况下直接更换直播服务提供商。法院客户更换服务商的主要原因如下：（1）全面开展司法公开建设之初，行业内竞争者较少，且服务商的设备多为初代设备，法院客户的选择面较窄，对播放性能的要求不高，随着更好性能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的出现，法院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产品使用满意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直播故障率的高低、播放流畅度、服务响应度等综合因素考虑，法院客户在比质比价的基础上，更愿意通过更换设备或服务商来获取更好的产品使用体验；（2）受部分地区财政预算影响，竞争对手利用合同续签窗口期，通过低价竞争的方式抢夺客户；（3）受科技法庭整体建设项目影响，具有科技法庭综合建设能力的大型服务提供商在为法院提供科技法庭建设或改造项目时，要求法院使用配套的直播方案替换原直播方案。

2、发行人庭审直播业务被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替代的可能性

结合公司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新视云庭审直播业务被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技术迭代快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研发体系涵盖硬件设备、应用软件和互联网平台等多个技术领域。随着行业内技术的变革，为了更好的提升客户的使用体验和满意度，公司一方面紧跟技术变革的节奏，做到快速迭代的同时也在提前布局，为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进行积累储备，可以快速响应客户对直播性能提出的各项要求。在确保达到直播画面清晰流畅的基本前提下，通过自主研发的直播监控、服务监控和服务智能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全方位保障庭审直播的可靠性。

（2）直播故障率低

根据公司运营的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后台数据统计，公司服务法院的直播故障率显著低于其他厂商。2019年度，公司服务法院的庭审直播服务故障率为

1.59%，其中由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直播故障率为0.09%；2020年度，公司服务法院的庭审直播服务故障率为0.9%，其中由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直播故障率为0.01%。

（3）服务保障能力强

公司建立了三级技术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服务支持，通过现场服务、主动回访服务、在线应用技术支持服务、持续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应用推广培训服务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公司在多数高级法院和重点中级法院派有驻场人员，及时与法院沟通相关解决方案，做到点对点快速沟通和及时响应。

同时，公司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也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以及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

综上，公司通过深耕庭审公开业务领域，在该细分市场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后续订单续签率高，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此外，公司通过延伸的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等新产品的推广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粘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的法院数量分别为2,152家、2,395家和2,469家，服务的法庭数量分别为16,495间、23,203间和26,569间，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从市场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法院客户在更换服务商的时候，新视云的设备或服务被替换的情况较少，通常是将其他供应商的设备或服务更换为新视云的设备及服务，如天翼视讯在2017年服务的上海地区法院市场目前大部分已替换为新视云服务。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流失情况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发行人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续约率”分别为96.31%、94.31%以及96.39%，平均续约率为95.67%。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平均续约率达95%以上，客户订单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流失的主要原因如下：

（1）假性流失，主要是法院客户由于预算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履行招投标程序影响等方面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续签，特别是服务期限在12月

底的部分用户，其签约情况在当年度期末数中未体现出签约，在下一年度的统计中显示为正常续签。

(2) 短暂性流失，主要是个别法院客户由于面临大楼搬迁、科技法庭改造等客观原因导致庭审直播服务的基础条件不具备，其在一定时期内不需要使用或者无法使用庭审直播服务，因此会选择暂时不签约，待完成基础条件的准备后再进行签约。

(3) 事实性流失，主要是受竞争对手影响，特别是科技法庭厂商类型的竞争对手的影响，其在承建科技法庭建设或者改造项目时要求把自己的庭审直播方案带入到整个项目中，再叠加部分其他市场策略，从而替换了公司的服务方案，此外，也存在极少数法院主动希望尝试其他的合作模式而选择替换了公司的服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和依据

1、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态势、竞争对手市场份额情况、行业内技术变革情况、公司庭审直播业务的竞争优势及市场替代情况；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流失情况的明细表及公司关于客户流失原因的说明，了解公司客户流失的原因；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庭审公开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被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替代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平均续约率高于95%，客户订单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问题 2. 关于庭审公开业务。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庭审公开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毛利率超过 90%。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向相关客户收费情况、相关成本归集和核算情况、收

费方式及回款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客户毛利率较高及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相关成本核算是否完整、期后回款是否及时，并披露相关客户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庭审公开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③庭审公开业务相关客户毛利率水平分析”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前五大客户中毛利率超过90%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业务类型	收费情况	收费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对应报告年度的期末；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订单取得方式	合作渊源（首次合作时间）	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是否一贯、核算是否完整
2018年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95.26%	52.59	0.29%	服务	1、20 庭，2017-11-26~2018-11-25，64.5 万元； 2、1 庭，2018-05-10~2019-05-09，3 万元	银行转账	31.86	由于当地政府财政预算紧张，从而导致回款较慢	单一来源采购、其他方式	2015-11	是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93.39%	86.85	0.48%	服务	1、35 庭，2017-04-23~2018-04-22，98.01 万元； 2、41 庭，2018-05-23~2019-05-22，98 万元；	银行转账	预收款	-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2017-04	是
	苏州迅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92.25%	129.23	0.71%	设备销售	1、6 庭/套，11.4 万元； 2、10 庭/套，19 万元； 3、56 庭/套，112 万元； 4、2 庭/套，3.8 万元； 5、2 庭/套，3.8 万元；	银行转账	21.23	2019 年回款 21.23 万元	其他方式	2016-12	是
小计	-	-	268.67	1.48%	-	-	-	-	-	-	-	-
2019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94.70%	92.45	0.37%	服务	1、41 庭，2018-05-23~2019-05-22，98 万元； 2、41 庭，2019-05-23~2020-05-22，98 万元；	银行转账	预收款	-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2017-04	是
	广西莱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12%	57.25	0.23%	服务	1、5 庭，2018-04-30~2019-04-29，7.2 万元； 2、13 庭（包含语音识别服务），2018-08-31~2019-08-30，51.5 万元；	银行转账	预收款	-	其他方式	2018-04	是

期间	客户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业务类型	收费情况	收费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对应报告年度的期末；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订单取得方式	合作渊源（首次合作时间）	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是否一贯、核算是否完整
						3、36 庭，2019-08-31~2020-08-30，50 万元；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0.92%	94.20	0.38%	服务	1、61 庭，2018-03-31~2019-03-30，82.29 万元； 2、62 庭，2019-03-31~2020-03-30，99.24 万元； 3、3 庭，2019-05-31~2020-03-30，4 万元； 4、1 庭，2019-11-30~2020-03-30，0.53 万元；	银行转账	预收款	-	其他方式	2017-03	是
小计	-	-	243.90	0.98%	-	-	-	-	-	-	-	-
2020 年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2.26%	99.62	0.32%	服务	1、62 庭，2019-03-31~2020-03-30，99.20 万元； 2、66 庭，2020-03-31~2021-03-30，105.6 万元； 3、1 庭，2019-11-30~2020-03-30，0.53 万元； 4、3 庭，2019-05-31~2020-03-30，4 万元；	银行转账	预收款	-	其他方式	2017-03	是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92.23%	79.19	0.26%	服务	1、41 庭，2019-05-23~2020-05-22，98 万元； 2、44 庭，2020-05-23~2022-05-22，156.75 万元；	银行转账	预收款	-	公开招标	2017-04	是
小计	-	-	178.81	0.58%	-	-	-	-	-	-	-	-

由上表可见，除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由于当地政府财政预算紧张，导致回款较慢以外，其余客户收费方式正常、回款情况良好。此外，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合计不超过1.50%，相应庭审公开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18年度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除提供正常的庭审公开服务以外，根据客户需求，附加了智慧法院综合服务（包括网上立案、送达、开庭、调解等服务）以及语音识别服务，导致相应单庭价格较高，因此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自2017年5月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为该区29家法院统一采购庭审公开服务，平均每个法院1-2个法庭，由于单家法院开通服务的庭数相对较小，按照公司阶梯定价方式，单庭价格较高，从而导致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苏州迅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当期销售给苏州迅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庭审直播设备中包含了7套公司自主研发的8路编解码柜（覆盖56个法庭），解决了法院客户派出法庭音视频传输、法院内网与互联网物理隔离、集中部署方便管理等问题，该种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2019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同2018年。

广西莱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非法院客户，提供服务的最终客户系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当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除提供正常的庭审公开服务以外，根据客户需求，附加了智慧法院综合服务（包括网上立案、送达、开庭、调解等服务）等，导致相应单庭价格较高，因此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为非法院客户，当期提供服务的最终客户系河

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等12家河池当地法院，由于各家法院服务法庭数量相对较少，按照公司阶梯定价方式，因此单价相对较高，且当期新增法庭数量较少，初装成本较低，从而导致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3、2020年度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同2019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庭审公开业务前五大客户中毛利率超过90%的客户收入占比较小，收费情况及方式正常，除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由于当地政府财政预算紧张导致回款较慢以外，其他客户主要以预付款方式结算、回款情况良好，相应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一贯、核算完整，相关毛利率水平较高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台账，核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分析其销售变化原因、销售单价的公允性、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庭审公开业务前五大客户中毛利率水平超过90%的业务原因；

3、获取了相关业务合同以及银行流水，核查上述相关客户收费情况、收费方式以及回款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各期成本核算明细表，核查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相关成本核算是否完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庭审公开业务前五大客户中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发行人为相关客户所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中包含其他附加及增值服务，导致单价较高；单位法院开通服务的法庭数量相对较小，按照公司阶梯定价

方式，单庭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所销售的庭审公开设备具有特殊属性（如编解码柜等）等。因此，发行人部分客户毛利率水平较高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庭审公开业务前五大客户中毛利率超过 90%的客户收入占比较小，收费情况及方式正常，除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由于当地政府财政预算紧张导致回款较慢以外，其他客户主要以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回款情况良好，相应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一贯、核算完整。

问题 3. 关于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4.61 万元、729.78 万元、1,549.32 万元、501.57 万元。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

请发行人：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基本情况、经营模式以及业务流程等信息；

（2）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结合该业务的市场规模、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的金额变动以及业务人员配置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3、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中对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基本情况、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对 2019 年度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进行了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五、（一）2、（3）探索司法辅助业务”中对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基本情况、经营模式以及业务流程等信息

1、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三大类，终端客户均为法院。其中庭审公开是公司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业务开展模式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产品载体主要包括单庭直播系统、多庭直播系统等；智能法庭是庭审公开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主要产品载体包括智能终端以及能力支撑平台等；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是指除庭审公开业务和智能法庭业务以外的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受托开发项目、科技法庭升级、司法辅助送达等业务，其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是公司正在积极探索的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开发项目【注 1】	727.25	27.07%	667.52	43.08%	102.26	14.01%
科技法庭升级业务【注 2】	40.22	1.50%	311.11	20.08%	172.74	23.67%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779.97	66.25%	76.81	4.96%	-	-
调解业务	32.59	1.21%	30.80	1.99%	14.81	2.03%
新媒体业务【注 3】	14.49	0.54%	17.93	1.16%	40.58	5.56%
执行信息服务业务	5.29	0.20%	382.95	24.72%	319.57	43.79%
其他【注 4】	86.90	3.23%	62.20	4.01%	79.82	10.94%
合计	2,686.70	100%	1,549.32	100.00%	729.78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6%		6.21%		4.01%	

注 1：受托开发项目主要指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开发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软件平台项目，主要包括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受托开发项目、“和合智解”受托开发项目、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受托开发项目、智慧法庭受托开发项目以及“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受托开发项目等。

注 2：科技法庭升级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对其原有的录音录像、语音识别等科技法庭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从而达到客户提高科技法庭的智能化水平及提升庭审效率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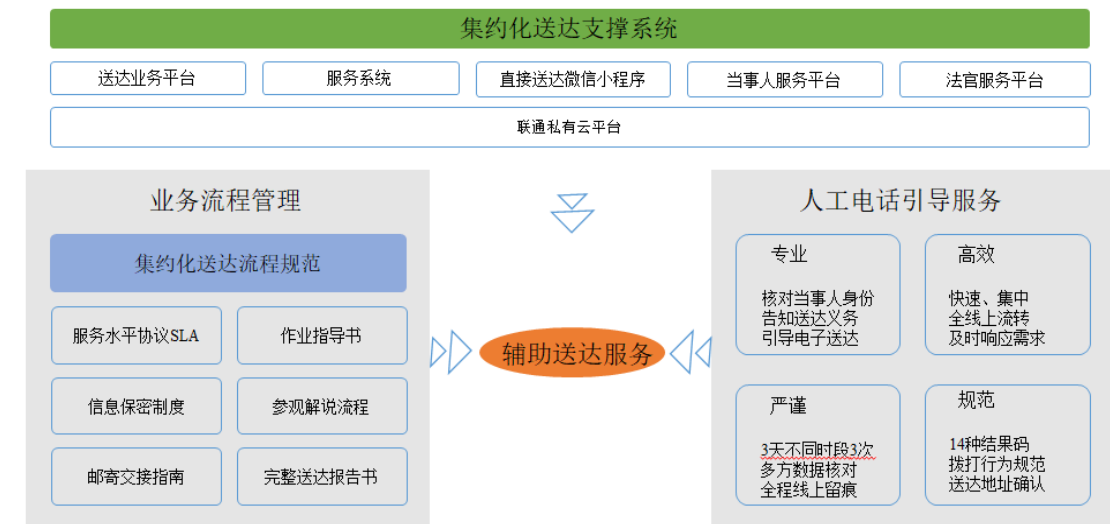
注 3：新媒体业务是面向法院宣传部门的工作需求，为客户提供司法政策新闻、重要案件庭审宣判、执行等各类司法活动信息的音视频及图文发布系统，支持法院自主在官方网站及各类新媒体平台进行司法内容发布和传播。

注 4：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微法院业务收入、在线审判业务收入及平台项目衍生收入等。

2、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存在体量小、客户需求变动较大、业务种类多元化或业务尚处于开发阶段等特点，通常是结合法院业务需求，进行的不定向业务开发或服务活动，根据单项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供服务，不存在固定的经营模式。

2019年11月5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



(1) 销售模式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销售模式与庭审公开业务的销售模式相同，均采用地推式售卖的模式，通过全国各地的销售人员进行拜访法院客户，介绍公司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模式，获得客户认可从而完成商业合作。

(2) 服务及盈利模式

新视云司法辅助送达服务业务主要采用套餐预付费模式，可以采用2种服务模式合作：

①法院全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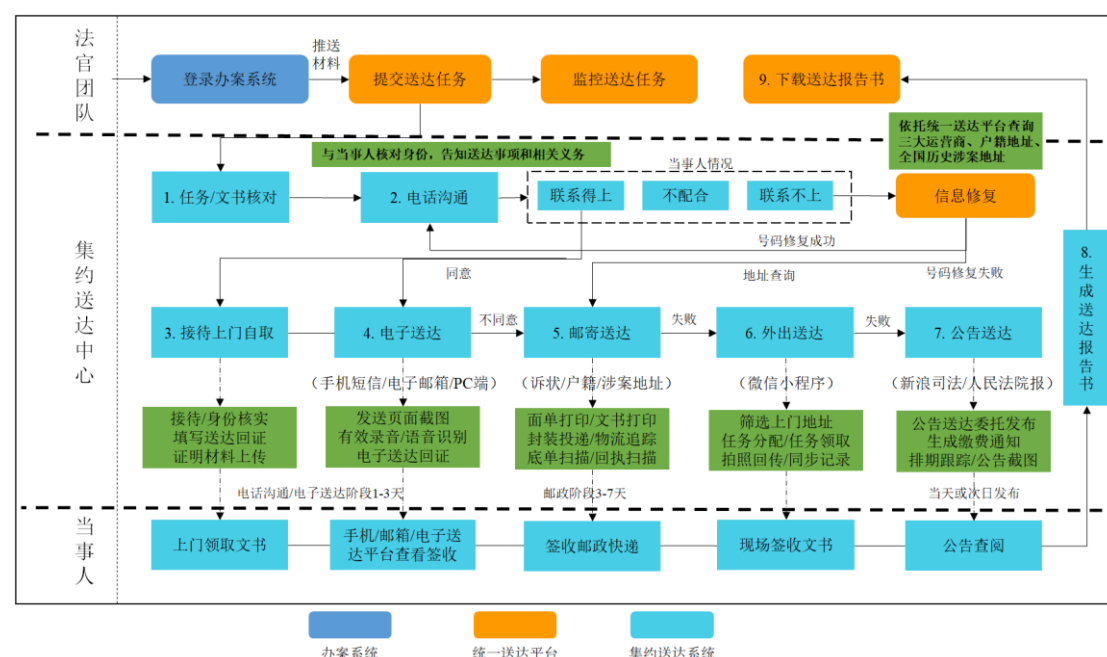
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的法官团队提供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服务，全量案件依据法院上一年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总数确定总包价格，以12个月为合同约定期，新视云为约定期内的民商事、行政全量案件提供辅助送达服务。

②法院定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

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约定一定量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辅助服务，以约定案件量*单价计算，以1年为合同约定期将购买的服务量消耗完，超过部分按照约定单价另行计算，按季度对账结算本年度的案件服务量价格。

3、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业务流程

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中，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具有系统化的业务运作流程，具体如下：



(二) 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结合该业务的市场规模、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的金额变动以及业务人员配置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

1、2019 年度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金额为 1,549.32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12.30%，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受托开发项目及科技法庭升级业务收

入的增长：（1）2019年度，受托开发项目合计实现收入667.52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了552.77%，其中，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受托开发项目、智慧法庭受托开发项目以及“和合智解”受托开发项目分别实现收入415.75万元、180.35万元和71.42万元，上述项目在2019年度完成开发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2019年度，科技法庭升级业务合计实现收入311.11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了80.10%，主要来源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的科技法庭升级业务。上述业务的增长具有偶发性特点，随着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稳定发展，预计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未来收入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本题回复“一、（一）1”的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结构呈现不规律的变动，主要是由该类业务种类多元化以及偶发性特点所致。从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已初具发展规模，该业务起步于2019年，截至2019年末，公司从事司法辅助业务的人员共计118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司法辅助业务的人员已达249人，占报告期末总人数的35.02%，包括产品研发部、电话送达中心、服务交付部和运营管理部四个部门。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

长期以来，“送达难”问题一直制约着法院审判效率的提高。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两个“一站式”建设要求，公司积极探索，通过集约化电子送达的方式打造法院集约化送达服务模式，覆盖法院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服务，为法院提供优质、高效、经济的辅助送达服务。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人民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的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数量不断上升。根据“中国法院网”统计口径，2008年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刚刚突破1,000万件，而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8,498件，同比上升10.7%；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3,156.7万件，同比上升12.7%。通过集约化的送达服务，可以帮助法院构建更加完善、严谨的送达工作流程，极大地提升工作效率，将法官团队完全从送达事务中剥离出来，降低书记员送达工作量90%以上。按照2019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案件的规模及公司的案件费用收费标准（不含首次实施费用和软件使用费），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市场规模约为6.95亿元。截至2020年底，公司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签约法院客户数量为 263 家，占全国法院市场客户总数不到 10%，市场空间较大。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集约化送达平台的建设，通过加大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和法院端公司各产品的融合，优化客户的使用体验，并在保障送达合规性的前提下提升各环节效率和送达成功率。在送达业务拓展方面将通过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法院客户该类业务的续约率，同时加快重点省份的市场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取得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报告期内分类销售明细表，分析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业务构成、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市场规模、人员配置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3、了解法院市场基本情况，分析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市场空间；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业务人员结构及变化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变动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稳定发展，预计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的增长未来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发展规划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特点，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控制权。2014 年 9 月，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立以张长昊为主导的控制权结构；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披露文件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长昊。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及理由；

(2) 补充披露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各方是否已就协议的履行设定保障措施，是否已就一致行动人违反协议的行为约定法律责任，相关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5、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五、（二）3、一致行动协议”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及理由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理由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持股情况

2016 年 7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张长昊直接持有新视云 21.31%的股权，并通过担任南京昊远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新视云 4.4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作为享有控制权的股东，合计控制新视云 50.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新视云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1 月 10 日，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5%股权转让给张长昊，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长昊合计控

制新视云 55.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张长昊一直为新视云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重要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是首先由张长昊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得到了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的支持，张长昊作为发行人最高决策人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最后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实施的。

②依据股东（大）会资料、董事会资料，除需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张长昊以及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上均与张长昊保持了一致。同时，由张长昊决定或批准的上述事项均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董事或股东未发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

因此，张长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3）张长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化时，各董事的提名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席位数	董事会成员	董事提名情况
1	2018.01-2019.01	5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 谢宁、臧疆洋	谢宁系海南弘新提名的 董事、臧疆洋系海南盈盛 提名的董事
2	2019.01-2020.03	7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臧 疆洋、袁天荣、沈飞、杜颖	袁天荣、沈飞系张长昊提 名的独立董事，臧疆洋系 海南盈盛提名的董事，杜 颖系海南弘新提名的独 立董事
3	2020.03 至今	7	张长昊、许栋、王卓异、卢 丁林、袁天荣、沈飞、杜颖	袁天荣、沈飞系张长昊提 名的独立董事，卢丁林系 海南盈盛提名的董事，杜 颖系海南弘新提名的独 立董事

注：宋体加粗人名为张长昊提名的人员。

报告期内，张长昊提名的董事一直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能够对董事会决

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报告期内，张长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兼任法定代表人，一致行动人许栋也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管。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长昊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后委任。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追随张长昊多年的员工，张长昊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的培养及发行人未来研发方向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张长昊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同时，在张长昊领导下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稳步增长，张长昊的管理能力也得到外部财务投资人的高度认同。

综上，张长昊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张长昊通过许栋、黄欣和许戈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实际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张长昊一直管理和控制着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

（4）有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9月2日，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通过相关约定，张长昊实现了在股东（大）会上对许栋、黄欣、许戈所持股份表决权的支配。

（5）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投资者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邹文龙均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声明和承诺，分别确认其在过去、现在及未来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期后事项确认函，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

在纠纷；根据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公证，张长昊本人真实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与海南源鑫就新视云 5%股权的股份受让已交割完毕，与海南源鑫、蒋敏和任振国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7）结论

综上，根据张长昊和许栋、黄欣、许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结合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股东特点、张长昊所提名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公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方面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处互联网高科技行业的特点，对比发行人各股东实际发挥的作用及历史上表决权行使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期后事项确认函及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公证，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认定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依据

根据新视云挂牌新三板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公司无控股股东，对控股股东的认定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当时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数未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0%，因此，无控股股东。

（2）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文件认定张长昊为控股股东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条：“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历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一致认同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长昊先生，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张长昊直接持有公司 10,523,75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31%，通过控制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44%股份，合计持股 30.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外，张长昊通过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支配了公司 24.76%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的表决权达 55.51%，超过了公司股本总额 50%，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的实际决策情况，公司认为张长昊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合理。

（3）不一致原因分析

①适用法规的变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②张长昊持股数量的变化：2018 年 12 月，张长昊通过受让海南源鑫的 5% 的股权，直接持股比例达到了 26.31%，通过担任南京昊远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其持有的公司 4.44%股份，合计控制新视云股份比例达到了 30.75%，超过了 30%。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将张长昊认定为控股股东的理由合理、充分。

（二）补充披露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各方是否已就协议的履行设定保障措施，是否已就一致行动人违反协议的行为约定法律责任，相关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11.1 条：“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只要除张长昊以外的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持有公司股权的，则本协议持

续有效，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的效力不受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协议对各方依然具有约束力。”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股份期间，《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

2、《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保障措施及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对履行协议设定了保障及救济措施，具体如下：

“7.1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

7.2任意一方所控制的主体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时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视为该主体的控制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7.3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7.4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上均与张长昊保持了一致，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为进一步强化《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保障措施，2021年2月，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承诺函》：

“1、本人于2014年9月签署的《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至今履行情况良好，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

定，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情况；

2、本人承诺：如本人在未来出现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行为，在相关行为得到纠正之前，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新视云的股份，如存在在违约期间减持新视云股份的行为，则相关收益所得均归属于新视云所有。”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已就协议的履行设定了违约责任，此外，相关一致行动各方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承诺函》，承诺了具有可执行性的保障措施，能够保证一致行动协议在将来持续有效执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 1、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报告期内张长昊的持股变化情况；
- 2、取得了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核查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以及董事的提名、任免、更换等情况；
- 3、取得了海南盈盛、海南弘新、新浪、Weibo、邹文龙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核查了上述投资人的投资目的；
- 4、取得了自然人股东邹文龙、王湛和法人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笔录，核查了公司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和持股目的；
- 5、取得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期后事项确认函及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的声明函和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公证的《公证书》，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 6、查询了公司在新三板的公开披露文件，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认定的合理性；
- 7、取得了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违约责任等条款；
- 8、取得了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履约承诺函》，核查了《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履约的保障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长昊，未发生变更；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

2、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认定的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认定的控股股东存在变化，主要系因适用法规的变化及张长昊持股数量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3、在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持有新视云股份期间，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以来得到有效执行，各方已就协议的履行设定保障措施和违约责任，相关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具有可执行性。

问题 5.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2016 年 7 月，新视云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即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发行人追溯调整改制基准日财务数据，其中，净资产金额由 8,051.72 万元调减为 7,610.76 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由 119.20 万元调减为-1,732.79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一季度收入往往较少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生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会计判断发生变化的前提条件，清晰列示调整的会计科目及科目内容，调整前后的金额及差异额，并明确披露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选取合理的指标分析季节性因素对于前述亏损的影响额，并披露该指标是否与报告期内的相应指标的季节性特征相符；

(3) 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和利润总额等）；

(4) 提供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9 条的要求逐一核查，详细说明核查过程以及获得的证明材料，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发生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会计判断发生变化的前提条件，清晰列示调整的会计科目及科目内容，调整前后的金额及差异额，并明确披露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发行人发生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系：

1、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费用化调整

差错更正调整前，公司开发支出主要核算内容系自主开发的庭审直播支持系统及软件，如“司法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软件系统”、“司法云互联网调解软件系统”、“司法云司法邮箱软件系统”、“司法云新媒体司法公开应用平台软件”，该系统或软件归集的主要成本系人工成本。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原资本化的项目开发支出进行了费用化调整。该事项调减开发支出 467.47 万元，调减留存收益 467.47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智慧法庭服务专用设备重分类调整

为法院提供智慧法院服务的专用设备，根据合同约定所有权属于公司，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能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这些特征符合公司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因此将该部分设备从长期待摊费用

重分类至固定资产核算。该事项调减长期待摊费用235.87万元，调增固定资产235.87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计提股份支付

2016年3月，除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以外，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源鑫也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其中，除了海南源鑫相关合伙人蒋敏、任振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并非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以外，其他自然人增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南京昊远当时的合伙人系张长昊以及许栋）在该次增资时均为公司董事、高管或核心业务人员，且均按照3,200万元的投前估值进行增资。又由于微梦创科减资以及海南盈盛增资为一揽子安排，且与2014年相比，投前估值以及投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而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本人或通过南京昊远相较于2014年，对新视云均进行了不同比例的增资。因此，除海南源鑫以及海南盈盛增资以外，上述其他增资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及实施要件，应当参照2016年3月30日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投前估值1.6亿元）的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该事项调增资本公积1,473.28万元，调减留存收益1,473.28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所得税相关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导致所得税事项发生变化。调增其他流动资产10.92万元（预交企业所得税），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15.59万元，调增留存收益26.51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上述调整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以及调整前后的金额、差异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事项	会计科目	调整前金额 ①	调整后金额 ②	差异额 ②-①
1	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费用化调整	开发支出	467.47	-	-467.47
2	智慧法庭服务专项设备重分类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264.64	28.77	-235.87
		固定资产	125.68	361.55	235.87

序号	调整事项	会计科目	调整前金额 ①	调整后金额 ②	差异额 ②-①
3	计提股份支付	资本公积	7,034.05	8,507.33	1,473.28
4	上述调整事项对留存收益及其他科目的影响	未分配利润	119.20	-1,732.79	-1,851.99
		盈余公积	62.25	-	-62.25
		其他流动资产	4.21	15.13	10.92
		递延所得税	61.32	76.91	15.59

综上，发行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选取合理的指标分析季节性因素对于前述亏损的影响额，并披露该指标是否与报告期内的相应指标的季节性特征相符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系 2016 年 3 月因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影响金额为 1,473.28 万元，此外，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政府采购，受审批程序影响，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季度销售收入实现往往较少，产生的利润较少，也综合导致了改制基准日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负。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分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一季度占比
2016 年	3.85	291.93	243.09	581.59	1,120.46	0.34%
2017 年	260.87	404.07	314.43	340.69	1,320.06	19.76%
2018 年	179.49	1,213.25	201.66	218.61	1,813.01	9.90%
2019 年	141.16	36.68	121.69	65.64	365.17	38.66%
2020 年	-	62.04	85.30	88.92	236.26	-

由上表可见，2016年至2018年，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中国庭审公开网开通上线，发行人在江苏市场的销售金额持续增长。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庭审公开业务设备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庭审公开业务设备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4%、19.76%、9.90%，占比均较低，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春节假期影响，另一方面庭审公开设备销售属于政府采购，受审批程序影响，

从而综合导致一季度的设备销售收入实现相对较少。

2019年以来，随着庭审公开在江苏各级法院的不断普及，江苏地区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设备需求增速放缓，庭审公开业务设备销量出现大幅下降。2019年、2020年发生的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主要系江苏区域原有客户扩庭而增加的设备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假设发行人2016年度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均衡发生，则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增加276.27万元。按照发行人当期该项业务毛利率73.17%以及所得税率12.50%进行简单测算，上述季节性因素对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的影响额为176.88万元。

（三）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毛利率和利润总额等）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数据产生影响的事项主要为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费用化调整，若未进行差错更正，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庭审直播支持系统及软件于 2016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摊销年限 5 年，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因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9 年及 2020 年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未产生影响，对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影响金额	2019 年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毛利率	-	-
利润总额（注）	102.72	102.72

注：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上述差错更正后相比差错更正前，利润总额分别增加 102.72 万元以及 102.72 万元，总体影响较小

（四）提供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已补充提供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分析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相关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分析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并选取合理的指标分析季节性因素对于前述亏损的影响额，并分析该指标是否与报告期内的相应指标的季节性特征相符；

（3）分析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系 2016 年 3 月因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此外，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政府采购，受审批程序影响，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季度销售收入实现往往较少，也综合导致了改制基准日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负；

（3）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成本、毛利率未产生影响，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02.72 万元以及 102.72 万元，总体影响较小。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9 条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2016 年之前发行人不存在累计亏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3 月因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的，具体情况如下：（1）2016 年 3 月，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发行人的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2016 年发行人一次性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数额为 1,473.28 万元；（2）此外，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政府采购，受审批程序影响，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季度销售收入实现往往较少，也综合导致了改制基准日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负。

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系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季节性特征所致。

2、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是否已消除

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成，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前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已经消除。

3、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各年度净资产、未分配利润金额以及盈利情况（母公司口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净资产	35,149.43	22,342.70	14,864.35	10,639.23	7,747.81
未分配利润	25,292.26	12,485.53	5,920.94	2,519.07	137.06
营业收入	30,661.22	24,935.43	18,119.55	9,866.06	2,992.74
净利润	12,806.73	11,478.36	8,225.12	2,645.00	-1,886.42

由上表可见，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得益于前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以及庭审公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及服务竞争力不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历史上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已经消除，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业务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情况一致。

4、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016年6月2日，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为80,517,181.22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在创立大会之前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发起人股东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40,000,000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40,517,181.22元人民币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的议案》，经更正调整，2016年4月30日（即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7,610.76万元，其中4,000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610.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8,362,213.00 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0,340,488.00 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4,732,815.55 元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7,327,929.89 元
贷：股本	4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6,107,586.66 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系因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季节性特征所致，无需整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新视云整体变更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6年6月2日，新视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案为：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为80,517,181.22元，股东同意将其整体折合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40,517,181.22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原出资比例认购，新视云有限原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2016年6月2日，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为80,517,181.22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在创立大会之前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发起人股东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40,000,000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40,517,181.22元人民币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2016年6月1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00196151），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视云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同意新视云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方案、选举股份公司董事和股东监事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6年7月11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8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1日，公司

已将新视云有限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0,517,181.22 元按 2.0129:1 的比例折合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6、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80484581L）。

7、2018 年 4 月，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新视云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并就公司前期（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专项报告。由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实际净资产额发生了变化。

8、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的议案》，经更正调整，2016 年 4 月 30 日（即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 7,610.76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61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9 年 7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出具了《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截止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091.11 万元，净资产为 7,610.76 万元。2019 年 7 月 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时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318 号），截止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7,769.93 万元。

10、2019 年 7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5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重新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江苏新视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各股东以新视云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76,107,586.66 元出资，折合股本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合计人民币 4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36,107,586.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1、2019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改的资本公积进行追溯调整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议案》，同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发行人自2016年7月完成改制至今，未因改制事项与债权人产生过纠纷，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核查过程和依据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追溯调整的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改制的工商登记注册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改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取得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4、取得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与改制相关的追溯审计、追溯验资和追溯评估报告；

5、访谈了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会计差错原因及股改时的出资情况；

6、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改制存在未弥补亏损及相关影响的说明》，核查了亏损形成原因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系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季节性特征所致；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史上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已经

消除，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业务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情况一致；

4、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5、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改制完成至今未出现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6、发行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7、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经审计的净资产发生变更仅影响股改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折合 4,000 万股的股本不存在影响，改制方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2016 年 3 月 28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2701 万元增加至 743.31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以相同价格认缴，其中，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向发行人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参照 2016 年 3 月 30 日海南弘新入股的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2017 年 12 月 15 日，许栋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并以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增资估值为公允价值参考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前述问题（1），补充披露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或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2016年3月28日海南盈盛增资入股与2016年3月初微梦创科减资构成一揽子安排,因此不够成股份支付,请补充披露海南盈盛与微梦创科的具体关联关系,未采取相互转让发行人股权方式的原因,海南盈盛是否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

(4)许栋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2017年12月15日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许栋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的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情形;

(5)补充披露2016年3月28日和2017年12月15日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换取职工的服务期限或服务成果,是否达到约定的激励条件,以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六、(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定价公允性及持股真实性情况核查”以及“十一、(四)4、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对2016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依据、相关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以及相关股权激励是否设置激励条件等分别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并以2016年3月30日的增资估值为公允价值参考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6年3月30日,海南弘新按照投前1.6亿元估值进行增资,该次增资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商业价值的判断对公司的追加投资,定价系基于公司的商业模式、投资者与公司接洽的时间、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谈判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并且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之(2)确定公允价值之相关解答,公允价值的确定可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因此,公司参考

2016年3月30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被上市公司久其软件（002279）收购，华夏电通100%股权当时的交易作价为6亿元，而华夏电通2015年度净利润为4,524.53万元，由此计算市盈率约为13倍。上述海南弘新对发行人增资对应的投前估值为1.6亿元，而新视云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65.79万元以及-1,070.95万元，因此，上述增资价格估值水平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作价，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发行人参考2016年3月30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二）补充披露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或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1、引入股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的背景

2015年8月5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商业价值的判断，微梦创科与新视云有限及其时任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南京新视云第二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第二轮投资合同”），约定微梦创科（系Weibo及新浪公司关联方）投资4,000万元认购新视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即本轮投前估值为1.6亿元），如本次投资完成，微梦创科将持有公司48.80%的股权。

第二轮投资合同签署后，微梦创科与张长昊先生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资本运作思路方面存在一定分歧。考虑到如该次增资完成，微梦创科对公司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为了稳定公司控制权，经友好协商，微梦创科与新视云有限、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于2015年8月10日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投资合同〉及〈南京新视云第二轮投资合同〉的终止确认书》，同意已经签署的《南京新视云第二轮投资合同》不再执行。

2015年8月20日，新视云有限与当时的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及微梦创科签署了《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对公司后续股权结构调整及资本安排进行了约定，公司

拟启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公司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满足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各方同意减资完成后，微梦创科有权另行指定主体对新视云进行两轮增资，第一轮增资是对前述减资的持股还原，按照投前3,200万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1,800万元认购增资；第二轮增资是考虑到新视云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前述第二轮投资合同的投资意向，按照投前1.6亿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2,000万元认购增资。同时，根据上述《备忘录》，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将在减资事宜完成后，按照投前3,200万元估值对新视云进行重新增资。此外，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并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并按照上述《备忘录》相关约定，2016年3月3日，新视云有限与微梦创科、蒋敏及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等股东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对公司后续股权结构调整及资本安排具体约定如下：1) 公司启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公司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满足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2) 各方同意减资完成后，微梦创科有权另行指定主体对新视云进行两轮增资，第一轮增资是对前述减资的持股还原，按照投前3,200万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1,800万元认购增资；第二轮增资是考虑到新视云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前述第二轮投资合同的投资意向，按照投前1.6亿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2,000万元认购增资；3) 各方同意由员工持股企业、原自然人股东及投资者蒋敏指定主体按照投前3,200万元估值参与第一轮增资，其中蒋敏指定主体的增资金额为2,000万元。

综上，海南盈盛为Weibo控制的投资实体，为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承接微梦创科减资退出的1,800万元投资额的投资主体；海南弘新为新浪控制的投资实体，为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实施微梦创科第二轮投资的投资主体；海南源鑫为投资者蒋敏控制的投资主体。

2、海南源鑫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年3月23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海南源鑫投资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68.9454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

2016年3月，最高院尚未推出全国统一的庭审直播平台，新视云有限只能通过地方法院网站、新闻门户网站等渠道开展庭审直播服务，庭审直播的数量及点击量不高，公司的企业知名度也不大。蒋敏从事互联网行业多年，具有文化、传媒方面的经验；任振国从事互联网行业多年，具有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方面的经验。新视云希望通过引入蒋敏、任振国作为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拓宽庭审直播的渠道，并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因此，考虑到投资人拥有的资源优势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带来的协同效应等因素，经各方协商谈判，最终确定了给予海南源鑫的入股价格参照同期增资的创始人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确定，定价为投前估值3,200万元，低于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

3、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年3月25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海南弘新投资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2.9042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11.11%的股权。

海南弘新投资入股系按照投前估值1.6亿元确定，该轮增资的定价系基于新视云有限的商业模式、投资者与新视云有限接洽的时间、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新视云有限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谈判协商确定的，并且已取得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价格公允。

4、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海南源鑫的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两个股东的战略定位不同。蒋敏、任振国作为海南源鑫的合伙人，在投资入股新视云时口头承诺了一系列与发行人合作的构想，发行人引进海南源鑫作为战略股东，因此入股价格较低。海南弘新对新视云的投资则属于财务投资，海南弘新尽管属于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但新浪及海南弘新并未深度参与新视云的经营发展，海南弘新入股时，新浪与公司未有其他业务合作计划，因此，海南弘新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为当时的公允价格。

海南源鑫和海南弘新的投资的入股的价格均经过了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海南源鑫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

经核查蒋敏、任振国对海南源鑫的出资凭证及海南源鑫对新视云的出资凭证，并对蒋敏、任振国进行访谈，蒋敏、任振国持有的海南源鑫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况，海南源鑫对新视云的投资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况。2018年12月，海南源鑫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了新视云，退出后亦不存在以代持方式继续持股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2016年3月28日海南盈盛增资入股与2016年3月初微梦创科减资构成一揽子安排,因此不够成股份支付,请补充披露海南盈盛与微梦创科的具体关联关系,未采取相互转让发行人股权方式的原因,海南盈盛是否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

1、海南盈盛与微梦创科的具体关联关系

根据海南盈盛的工商档案,微梦创科持有海南盈盛40%的合伙份额,为海南盈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Weibo出具的《关于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关于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海南盈盛和微梦创科均为受Weibo控制的经营实体,属于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2、未采取相互转让发行人股权方式的原因

2015年8月,新视云有限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相关筹备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结合各股东实际缴纳的资金情况,新视云有限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满足上述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

彼时,除新视云有限股东微梦创科已足额缴纳出资额以外,股东张长昊认缴出资额1,480万元,实缴出资80万元;股东许戈认缴出资额1,35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股东许栋认缴出资额185万元,实缴出资10万元;股东黄欣认缴出资额185万元,实缴出资10万元。为保证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不因减资发生的股权比例变化而变更,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微梦创科同意同时减资退出,

并在股权调整完毕之后，由微梦创科指定主体重新按照投前3,200万元的估值以原投资额人民币1,800万元进行增资。

因此，微梦创科同时减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实际控制人不变更的情况下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的挂牌要求，如采取微梦创科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海南盈盛的方式进行调整，则无法避免其他股东减资后新视云控制权的变更。

3、海南盈盛是否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

根据2016年3月3日新视云有限与微梦创科、蒋敏及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等股东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减资完成后，微梦创科有权另行指定主体对新视云进行两轮增资，其中第一轮增资是对其减资的持股还原，仍按照投前3,200万元估值，微梦创科指定主体以1,800万元进行认购。

2016年3月，海南盈盛对新视云1,800万元的增资本质上是对2015年8月微梦创科减资的还原，因此，其估值仍按照投前3,200万元计算，投资金额仍为1,800万元。海南盈盛和微梦创科均为受Weibo同一控制的企业，海南盈盛不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形，持股主体由微梦创科变更为海南盈盛主要出于Weibo内部优化及调整对外投资持股主体的考虑。

（四）许栋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2017年12月15日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许栋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的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情形；

1、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2015年12月，创始人股东张长昊、许栋设立了南京昊远作为新视云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设立时张长昊与许栋进行了口头约定：由张长昊持有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实现对南京昊远的控制，考虑到普通合伙人的税负较高，双方约定剩余95%的合伙份额由许栋出资持有，同时，许栋有义务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对未来进入平台的新视云管理层进行激励，合伙份额转让产生的溢价收益亦归属许栋享有。

因此，2017年12月15日由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许栋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的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许栋，并核查其银行流水，许栋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家庭积累资金和外部借款。

自2011年9月新视云有限设立至2016年3月新视云有限减资期间，许栋陆续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15.6250万元，上述资金均为许栋的自有资金，来源为许栋多年的家庭积累。

2016年4月27日，许栋对新视云有限增资782,407元，许栋对南京昊远出资4,180,000元，上述资金中4,958,800元来自于对许戈的借款，剩余3,607元来自于许栋的自有资金。许栋已于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29日向许戈偿还了前述借款的本息余额，还款资金来源为许栋转让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收益及新视云的分红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许栋已偿还了对许戈的上述借款，许栋对新视云和南京昊远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许栋访谈，许栋持有的新视云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 2016 年 3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换取职工的服务期限或服务成果，是否达到约定的激励条件，以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栋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南京昊远，其中张长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栋为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3 月 28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2701 万元增加至 743.3171 万元，本次增资额 473.047 万元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按增资协议约定认缴。其中，在公司任职的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新视云有限的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南京昊远增资 439.6203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7.1359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 5% 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许栋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分别

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上述合伙人份额受让方均为发行人总监级别以上核心管理人员，转让价格为 2.02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通过查阅相关增资及份额转让协议，并获取了发行人及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系对相关激励对象为公司所做出的历史贡献的认可，也是为了吸引与保留优秀的骨干员工和经营管理人才，除签署相关增资及份额转让协议以外，均未对上述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或服务成果等做出明确要求，也未设置其他激励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相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对海南源鑫的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和海南弘新的合伙人张潇、周跃明分别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上述股东增资入股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2、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长昊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海南源鑫、海南弘新投资入股的背景，及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的原因，了解了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设立的原因、背景；

3、取得了海南盈盛、微梦创科的工商档案，取得了 Weibo 出具的《关于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关于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安排的备忘》，核查了海南盈盛与微梦创科的关联关系；

4、对海南盈盛的合伙人刘运利、微梦创科的总经理张丽静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微梦创科增资入股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退出的原因及以海南盈盛作为主体重新增资的原因、背景；

5、取得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投资合同、备忘录、重组框架协议、终止协议及相关确认函等文件，核查了各主体关于 2016 年股权结构调整的约定；

6、访谈了许栋并取得其银行流水，核查了其投资入股新视云、南京昊远的资金来源及由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

7、获取了发行人及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除签署相关增资及份额转让协议以外，均未对上述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或服务成果等做出明确要求，也未设置其他激励条件；

8、查阅了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案例，论证股份支付所采用的公允价值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参考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2、海南源鑫入股价格低于海南弘新入股价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两者的战略定位不同，海南源鑫为战略股东，海南弘新为普通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海南源鑫、海南弘新的增资入股均经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海南源鑫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海南源鑫的合伙人蒋敏、任振国不存在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3、微梦创科持有海南盈盛 40%的合伙份额，为海南盈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盈盛和微梦创科均为受 Weibo 同一控制的经营实体；微梦创科减资及海南盈盛增资构成一揽子安排，未采取相互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主要是为了保持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其中，微梦创科减资是保持控制权结构不变的必要步骤，主要出于 Weibo 内部优化及调整对外投资持股主体的考虑，本质上是对微梦创科持股的承继，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

4、许栋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是基于持股平台设立时的约定，具有合理性，许栋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的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个人家庭积累及借款，其中，借款本息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偿还完毕；许栋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南京昊远合伙份额的情形；

5、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相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问题 7. 关于与新浪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浪开展微博司法公开合作和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发行人自行承担合作期间发生的运营费用，无需向新浪支付合作费用。其中，在法院频道合作中，新浪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三项商标和两项域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合作期内，合作各方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自行支出的成本、费用明细，相关成本、费用金额是否与实际执行规模相匹配；

（2）补充披露前述免费合作模式是否符合新浪一贯的对外合作政策，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代垫前述合作费用的方式减少支出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与新浪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上述合作期内，合作各方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自行支出的成本、费用明细，相关成本、费用金额是否与实际执行规模相匹配

1、微博页签合作

（1）合作各方的实际执行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微博页签的合作执行情况良好，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合作应用提供必要的接口技术支持与协助，新视云负责合作法院的微博页签庭审直播的日常运营及维护。报告期内，各级法院客户通过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情况如下：

年度	微博平台播放量（场次）
2020 年	177,809
2019 年	191,737
2018 年	92,064
合计	461,610

（2）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及匹配情况

发行人在微博页签合作中自行承担的费用主要系服务器及带宽费用、软件开发费用以及少量人员运维费用。服务器及带宽费用的支付对象为阿里云，价格由阿里云统一报价，为市场价，微博页签直播与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涉及的服务器及带宽单价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服务器及带宽的实际使用情况按月与阿里云结算，但无法将涉及微博页签的流量单独剥离计算。软件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开发费用主要集中在 2015 年度，金额较小且均已计入研发费用。软件开发完成之后，日常微博页签直播涉及的运营维护工作量较少，由发行人运维人员兼顾，并无专人负责。

报告期内，各级法院客户通过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较小，合计仅占公司服务法院客户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播放量的 5.34%，通过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与发行人投入的成本相匹配。

2、法院频道合作

（1）合作各方的实际执行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法院频道的合作执行情况良好，新浪将法院频道委托给新视云运营，新视云负责新浪网 WEB 页面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日常更新。

（2）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及匹配情况

法院频道的运营成本费用主要为频道编辑的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备 1-2 名¹专职员工负责新浪法院频道的专栏编辑与日常更新，相关人员均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视云签订了劳动合同，涉及新浪法院频道维护工作的人员薪资

¹ 早期两名员工负责法院频道的日常更新，随着工作内容逐渐程序化，目前仅由一名员工负责。

报告期各期平均约 30.60 万元/年，与新浪法院频道日常更新的工作量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前述免费合作模式是否符合新浪一贯的对外合作政策，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代垫前述合作费用的方式减少支出的情形

1、免费合作模式是否符合新浪的一贯合作政策

（1）微博页签

发行人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微博页签合作的方式为新视云在法院官方微博权利人（即各级法院）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为各级法院提供技术服务，从而实现在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的页签中进行庭审视频直播的功能。该合作在新浪中不存在其他可参考或类似的合作模式。

上述合作中，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仅为合作应用提供必要的数据接口技术支持与协助，解决微博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不负责合作应用的运营及维护，不需要额外付出开发或运营费用。同时，微博页签直播给微博平台带来的流量、点击量较少，且由于内容涉及司法公开、公正，不适宜进行商业化。因此，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向发行人收费具有合理性。

（2）新浪法院频道

发行人与新浪网关于法院频道（现更名为“新浪司法”）的合作模式在新浪网中存在其他类似案例，如新浪医药频道等，但由于新浪网的其他频道可以直接进行广告销售与流量变现，给运营方带来收入，因此新浪方一般会向运营方收取一定的广告资源费。

新浪法院频道作为互联网司法媒体平台，其网站的主要内容为转载最高法院网、新华网等其他官方媒体的司法新闻，并不适宜刊登商业广告。为保证司法媒体的公开、公正、公益属性，合作期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刊登商业广告并收取费用的情形，新浪法院频道并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收入。因此，新浪方与发行人关于法院频道免费合作的模式符合该频道的特殊属性，不向发行人收取合作运营费具备合理性。

2、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代垫前述合作费用的方式减少支出的情形

发行人在微博页签合作中自行承担的费用主要系服务器及带宽费用、软件开

发费用以及少量人员运维费用。其中，服务器及带宽费用的支付对象为阿里云，相关费用由发行人通过在阿里云开设账户按月充值预付，并在每月月底通过对账单结算，不存在第三方垫付的情形。软件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开发费用主要集中在 2015 年度，金额较小且均已计入研发费用。运营维护工作量较少，由发行人运维人员兼顾，不存在第三方垫付的情形。

新浪法院频道为发行人主动运营的网站，主要目的为加深对司法行业的理解，并为中国司法公益事业作出贡献。如本题“一、（一）2、（2）”所述，新浪法院频道的运营成本费用主要为频道编辑的人力成本，报告期各期平均约为 30.60 万元/年，相关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第三方垫付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微博页签、新浪法院频道的运营成本较小，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支出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发行人垫付合作费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微博的建设及运营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

2、核查了负责新浪法院频道维护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核查了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签订的《新浪医药频道包版协议》、《资源购买框架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服务器及带宽费用的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5、对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新浪法院频道合作的原因、背景、合作方式、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的情形等；

6、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

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微博页签的合作的原因、背景、合作方式、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的情形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新浪方关于微博页签和新浪法院频道的合作情况良好，相关成本、费用金额与实际执行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与新浪方关于微博页签和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均为免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代垫前述合作费用的方式减少支出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员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84 人、330 人、518 人和 576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南京蓝奥代缴员工社保的情形，代缴人数比例分别为 26.76%、30.91%、36.29%和 37.85%。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较快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费用增长相匹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由南京蓝奥代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缴纳比例、金额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代缴的方式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一）员工人数”及“十二、（三）2、社保、公积金代缴情况”中对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社保公积金代缴的合规性进行了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较快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费用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管理及运营服务人员	431	297	164
销售人员	71	73	61
研发人员	209	148	105
合计	711	518	3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330人、518人和711人，2019年末及2020年末员工数量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56.97%和37.26%，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大力拓展司法送达辅助服务业务，在各地法院部署驻场服务人员并在南京及昆明等地组建服务中心，因此大量扩充了相关运营服务人员。同时，为了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也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666.84	24,941.18	18,177.23
期末员工总人数（人）	711	518	330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人）	43.13	48.15	55.08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79.21%、37.21%和 22.96%，2018 年末-2020 年末员工人数的增长率分别为 16.20%、56.97%和 37.26%，公司人员数量和营业收入均保持了增长态势，2019 年度人员增速较快而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庭审公开业务，该业务在经过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快速发展后，随着公司服务法院及法庭市场份额的逐年提升，在收费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该业务的收入增速将逐年放缓，而公司对新业务领域的开拓（2019 年起开拓司法辅助业务）需要持续投入人力，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持续动力，公司员工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之间存在暂时性时间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长与费用增长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间费用（万元）	8,703.42	7,160.59	5,781.65
其中：销售费用（万元）	1,915.81	2,225.76	1,933.37
管理费用（万元）	3,625.33	2,764.65	2,347.97
研发费用（万元）	3,316.27	2,300.12	1,669.08
财务费用（万元）	-153.99	-129.95	-168.77
期末员工总人数（人）	711	518	330
人均费用（万元/人）	12.24	13.82	17.52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和员工人数均保持了增长态势。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率分别为 23.43%、23.85%和 21.55%，较期末员工人数的增长而言，费用增长显得较为平稳，主要是由于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员工资薪酬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员工工资薪酬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8.31%、70.03%和 74.34%，2019 年度增加的人员主要为运营服务人员，新增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较低，且人员增加系在年度内逐步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均呈增长态势，其中员工人数增长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度，因该年度公司大力拓展司法送达辅助业务需要扩充运营服务人员，但相关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并不高，且培育新业务新增人员创造收入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速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费用增长速度不完全一致，与发行人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的特点相符。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由南京蓝奥代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缴纳比例、金额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代缴的方式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各地代缴情况

因业务需要，公司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城市长期工作，在客户的项目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因公司客户分布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为该等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蓝奥”）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主要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由南京蓝奥代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178.75万元、332.63万元和371.2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南京蓝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267人，分布在全国72个地市，其中57个地市的代缴人数均不超过5人，8个地市的代缴人数不超过10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由南京蓝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代缴人数（人）			代缴金额（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顺	3	1	0	2.54	0.36	0
包头	1	0	0	0.47	0	0
毕节	1	1	0	1.67	0.74	0
亳州	1	0	0	0.96	0	0
郴州	0	0	0	0.37	0	0
成都	19	9	7	17.32	16.21	9.72
赤峰	2	0	0	1.31	0	-0.01
丹东	1	1	0	1.49	0.31	0
定西	1	1	0	1.80	0.87	0
东莞	1	1	1	1.46	1.73	1.43
都匀	1	0	0	0.59	0	0
鄂尔多斯	3	1	1	3.19	2.20	2.22
福州	5	3	3	7.25	5.92	5.06
广州	7	7	6	10.32	14.87	9.25
贵阳	11	5	5	12.77	10.45	9.04
桂林	1	1	0	1.66	0.46	0
海口	4	2	1	4.26	2.78	1.45
杭州	6	6	6	16.68	20.83	11.19
合肥	9	8	5	10.35	13.25	8.61
红河	1	0	0	1.08	0	0
呼和浩特	15	6	1	12.11	4.44	1.83

项目	代缴人数（人）			代缴金额（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葫芦岛	1	1	0	1.58	0.59	0
黄山	1	0	0	0.36	0	0
济南	2	2	0	2.74	2.51	0
济宁	1	1	0	1.30	2.09	0
金华	1	1	0	1.49	0.88	0
锦州	7	1	0	8.05	3.43	0
景洪	1	1	0	1.68	0.66	0
酒泉	3	1	0	3.92	1.35	0
昆明	28	30	9	48.52	52.56	13.00
拉萨	3	1	1	4.06	3.12	1.34
兰州	11	4	4	12.29	12.17	7.56
临沂	1	1	1	1.97	2.34	1.83
六盘水	1	0	0	0.98	0	0
娄底	1	0	0	0.46	0	0
绵阳	1	1	0	1.14	0.28	0
南昌	2	2	2	4.41	4.79	3.03
南京	0	0	0	0	0.49	0
南宁	6	6	6	12.20	16.08	10.35
内江	1	1	0	1.20	0.32	0
宁波	0	0	0	0	0	0.41
宁德	1	2	0	1.69	1.04	0
平顶山	1	1	0	1.34	0.34	0
普洱	1	0	0	1.03	0	0
秦皇岛	1	1	1	2.57	2.36	2.04
清远	1	1	0	1.59	0.98	0
庆阳	1	1	0	1.14	0.47	0
厦门	2	1	0	1.77	0.85	0.28
汕头	1	1	1	1.56	1.55	0.33
深圳	0	1	1	1.00	1.70	1.36
沈阳	8	6	4	17.68	16.87	8.58
石家庄	1	0	0	0.71	0	0
朔州	2	1	0	1.73	0.95	0

项目	代缴人数（人）			代缴金额（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	1	1	0	1.82	2.09	0
太原	5	6	5	8.90	11.25	8.74
天津	0	0	0	1.20	0	0
铁岭	1	1	0	1.18	0.29	0
通辽	1	0	0	1.52	0	0
芜湖	3	1	0	2.22	0.56	0
武汉	3	2	2	4.45	4.78	5.56
西安	15	15	9	22.49	23.15	15.91
西宁	5	7	2	8.12	7.06	4.54
咸阳	1	0	0	1.94	0.17	0
忻州	2	1	0	2.70	0.64	0
兴义	1	0	0	0.59	0	0
徐州	1	1	1	1.82	2.32	1.55
延安	0	1	0	0.35	0.34	0
扬州	1	1	1	1.84	2.16	1.79
银川	6	4	1	6.51	4.63	2.35
营口	1	1	0	1.52	0.74	0
榆林	2	0	0	3.84	0	0
玉林	1	0	0	0.93	0	0
长春	5	5	4	8.79	11.82	8.51
长沙	11	7	5	13.35	12.05	6.56
昭通	0	1	0	1.15	0.67	0
镇江	2	1	0	3.67	0.35	0
郑州	5	5	3	7.78	11.79	7.86
重庆	8	4	3	9.87	9.55	5.49
遵义	1	0	0	0.92	0	0
总计	267	188	102	371.27	332.63	178.75

注：部分地区代缴人数与代缴金额存在无法匹配的情形是由统计口径不一致造成的，表格所列人数为期末数，代缴金额为期间数。

公司已根据员工所在地各地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标准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符合当地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公司产生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代缴或少缴受到当地社保或公

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合法合规分析

(1)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罚则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业务分布地域较广，业务人员分布区域较为分散，单一区域人员较少，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难度，也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发行人选择由南京蓝奥进行代缴具有合理性，但该缴纳方式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外地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前向相关员工出具了《社会保险、公积金通知函》，相关员工对缴纳基数、缴费比例、委托代缴等事项签署了知悉并同意的确认意见。

(2) 合规证明

① 发行人合规证明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²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子公司北京新视云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北京新视云在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新视云于报告期内无被处罚信息，截至2021年3月22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③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合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因员工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采用了第三方中介机构代缴的方式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2021年3月起，发行人对西安新视云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行为进行了整改，由西安新视云自行开立账户办理社保公积金缴存手续。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出具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情况表》，截至2021年3月18日，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西安新视云因违反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未接到西安新视云违反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的举报。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出具的证明，西安新视云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2021年3月，截至2021年3月，西安新视云无社会保险费欠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西安

² 经查询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全市各类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活动；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监察，受理职工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组织对全市各类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因此，由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对发行人在劳动保障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具有合理性。

新视云于2021年3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3）整改情况

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积极开展了整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已经办理了社保、公积金登记，后续西安当地员工将由西安新视云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再委托南京蓝奥代缴。未来公司将视业务开展情况优先在人员较为集中的外地区域设立分支机构，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的代缴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视云、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委托南京蓝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说明：

（三）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1、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南京蓝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蓝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698379832W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岩磊
公司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7 号 18 幢 B 一楼 B19081 室
股权结构	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50%，王岩磊持股 0.5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才信息发布、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期后事项确认函，并对南京蓝奥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南京蓝奥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代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及服务费	385.82	341.92	184.37

上述公司与南京蓝奥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向南京蓝奥支付代为缴纳的部分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以及向南京蓝奥支付的代缴服务费（50 元/人/月），不存在南京蓝奥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20 日，南京蓝奥出具《情况说明》：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依约为新视云及下属子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期间本公司与新视云合作良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依法为江苏新视云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未曾因违反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规定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本公司与新视云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新视云代垫人力资源成本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人员数量和结构的变化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专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增加较快的原因，及委托第三方代缴异地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3、取得了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明细及凭证，比对各地缴纳标准核查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情况；

4、通过各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检索了代缴地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和最低缴费基数情况，核查发行人代缴金额和比例的合法合规性；

5、取得了南京蓝奥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了南京蓝奥的客服人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为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核查了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并由员工签署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通知函》，核查了外地员工对代缴事项的知悉及确认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8、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出具的《承诺函》，分析代缴行为对发行人的风险影响程度；

9、取得了新视云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及期后事项确认函，核查了与南京蓝奥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较快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业务扩张导致的运营服务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均呈增长态势，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速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费用增长速度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与发行人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的特点相符。

2、报告期内，南京蓝奥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和基数符合

当地规定；发行人委托南京蓝奥为其异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由于未直接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履行了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充分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已积极开展整改；

3、南京蓝奥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力成本的情形。

问题 9. 关于现金分红。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000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对已实施发放的现金分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予以退还，并以 2018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进行冲减；2017 年末，发行人确认其他应收款 1,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应收相关股东资金占用费的回收时间、相关金额未计入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原因；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以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冲减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是否已就 2018 年半年度分红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发行人将上述现金流出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中对以下回复主要内容分别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应收相关股东资金占用费的回收时间、相关金额未计入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原因

2017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25 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分红方案，合计分红 1,000 万元。为了更加谨慎、准确的反映公司交易实质和盈利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93.5 万元，不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已实施发放的现金分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予以退还，并以 2018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进行冲减。根据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上述的超额分配的股利款作为资金占用进行追溯处理，从而形成 2017 年末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往来款项余额。上述相关股东资金占用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时间（月）	利率	资金占用费
张长昊	213.09	15.00	4.35%	11.59
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3	15.00	4.35%	10.99
许戈	194.36	15.00	4.35%	10.57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83	15.00	4.35%	9.89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10	15.00	4.35%	6.04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41	15.00	4.35%	2.41
许栋	26.59	15.00	4.35%	1.45
黄欣	26.59	15.00	4.35%	1.45
合计	1,000.00	-	-	54.38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25 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分红方案，合计分红 1,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实际发放了该部分现金股利。2018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已实施发放的现金分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予以退还，并以 2018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进行冲减，实际资金占用时间合计约 15 个月，同时参考央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按月计算利息，共计资金占用费 54.38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费已于公司发放 2018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时与资金占用本金一并冲

减退回。

由于对上述股利超分金额收取资金占用费为公司于2018年度所做决定，且资金占用时间主要发生在2018年度，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列示资金占用本金部分（1,000万元），资金占用费则计入2018年度，并作为2018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的抵减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以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冲减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是否已就 2018 年半年度分红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发行人将上述现金流出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是否合理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以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冲减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是否已就 2018 年半年度分红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

发行人以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冲减相关股东资金占用、代扣个税、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8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	代扣个税金额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费（含税）	实际发放金额
张长昊	852.34	170.47	213.09	11.59	457.20
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8.14	-	202.03	10.99	595.12
许戈	777.45	155.49	194.36	10.57	417.03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7.32	-	181.83	9.89	535.61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40	-	111.10	6.04	327.26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7.64	-	44.41	2.41	130.81
许栋	106.36	21.27	26.59	1.45	57.05
黄欣	106.36	21.27	26.59	1.45	57.05
合计	4,000.00	368.50	1,000.00	54.38	2,577.12

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借：利润分配（2018年半年度分红4,000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资金占用金额（抵减资金占用 1,000 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368.50 万元)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抵减资金占用费不含税部分 51.30 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抵减资金占用费增值税部分 3.08 万元)

银行存款 (实际发放股利金额 2,577.12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2018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冲减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已就2018年半年度分红已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二) 发行人将上述现金流出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是否合理

发行人将2017年度超额分配现金流出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主要原因系:会计差错更正前,基于当时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支付给股东的现金股利,计入筹资活动中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科目。后因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调整从而形成超额分配,并将相关资金占用金额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由于该笔款项系支付给股东,仍属于筹资活动,故将对应支付金额列报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科目。

综上,发行人将2017年度超额分配现金流出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6 年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8 年对已实施发放的现金分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予以退还的股东大会决议;

2、获取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并重新计算资金占用费金额是否正确,分析相关金额未计入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原因是否合理;

3、分析发行人关于以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冲减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发行人是否已就 2018 年半年度分红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评价发行人将 2017 年度超额分配现金流出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对股利超分金额收取资金占用费为公司于 2018 年度所做决定，且资金占用时间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度，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列示资金占用本金部分（1,000 万元），资金占用费则计入 2018 年度。相关资金占用费已于公司发放 2018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时与资金占用本金一并冲减退回。

2、发行人以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冲减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已就 2018 年半年度分红已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3、发行人将 2017 年度超额分配现金流出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10. 关于销售费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1.06 万元、1,900.01 万元、2,230.34 万元和 758.8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52%、10.45%、8.94%和 5.61%；其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73 万元、9.92 万元、12.64 万元和 0.45 万元；差旅费分别为 276.68 万元、345.65 万元、445.78 万元和 98.18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客户开拓方式、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和收入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

定，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上述事项，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以及“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及“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中分别补充披露了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招待费与差旅费金额变动趋势合理性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客户开拓方式、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和收入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各项明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469.30	4.79	1,478.96	5.93	1,198.24	6.59
售后服务费	21.26	0.07	41.55	0.17	44.24	0.24
折旧费	2.22	0.01	3.50	0.01	4.83	0.03
业务招待费	6.42	0.02	12.64	0.05	9.92	0.05
差旅费	277.53	0.90	446.32	1.79	345.07	1.90
广告宣传费	2.47	0.01	91.10	0.37	92.64	0.5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投标费	73.95	0.24	36.68	0.15	28.67	0.16
会务费	6.24	0.02	15.02	0.06	65.64	0.36
其他费用	56.42	0.18	99.98	0.40	144.12	0.79
合计	1,915.81	6.25	2,225.76	8.92	1,933.37	10.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差旅费及其他费用。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以及差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543.31 万元、1,925.29 万元以及 1,746.83 万元，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9.82%、86.50%以及 91.18%。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覆盖法院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销售团队的人数规模以及薪酬水平逐年增加，销售人员平均出差次数也相应增加，从而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出差频率明显下降，导致当期差旅费用下降，同时，受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优惠的影响，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也有所下降，从而综合导致全年销售费用有所下降。另外，受新收入准则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设备销售及业务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也部分导致了当期销售费用率下降。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64%、8.92%以及 6.25%，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系：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除了新增法院客户以外，主要系庭审公开业务原有法院客户扩庭以及在原有客户中拓展智能法庭与其他智慧法院业务，因此，公司近三年销售人员规模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另一方面，根据发行人销售业绩奖励政策，公司对原服务法院客户续签合同的奖励程度明显低于新扩庭或新签法院客户，由于原有业务续签部分销售提成比例降低，因此，总体来看，平均销售人员薪酬增速低于收入增速。此外，基于良好的合作历史，原有法院客户续约以及扩庭所需要的销售人员出差联络频率显然低于新开发法院客户，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用增速低于收入增速。综合上述原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薪酬以及差旅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因此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此外，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销售人

员出差费用明显下降，同时，受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优惠的影响，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下降，也综合导致了发行人当期销售费用率下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业务招待费	6.42	-49.21	12.64	27.42	9.92	-7.55
差旅费	277.53	-37.82	446.32	29.34	345.07	30.5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发生额较小，占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法院且单笔交易金额普遍较小，公司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实力以及服务质量获取订单，加之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取得显著成效，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招待费用金额较小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此外，发行人对招待费用的审批报销流程较为严格，所有招待费报销均需要由董事长、总经理审批，从而有效控制了业务招待费用的滥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招待费用金额较小符合实际情况及公司内控要求，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345.07 万元、446.32 万元以及 277.53 万元，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差旅费同比增长依次为 30.50 %、29.34 %以及-37.82%。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法院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为了开发新客户、拓展新法庭并向老客户推荐新业务，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销售团队的人数规模以及销售人员平均出差频率也相应增加，从而导致差旅费增幅较大。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出差频率明显下降，导致 2020 年度差旅费较上年度大幅度下降。

综上，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人民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期后事项确认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索、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监会官网关于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以及各项明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2、分析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取得了发行人各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人民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处罚；

4、取得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期后事项确认函，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开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了相关人员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处罚；

5、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索、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监会官网关于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示等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处罚；

6、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主要关联方、董监高、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对其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背景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或岗位）	核查方式	
			提供银行流水	资金流水访谈或承诺
1	新视云	发行人	√	-
2	北京新视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3	西安新视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4	新视云网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5	广州新视云（已注销）	报告期外注销的分公司	√	-
6	南京昊远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7	海南盈盛	发行人股东	√	-
8	海南弘新	发行人股东	√	-
9	海南源鑫	发行人历史股东	√	-
10	张长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	√
11	许栋	一致行动人、董事、股东、副总经理	√	√
12	黄欣	一致行动人、股东	√	√
13	许戈	一致行动人、股东	√	√
14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	√
15	储迎子	监事、高级总监	√	√
16	王凯华	监事、服务总监	√	√
17	霍凤玲	监事、运营主管	√	√
18	陈锴	副总经理	√	√
19	周航滨	副总经理	√	√
20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21	谢修志	核心技术人员、系统工程师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或岗位）	核查方式	
			提供银行流水	资金流水访谈或承诺
22	刘宁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产品主管	√	√
23	王巧美	财务主管	√	√
24	梁正业	财务总监助理	√	√
25	顾亚楠	费用会计	√	√
26	万佩雯	总账会计	√	√
27	史科迪	成本会计	√	√
28	从丹	项目申报专员	√	√
29	王燕雨	核算分析专员	√	√
30	王一多	北京新视云总账会计	√	√
31	张冬梅	西安新视云财务专员	√	√
32	孟春阳	大区总监	√	√
33	严军军	大区总监	√	√
34	孙洋	大区总监	√	√
35	庞海明	大区总监	√	√
36	吴浩贤	大区总监	√	√
37	云乌拉	大区总监	√	√
38	李彬	大区总监	√	√
39	郑媛媛	采购主管	√	√
40	胡开金	采购经理	√	√
41	汪琳	资深采购工程师	√	√
42	李立	采购助理	√	√
43	张润泽	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父亲	√	√
44	姚悦	实际控制人张长昊配偶	√	√
45	潘秋莎	一致行动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许栋配偶	√	√
46	董学军	总经理助理、南京昊远有限合伙人	√	√
47	蒋敏	历史股东海南源鑫普通合伙人	√	√
48	任振国	历史股东海南源鑫有限合伙人	√	√

7、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了访谈，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

（二）核查结论

1、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11. 关于庭审公开服务专用设备。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预计庭审公开服务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相应折旧年限也预计为 5 年；同时发行人与客户未在合同中约定，服务期届满时，相关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在专用设备使用寿命内，客户如不再续约，发行人是否需要收回相关设备；

（2）补充披露相关专用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后发行人的处置方式、发行人是否需要收回相关设备、发行人是否对设备提供免费更换；

（3）结合上述对相关专用设备相关回收和处置安排，补充披露庭审公开服务收入是否符合融资租赁规定；

（4）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设备折旧年限与合同期限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如客户不再续约，发行人对相关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固定资产”之“3、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合理性分析”以及“（十三）收入”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在专用设备使用寿命内，客户如不再续约，发行人是否需要收回相关设备

在专用设备使用寿命内，客户如不再续约，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相关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法院客户具有保管义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法院客户有义务将状态良好的设备退还给公司。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特殊情形下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可能暂缓收回相关设备（一般不超过3个月），从而出现少部分法院没有续约但设备没有撤回的情形：一方面，公司为了争取续约机会、保持客户联系，从而暂时不撤回相关专用设备；另一方面，由于少量客户地处偏远，相关专用设备回收成本（差旅、人工费用等）相对较高，发行人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从而暂时未将相关专用设备及时撤回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暂时搁置于法院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1 万元、53.52 万元以及 98.91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0.47%、1.02%以及 0.53%，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其中，2019 年末庭审公开服务等专用设备搁置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并于 2019 年末产生相应搁置设备，由于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单位价值高于庭审公开设备，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该项业务搁置设备金额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在年末到期的技术服务类合同续约审批流程（一般在下一年度一季度，即 2020 年一季度）有所耽搁，从而导致在统计搁置设备金额时点未能及时完成续约，形成暂时性搁置。

二、补充披露相关专用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后发行人的处置方式、发行人是否需要收回相关设备、发行人是否对设备提供免费更换；

在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服务相关专用设备折旧期间达到预计可使用寿命后，如该设备仍处于可使用状态，仍然能够较好的与客户的硬件条件相适配，

发行人则将继续使用该设备，不需要进行回收处理，也不需要提供免费更换，但由于折旧期限已满，因此不再计提相关设备折旧；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则发行人将根据故障原因对其进行维修，如已无法维修恢复，则无论该设备使用寿命是否到期，发行人都将对其进行报废处理，并确认相关残值处置损益，并为客户免费更换设备。

三、结合上述对相关专用设备相关回收和处置安排，补充披露庭审公开服务收入是否符合融资租赁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租赁的主要特征是，在租赁期内转移资产的使用权，而不是转移资产的所有权，这种转移是有偿的，取得使用权以支付租金为代价。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属于或包含租赁业务，应重点考虑以下两个因素：一是履行该协议是否依赖某特定资产；二是协议是否转移了资产的使用权。

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来看，相关合同并未具体约定为客户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专用设备的特定编号，即相关资产不具有特定性，发行人在确保持续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前提下，可以随时更换相关资产，因此履行该服务协议并不依赖某特定资产。同时，根据上述问题一、二中发行人对庭审公开等专用设备回收以及处置的安排，在专用设备使用寿命内，如客户不再续约，法院有义务将状态良好的设备退还给公司，公司需收回相关设备，在专用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后，若设备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公司需免费更换相关设备，以便持续提供服务。

从发行人经营模式来看，客户为了实现庭审公开目的向发行人购买技术服务，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该技术服务涵盖人员支持、技术支持、软件支持、硬件支持等一系列内容，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作为硬件支持，是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一个重要工具且属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客户支付的对价远超过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成本。因此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并不是为了让渡资产使用权并获取合理租金为目的的租赁协议，而是为了向客户提供一段时期技术服务并获取合理收入的服务合同，在提供一系列服务内容中包含提供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作为硬件支持，该硬件支持且与其他服务内容不可分割，履行该协议不仅仅需要某一类型相关硬件（非特定资产），而需要提供更多其他相关服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六条规定：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即，如果在租赁协议中已经约定，或者根据其他条件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会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那么该项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这里的“大部分”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下同）。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量化标准是只是指导性标准，企业在具体运用时，必须以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判断。这条标准强调的是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比例，而非租赁期占该项资产全部可使用年限的比例。如果租赁资产是旧资产，在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资产自全新时起算可使用年限的 75%以上时，则这条判断标准不适用，不能使用这条标准确定租赁的分类。

4、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这里的“几乎相当于”，通常掌握在 90%以上。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量化标准是只是指导性标准，企业在具体运用时，必须以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判断。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这条标准是指租赁资产是由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资产型号、规格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专门购买或建造的，具有专购、专用性质。这些租赁资产如果不作较大的重新改制，其他企业通常难以使用。这种情况下，该项租赁也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合同条款规定或公司经营情况	是否符合融资租赁的条件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无相关规定	不符合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无相关规定	不符合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	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后客户是	不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合同条款规定或公司经营情况	是否符合融资租赁的条件
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否续约及续约金额都取决于下一次的合同谈判，没有明确的合同保障条款。（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5年）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后客户是否续约及续约金额都取决于下一次的合同谈判，没有明确的合同保障条款。	不符合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若客户不续约，公司收回庭审公开服务专用设备，可以继续服务于其他客户，无需作较大改造。	不符合

因此，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系为了向客户提供一段时期技术服务并获取合理收入的服务合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也无需按融资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根据具体合同约定以及业务模式，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发行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庭审直播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因此，发行人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的收入确认政策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设备折旧年限与合同期限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如客户不再续约，发行人对相关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设备折旧年限与合同期限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发行人服务业务合同期限一般为1年，相关设备折旧年限，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3年。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的期限一般为1年，是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平等、自愿的市场化协商后的商业行为，是客户基于自身购买相关服务的需求、支付能力和意愿等因素后做出的决策，合同期满后客户是否续约及续约金额都取决于下一次的合同谈判，没有明确的合同保障条款；而专用设备折旧年限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到专用设备的预计生产能力以及使用过程中的有形和无形损耗等相关因素，对设备的预计经济使用寿命而做出的会计估计。因此，发行人相关设

备折旧年限与合同期限并不存在必然联系，二者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如客户不再续约，发行人对相关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

如客户不再续约，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相关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法院客户具有保管义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法院有义务将状态良好的设备退还给公司（少量设备短期搁置在法院处）。设备退还后，单独标记并存放于公司周转库，公司将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存放地点的变更计入固定资产-周转库，由于公司服务法庭数量较多，上述专用设备一般会在相对较短期限内重新安装使用到其他法院客户或新扩法庭现场，因此仍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按原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继续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

不考虑疫情影响，公司周转库中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周转天数相对较短，同时，考虑到公司庭审公开业务规模较大，初始安装以及售后服务对相关设备的需求量较大，该部分资产系支撑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正常运行的安全备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该类退回设备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继续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了解在专用设备使用寿命内，客户如不再续约，发行人收回相关设备的流程；
- 2、通过访谈了解相关专用设备使用寿命到期后发行人的处置方式；
- 3、结合发行人对相关专用设备相关回收和处置安排，分析庭审公开服务收入是否符合融资租赁规定；
- 4、分析发行人相关设备折旧年限与合同期限存在差异的合理性；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检查如客户不再续约，发行人对相关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在专用设备使用寿命内，如客户如不再续约，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相关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法院客户具有保管义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法院有义务将状态良好的设备退还给公司，但出于争取续约机会或成本效益原则，存在极少部分法院没有续约但相关设备暂时搁置的情形；

2、在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服务相关专用设备折旧期间达到预计可使用寿命后，如该设备仍处于可使用状态，仍然能够较好的与客户的硬件条件相适配，发行人则将继续使用该设备，不需要进行回收处理，也不需要提供免费更换，又由于折旧期限已满，因此不再计提相关设备折旧；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则发行人将根据故障原因对其进行维修，如已无法维修恢复，则无论该设备使用寿命是否到期，发行人都将对其进行报废处理，并确认相关残值处置损益，并为客户免费更换设备；

3、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系为了向客户提供一段时期技术服务并获取合理收入的服务合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也无需按融资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合同期限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平等、自愿的市场化协商后的结果，而专用设备折旧年限是发行人对设备的预计经济使用寿命而做出的合理会计估计，二者不存在必然联系，期限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客户不再续约设备退还后，公司仍将该部分设备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按原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继续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12. 关于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和保荐工作报告，在“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服务所需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的模式下，设备及系统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而每次庭审公开服务的提供又离不开上述设备及系统，发行人实质上是在固定期限内向客户提供了上述设备及系统租赁服务。

请发行人：

（1）结合保荐人“实质上是在固定期限内向客户提供了上述设备及系统租赁服务”的认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合同收入是否属于租赁收入、

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确认收入；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同行业公司未采取相同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的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结合保荐人“实质上是在固定期限内向客户提供了上述设备及系统租赁服务”的认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合同收入是否属于租赁收入、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确认收入

1、合同主要内容

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合同主要内容（示例）如下：

(1) 合同服务内容：庭审直播技术支持、庭审直播管理软件、庭审直播官网、中国庭审公开网接入、庭审视频分发及存储、数据统计分析等；

(2) 服务期限：约定固定的服务期限，一般为 1 年；

(3) 费用结算约定：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后或者相关设备初始安装调试完成后 0 至 90 个工作日不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 10 至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

(4) 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有义务根据“庭审直播技术支持”服务的需要，在甲方部署庭审直播配套设备及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该设备及管理软件仅供庭审直播服务使用，其所有权归乙方。

发行人向法院客户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服务期限一般为 1 年，合同中

无对客户必须续约的强制条款，服务期满后客户是否续约，由客户决定。因此有法律保障的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 年；设备的所有权明确约定由发行人拥有，并没有转移给客户，发行人负责部署庭审直播配套设备及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费用结算约定，付款时点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后或者相关设备初始安装调试完成后 0 至 90 个工作日不等（具体约定时间各不相同，主要集中在 10 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 年，对于合同期满后客户是否续约及续约金额都没有约定。

2、主要经营数据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6.83	7.31%	247.97	6.65%	212.83	7.34%
直接人工	1,140.71	28.11%	1,293.13	34.68%	1,072.46	36.98%
设备折旧	726.04	17.89%	580.82	15.58%	380.57	13.12%
其他费用	1,894.40	46.68%	1,606.50	43.08%	1,234.46	42.56%
合计	4,057.98	100.00%	3,728.43	100.00%	2,900.32	100.00%

发行人预计庭审公开服务专用设备使用寿命为 5 年，相应折旧年限也预计为 5 年；在报告期内，相关设备折旧金额占该类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13.12%、15.58%以及 17.89%，而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直接材料合计占比均超过 80%，设备折旧金额占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成本占比较低。

综上，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主要业务模式是：发行人在合同期限内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技术服务（包括庭审直播技术支持、庭审直播管理软件、庭审直播官网、中国庭审公开网接入、庭审视频分发及存储、数据统计分析等），为客户实现庭审公开提供技术保障。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合同期满后客户是否续约及续约金额都取决于下一次的合同谈判，没有明确的合同保障条款。发行人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专用设备，是为了实现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一个重要工具，从服务成本结构来看，该专用设备的成本占服务成本不足 20%，占比不高。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及对比分析

（1）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是否适用租赁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租赁的主要特征是，在租赁期内转移资产的使用权，而不是转移资产的所有权，这种转移是有偿的，取得使用权以支付租金为代价。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属于或包含租赁业务，应重点考虑以下两个因素：一是履行该协议是否依赖某特定资产；二是协议是否转移了资产的使用权。

一方面，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来看，相关合同并未具体约定为客户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专用设备的特定编号，即相关资产不具有特定性，发行人在确保持续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前提下，可以随时更换相关资产，因此履行该服务协议并不依赖某特定资产。另一方面，从发行人经营模式来看，客户为了实现庭审公开目的向发行人购买技术服务，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该技术服务涵盖人员支持、技术支持、软件支持、硬件支持等一系列内容，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作为硬件支持，是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一个重要工具且属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客户支付的对价远超过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成本（成本占比仅为 15%左右）。因此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并不是为了让渡资产使用权并获取合理租金为目的的租赁协议，而是为了向客户提供一段时期技术服务并获取合理收入的服务合同，在提供一系列服务内容中包含提供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作为硬件支持，该硬件支持且与其他服务内容不可分割，履行该协议不仅仅需要某一类型相关硬件（非特定资产），而需要提供更多其他相关服务。

（2）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是否满足融资租赁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即，如果在租赁协议中已经约定，或者根据其他条件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会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那么该项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

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这里的“大部分”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下同)。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量化标准是只是指导性标准，企业在具体运用时，必须以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判断。这条标准强调的是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比例，而非租赁期占该项资产全部可使用年限的比例。如果租赁资产是旧资产，在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资产自全新时起算可使用年限的 75%以上时，则这条判断标准不适用，不能使用这条标准确定租赁的分类。

④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这里的“几乎相当于”，通常掌握在 90%以上。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量化标准是只是指导性标准，企业在具体运用时，必须以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判断。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这条标准是指租赁资产是由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资产型号、规格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专门购买或建造的，具有专购、专用性质。这些租赁资产如果不作较大的重新改制，其他企业通常难以使用。这种情况下，该项租赁也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合同条款规定或公司经营情况	是否符合融资租赁的条件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无相关规定	不符合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无相关规定	不符合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后客户是否续约及续约金额都取决于下一次的合同谈判，没有明确的合同保障条款。（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	不符合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一般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后客户是否续约及续约金额都取决于下一次的合同谈判，没有明确的合同保障条款。	不符合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若客户不续约，公司收回庭审公开服务专用设备，可以继续服务于其他客户，无需作较大改造。	不符合

综上，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系为了向客户提供一段时期技术服务并获取合理收入的服务合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也无需

按融资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保荐人在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的实际含义及整改情况

本题题干中引述的保荐工作报告相关表述原文为：“从合同的整体目的来看，客户向公司购买的是在固定期限内持续接受直播运营服务，以满足庭审公开的需求。因此，整体来看不是单次服务而是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而各部分服务均从属于上述整体服务。公司原先在合同中约定的“实施服务”，主要包括配置相关设备提供信号接入支持、提供支持系统、在甲方官微页面上接入司法公开页签、提供庭审直播官网页面等，其主体部分为提供配套设备以及相关支持系统。由于在该销售模式下，设备及系统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而每次庭审公开服务的提供又离不开上述设备及系统，公司实质上是在固定期限内向客户提供了上述设备及系统租赁服务，而初次安装及平台部署仅仅是为了正常实现上述庭审公开服务的前提条件，因此，这个设备及系统的“提供”是在固定期限内持续提供的服务，而不是特指首次提供（安装部署）。也即，“实施服务”不是一次性服务，而应该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应当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上述“公司实质上是在固定期限内向客户提供了上述设备及系统租赁服务”的表述主要系针对“设备及系统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以及“实施服务系持续过程”所进行的补充解释，即区别于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中的相关庭审直播设备及系统所有权转移至客户的情形，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中的相关设备及系统状态更加类似于租赁业务中的设备状态。如原文所述，“从合同的整体目的来看，客户向公司购买的是在固定期限内持续接受直播运营服务，以满足庭审公开的需求”，即客户为了实现庭审公开目的向发行人购买技术服务，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该技术服务涵盖人员支持、技术支持、软件支持、硬件支持等一系列内容，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作为硬件支持，是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一个重要工具且属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并不是为了让渡资产使用权并获取合理租金为目的的租赁协议，而是为了向客户提供一段时期技术服务并获取合理收入的服务合同，在提供一系列服务内容中包含提供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作为硬件支持，该硬件支持且与其他服务内容不可分割，履行该协议不仅仅需要某一类型相关硬件（非特定资产），而需要提供更多其他相关服务，因此，保荐人在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的实际含义与上述答复不存在实质矛盾之处。为了避免引起

误解，保荐人已将上述相关表述删除。

综上所述，根据具体合同约定以及业务模式，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发行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庭审直播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因此，发行人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的收入确认政策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同行业公司未采取相同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的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

（1）2020 年度及以后的收入确认政策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发行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发行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发行人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发行人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发行人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发行人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发行人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发行人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发行人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发行人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发行人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发行人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发行人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方式
庭审公开业务	提供服务	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合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获取并同时消耗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庭审公开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庭审公开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合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获取并同时消耗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所提供的智能法庭服务的履约义务随着服务时间的流逝而被履行，因此根据投入法，公司依据提供智能法庭服务的时间进度确定履约进度，即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智能法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发行人智能法庭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智能法庭设备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智能法庭设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		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及以前的收入确认政策

对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对提供劳务收入，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

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对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及方式
庭审公开业务	提供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智能法庭设备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
	设备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要求的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其中，服务类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服务期内，合理分摊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产品销售类以及软件开发类业务，则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2020 年度及以后的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华宇软件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300271.SZ)	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久其软件 (002279.SZ)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合同约定完工比例的，按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定制软件：定制软件项目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合同约定完工比例的，按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能分开核算，则硬件收入按上述商品销售的原则进行确认，软件收入按上述软件产品销售的原则进行确认。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不能分开核算，则将其一并核算，待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后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信息服务：没有明确服务期限的，在信息服务已经提供，并获取客户确认的相关证据，确认收入；有明确服务期限的，根据信息服务的期限，分期确认信息服务收入。

注：华宇软件、久其软件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信息来自其 2020 年半年报，华宇软件仅披露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未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2）2019 年及以前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华宇软件 (300271.SZ)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应用软件销售、系统建设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等。 应用软件销售：分别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对软件产品与软件开发确认收入。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软件产品销售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软件安装报告》时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采取对已完工作进行测量的方法，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软件开发进度报告》，对完工进度进行测量，按照软件开发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软件开发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系统建设：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服务与设备的收入不能够区分或不能单独计量的，与设备共同按照销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在服务已提供，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设备的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接收单》（不需安装调试的）或《验收报告》（需要安装调试的）时确认收入。 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久其软件 (002279.SZ)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定制软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合同约定完工比例的，按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定制软件：定制软件项目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合同约定完工比例的，按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能分开核算，则硬件收入按上述商品销售的原则进行确认，软件收入按上述软件产品销售的原则进行确认。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不能分开核算，则将其一并核算，待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后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信息服务：没有明确服务期限的，在信息服务已经提供，并获取客户确认的相关证据，确认收入；有明确服务期限的，根据信息服务的期限，分期确认信息服务收入。

注：华宇软件、久其软件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信息来自其 2017、2018、2019 年年报。

3、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取了较为一致的收入确认政策，即：针对服务业务，有明确服务期限的，根据合同约定，分期确认相应服务收入；针对产品销售业务，合同约定有安装调试义务的，在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后，即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及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及相关约定；

2、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服务业务营业成本结构；

3、与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征，主要业务模式及销售流程；

4、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查阅并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

5、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销售模式、结算方式、验收方式以及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系为了向客户提供一段时期技术服务并获取合理收入的服务合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也无需按融资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保荐人在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的实际含义与上述答复不存在实质矛盾之处，为了避免引起误解，保荐人已将上述相关表述删除。

2、根据具体合同约定以及业务模式，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的相关客户在发行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庭审直播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服务期）内履行履约义务。因此，发行人在有效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针对新增客户，由于还需完成相关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点、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点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时点孰晚，来确定有效服务期的起始时点）的收入确认政策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3. 关于毛利率。根据反馈意见回复，2017 年至 2019 年，设备销售毛利率总体高于当期服务业务毛利率，发行人扩庭服务单价均大于续签，主要原因包括不同地区服务单价差异、新扩法庭有效服务期限等于或短于合同约定

期限；扩庭毛利率均低于续签的主要原因是扩庭业务还包含设备初装成本。

请发行人：

(1) 结合设备销售和服务成本、售价、成本归集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设备销售毛利率总体高于当期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发行人在设备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未以设备销售作为主要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新扩法庭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平均单价计算过程，通过举例方式量化披露新扩法庭有效服务期限短于合同约定期限对扩庭服务单价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庭审公开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以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之“1、销售模式”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设备销售和服务成本、售价、成本归集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设备销售毛利率总体高于当期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发行人在设备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未以设备销售作为主要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和服务成本、售价、成本归集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和服务业务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方式	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庭审公开	提供服务	2020 年度	23,279.94	4,057.98	82.57%
		2019 年度	20,715.50	3,728.43	82.00%
		2018 年度	15,377.65	2,900.32	81.14%
		2017 年度	7,898.00	1,843.72	76.66%
	销售设备	2020 年度	236.26	48.92	79.30%

业务类别	销售方式	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9 年度	365.17	67.61	81.48%
		2018 年度	1,813.01	239.17	86.81%
		2017 年度	1,320.06	229.09	82.65%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总体高于当期服务业务毛利率。其中，2019 年度，发行人上述两类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 年度，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相比服务业务毛利率低 3.27%。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和服务业务单价、单位成本、销售数量以及毛利率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庭/年、万元/庭/套、庭/年、庭/套

项目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提供服务	0.92	1.00	1.16	1.54
	设备销售	1.35	1.55	1.61	1.62
	差异	-0.43	-0.55	-0.46	-0.07
单位成本	提供服务	0.16	0.18	0.22	0.36
	设备销售	0.28	0.29	0.21	0.28
	差异	-0.12	-0.11	0.01	0.08
销售数量	提供服务	25,205.31	20,674.48	13,300.40	5,119.41
	设备销售	175.00	235.00	1,124.00	816.00
	差异	25,030.31	20,439.49	12,176.40	4,303.41
毛利率	提供服务	82.57%	82.00%	81.14%	76.66%
	设备销售	79.30%	81.48%	86.81%	82.65%
	差异	3.27%	0.52%	-5.67%	-5.99%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平均单价均高于服务业务。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和服务单位成本明细分类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庭/年、万元/庭/套

项目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材料成本	提供服务	0.01	0.01	0.02	0.03
	设备销售	0.18	0.21	0.17	0.21
	差异	-0.17	-0.20	-0.15	-0.18
人工成本	提供服务	0.05	0.06	0.08	0.15

项目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备销售	0.06	0.05	0.03	0.05
	差异	-0.01	0.01	0.05	0.10
制造费用	提供服务	0.10	0.11	0.12	0.18
	设备销售	0.03	0.02	0.02	0.02
	差异	0.07	0.08	0.10	0.15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平均材料成本均高于服务业务，平均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总体低于服务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中，公司 2020 年度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单位人工略高于服务业务，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服务业务扩庭及新签法庭数较上一年度有所降低，实施人员当期现场安装及售后次数减少，且单位派单实施法庭数量下降，而相应实施人员数量及人工成本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又由于当期扩庭、设备销售数量相对较小，从而导致上述设备销售业务所分摊到的单庭人工费用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当期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单位人工高于服务业务。

2、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与当期服务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总体高于当期服务业务毛利率。其中，2019 年度，发行人上述两类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 年度，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相比服务业务毛利率低 3.27%，毛利率差异原因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庭/套、庭/年、万元/庭/套、万元/庭/年

项目	2020 年度			
	设备销售	差异幅度	毛利率影响	提供服务
毛利率	79.30%	-3.27%	-	82.57%
销售数量	175.00	-99.31%	-	25,205.31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1.35	46.17%	9.56%	0.92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0.28	73.62%	-12.83%	0.16
—平均材料成本	0.18	1439.37%	-18.35%	0.01
—平均人工费用	0.06	41.27%	-2.02%	0.05
—平均制造费用	0.03	-67.01%	7.54%	0.10

单位：庭/套、庭/年、万元/庭/套、万元/庭/年

项目	2019 年度			
	设备销售	差异幅度	毛利率影响	提供服务
毛利率	81.48%	-0.52%	-	82.00%
销售数量	235.00	-98.86%	-	20,674.48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1.55	55.08%	10.20%	1.00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0.29	59.55%	-10.72%	0.18
—平均材料成本	0.21	1687.50%	-20.20%	0.01
—平均人工费用	0.05	-17.59%	1.10%	0.06
—平均制造费用	0.02	-79.41%	8.38%	0.11

单位：庭/套、庭/年、万元/庭/套、万元/庭/年

项目	2018 年度			
	设备销售	差异幅度	毛利率影响	提供服务
毛利率	86.81%	5.67%	-	81.14%
销售数量	1,124.00	-91.55%	-	13,300.40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1.61	39.51%	5.21%	1.16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0.21	-2.42%	0.46%	0.22
—平均材料成本	0.17	931.84%	-12.90%	0.02
—平均人工费用	0.03	-62.53%	4.36%	0.08
—平均制造费用	0.02	-85.62%	8.99%	0.12

单位：庭/套、庭/年、万元/庭/套、万元/庭/年

项目	2017 年度			
	设备销售	差异幅度	毛利率影响	提供服务
毛利率	82.65%	5.99%	-	76.66%
销售数量	816.00	-84.06%	-	5,119.41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1.62	4.86%	0.85%	1.54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0.28	-22.04%	5.15%	0.36
—平均材料成本	0.21	590.27%	-11.52%	0.03
—平均人工费用	0.05	-67.49%	6.70%	0.15
—平均制造费用	0.02	-86.97%	9.97%	0.18

上述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与服务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从定价角度分析，2016 年以来，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主要集中在江苏区域的客户，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庭审公开设备销售的数量分别为 816

庭/套、1,124 庭/套、235 庭/套以及 175 庭/套，随着江苏区域客户部署设备的法庭数量区域饱和，发行人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庭审公开设备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大幅下降。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销售数量分别为 5,119.41 庭/年、13,300.40 庭/年、20,674.48 庭/年以及 25,205.31 庭/年，随着服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一方面由于扩庭占比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采取薄利多销、主动让利的策略，该业务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7 年的 1.54 万元/庭/年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0.92 万元/庭/年。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与服务业务平均单价差异所产生的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分别为 0.85%、5.21%、10.20%以及 9.56%。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平均单价均高于服务业务，因此毛利率差异均为正，随着庭审公开服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服务业务单价不断下降，从而导致平均单价差异的所产生的毛利率差异的影响总体呈增加趋势。

(2) 从成本角度分析，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与服务业务销售模式存在明显差异，设备销售业务需要发行人实施人员到达客户法庭现场并完成设备安装部署工作后取得客户验收单并结转相应设备销售成本，设备销售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 70%左右，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为相关设备安装部署过程中发生的实施人员的薪酬以及差旅费等，占比较低。而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成本不仅包含发行人实施人员到达客户法庭现场并完成设备安装部署过程中所发生的实施人员的薪酬、差旅费以及价值较低的辅材成本等，还包含后续持续提供庭审公开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运维人员的薪酬、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合作运营费等，其中，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合计占比超过 90%。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平均材料成本均高于服务业务，平均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均低于服务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与服务业务平均单位成本的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分别为 5.15%、0.46%、-10.72%以及-12.83%，随着庭审公开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单位人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不断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差异的影响不断下降。综合上述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从而形成发行人庭审公开两种业务模式的毛利率差异。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与服务业务毛利率的的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二者的定价差异以及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形成的，系价格与成本因素综合

导致的，相关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在设备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未以设备销售作为主要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述分析可见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总体高于当期服务业务毛利率。其中，2019 年度，发行人上述两类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 年度，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相比服务业务毛利率低 3.27%。

发行人在江苏地区采用设备销售模式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公司自成立以来，首先立足于江苏市场，重点开拓江苏地区的法院客户。成立之初，公司采用向法院销售设备同时收取运维服务费的模式，也即江苏地区的业务模式系“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经过两年多的业务积累，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开拓广东及其他江苏省外市场，与此同时，通过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分析，并考虑到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改变了原有的业务模式，将主要业务模式调整为“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服务所需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由于江苏地区以前年度已形成了既定的模式，法院每年按照原有的采购模式进行预算管理，若对江苏地区的业务模式进行调整，难度较大，因此形成了报告期内两种业务模式并存的局面，也即江苏地区主要实行“设备销售收入+运维服务收入”模式，省外地区则主要实行“提供庭审公开整体服务并收取服务及运维费”（服务所需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的模式。

从客户需求角度分析，法院客户对于庭审公开业务的核心需求在于持续稳定的庭审直播服务，而非直播设备本身，因此采用服务模式，有利于法院客户增强对供应商后续服务质量的制约。同时，法院客户采购纳入政府采购体系，受到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财政支付能力的影响，服务性质的收费模式更加符合部分法院客户的实际需求。

因此，发行人目前以提供服务作为主要销售模式，顺应市场需求，系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而形成的。相对于一次性售卖设备的商业模式，公司商业模式的优点是能充分体现其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更好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庭审公开服务需要每年持续提供，因此服务业务的可持续性更

强。从公司的实际市场占有率水平也能看出，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综上，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以服务模式为主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新扩法庭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平均单价计算过程，通过举例方式量化披露新扩法庭有效服务期限短于合同约定期限对扩庭服务单价的影响

1、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平均单价计算过程

一般情况下，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平均单价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验收日期三者孰晚与服务期结束日期在同一年度内，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计算公式为：

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与验收日期三者孰晚至服务期结束日期期间的月份数；（公式a）

（2）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验收日期三者孰晚与服务期结束日期不在同一年度内，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计算公式为：

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与验收日期三者孰晚至当年年末期间内的月份数；（公式b）

该种情形下，次年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计算公式为：

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次年年初至服务期结束日期期间的月份数；（公式c）

（3）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按时间权数加权）=新扩法庭的服务法庭数量×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12；（公式d）

（4）新扩法庭平均单价=当期新扩法庭产生的收入÷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按时间权数加权）。（公式e）

2、实际案例举例

上述计算过程举例说明如下：

【例1】2019年5月9日，发行人与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签订司法公开服务合同（XSYXS-（HA）2019001469），合同约定新扩的服务法庭数量为10间，服

务期限为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服务价格为人民币7.5万元（含税）。根据客户的硬件设施条件以及客户的对现场实施工作的安排，发行人于2019年6月21日完成新扩法庭的安装部署工作并取得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的验收单，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平均单价计算过程如下：

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19年5月9日，服务期开始日为2019年5月10日，验收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三者孰晚的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该合同的服务期结束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由于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验收日期三者孰晚与服务期结束日期在同一年度内，则按照公式a进行计算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因此，2019年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与验收日期三者孰晚至服务期结束日期期间的月份数=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月份数=7月；

按照公式c计算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2019年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新扩法庭的服务法庭数量×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12=10×7÷12=5.83庭/年；

按照公式e计算新扩法庭的平均单价，2019年新扩法庭平均单价=当期新扩法庭产生的收入÷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7.5÷1.06÷5.83=1.21万元/庭/年，高于合同约定的单价1.06万元/庭/年（不含税）。

【例2】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签订司法公开服务合同（XSYXS-（GD）2019000372），合同约定新扩的服务法庭数量为5间，服务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服务价格为人民币8万元（含税）。根据客户的硬件设施条件以及客户的对现场实施工作的安排，发行人于2019年4月8日完成新扩法庭的安装部署工作并取得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的验收单，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平均单价计算过程如下：

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服务期开始日为2019年3月1日，验收日期为2019年4月8日，三者孰晚的日期为2019年4月8日，该合同的服务期结束日期为2020年2月29日。由于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起始日期、验收日期三者孰晚与服务期结束日期不在同一年度内，则按照公式b、公式c进行计算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因此，2019年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

起始日期与验收日期三者孰晚至服务期结束日期期间的月份数=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月份数=9月；2020年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次年年初至服务期结束日期期间的月份数=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的月份数=2月；

按照公式c计算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2019年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新扩法庭的服务法庭数量×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12=5×9÷12=3.75庭/年；2020年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新扩法庭的服务法庭数量×新扩法庭的平均有效服务期限÷12=5×2÷12=0.83庭/年；

按照公式e计算新扩法庭的平均单价，2019年新扩法庭平均单价=当期新扩法庭产生的收入÷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8÷1.06÷(9+2)×9÷3.75=1.65万元/庭/年；2020年新扩法庭平均单价=当期新扩法庭产生的收入÷新扩法庭的销售数量=8÷1.06÷(9+2)×2÷0.83=1.65万元/庭/年。上述平均单价均高于合同约定的单价1.51万元/庭/年（不含税）。

综上，新扩法庭有效服务期限短于合同约定期限一般会导致扩庭服务单价高于合同约定的单价。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设备销售和服务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明细，并量化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庭审公开业务设备销售和服务的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在设备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未以设备销售作为主要销售模式的原因，并判断其商业合理性；

3、了解并复核发行人新扩法庭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平均单价计算过程，核查相关实际案例量化验证新扩法庭有效服务期限短于合同约定期限对扩庭服务单价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与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二者的定价差异以及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形成的，系价格与成本因素综合导致的，相关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以服务模式为主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新扩法庭平均有效服务期限、平均单价计算过程具有合理性，新扩法庭有效服务期限短于合同约定期限一般会导致扩庭服务单价高于合同约定的单价。

问题 14.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和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人工成本和差旅费占比逐年下降。

请发行人结合续签收入占比变动、续签业务成本构成及人工成本和差旅费占比情况、主要智能法庭业务合同相关成本构成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和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人工成本和差旅费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相关成本结构及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和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以及人工成本和差旅费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和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以及人工成本和差旅费占比情况如下：

1、庭审公开服务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296.83	7.31%	247.97	6.65%	212.83	7.34%
人工成本	1,140.71	28.11%	1,293.13	34.68%	1,072.46	36.98%
差旅费	221.08	5.45%	310.67	8.33%	260.15	8.97%
专用设备折旧费	726.04	17.89%	580.82	15.58%	380.57	13.12%
网络资源费用	717.95	17.69%	496.21	13.31%	311.23	10.73%
合作运营费用（天平阳光）	855.71	21.09%	745.43	19.99%	612.11	21.10%
其他	99.66	2.46%	54.20	1.45%	50.98	1.76%
合计	4,057.98	100.00%	3,728.43	100.00%	2,900.32	100.00%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人工成本占庭审公开服务服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98%、34.68%以及 28.11%，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中的差旅费占庭审公开服务服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7%、8.33%以及 5.45%，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人工成本以及差旅费占比呈下降趋势。

2、智能法庭服务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177.34	7.91%	37.30	6.50%	3.75	11.26%
人工成本	357.89	15.97%	134.75	23.49%	11.28	33.90%
差旅费	133.11	5.94%	50.74	8.84%	5.69	17.10%
专用设备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	906.76	40.45%	308.91	53.84%	11.64	34.97%
网络资源费用	515.06	22.98%	17.63	3.07%	0.79	2.38%
其他	151.43	6.76%	24.40	4.25%	0.13	0.39%
合计	2,241.60	100.00%	573.75	100.00%	33.27	100.00%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的人工成本占智能法庭

服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90%、23.49%以及 15.97%，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的差旅费占智能法庭服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10%、8.84%以及 5.94%，报告期内，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的人工成本以及差旅费占比呈下降趋势。

（二）报告期内续签业务收入情况、续签业务成本构成及人工成本和差旅费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续签（不限于当期新增续签业务，下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庭审公开服务业务	庭审公开业务续签服务收入	18,284.03	12,854.50	5,876.30
	庭审公开服务总收入	23,279.94	20,715.50	15,377.65
	占比	78.54%	62.05%	38.21%
智能法庭服务业务	智能法庭业务续签服务收入	1,310.75	59.22	-
	智能法庭服务总收入	4,316.27	1,815.30	115.31
	占比	30.37%	3.26%	-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庭审公开服务续签收入占庭审公开服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21%、62.05%以及 78.54%，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智能法庭业务续签类服务收入占智能法庭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3.26%以及 30.37%。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服务续签收入以及智能法庭业务续签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续签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149.59	5.05%	116.21	5.25%	84.54	7.12%
人工成本	761.90	25.73%	733.36	33.10%	443.73	37.38%
差旅费	117.13	3.96%	149.49	6.75%	110.65	9.32%
专用设备折旧费	569.01	19.22%	354.87	16.02%	135.94	11.45%
网络资源费	595.44	20.11%	323.93	14.62%	142.68	12.02%
合作运营费用（天平阳光）	693.04	23.41%	491.55	22.19%	247.23	20.8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74.63	2.52%	46.01	2.08%	22.27	1.88%
合计	2,960.74	100.00%	2,215.42	100.00%	1,187.04	100.00%
占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总成本的比重	72.96%	-	59.42%	-	40.93%	-

由上表可见，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续签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专用设备折旧、网络资源费以及合作运营费，与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总成本构成一致。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人工成本占庭审公开服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98%、34.68%以及 28.11%，庭审公开服务续签业务中的人工成本占庭审公开服务续签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7.38%、33.10%以及 25.73%，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差旅费占庭审公开服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7%、8.33%以及 5.45%，庭审公开服务续签业务中的差旅费占庭审公开服务续签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2%、6.75%以及 3.96%，报告期内，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差旅费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续签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24.87	4.93%	3.29	18.17%	-	-
人工成本	55.62	11.02%	2.17	11.98%	-	-
差旅费	17.49	3.47%	0.47	2.60%	-	-
专用设备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	262.39	51.99%	11.41	63.00%	-	-
网络资源费	139.05	27.55%	0.76	4.20%	-	-
其他	5.26	1.04%	-	-	-	-
合计	504.68	100.00%	18.11	100.00%	-	-
占智能法庭服务总成本的比重	22.51%	-	3.16%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续签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专用设备折旧、网络资源费，与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总成本构成一致。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人工成本占智能法庭服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90%、23.49%以及 15.97%，2019 年、2020 年智能法庭服务续签业务中的人工成本占庭审公开服务续签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98%、11.02%，报告期内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人工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差旅费占智能法庭服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10%、8.84%以及 5.94%，2019 年、2020 年智能法庭服务续签业务中的人工成本占智能法庭服务续签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0%、3.47%，报告期内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差旅费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的人工成本、差旅费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从人工成本、差旅费包含的范围来看，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以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人工成本主要包括首次安装部署调试、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而续签业务人工成本仅包含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以及后台运维所耗费的人工，因此报告期内随着续签业务收入占比的上升，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同理，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以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差旅费主要包括首次安装部署调试以及提供现场售后发生的人员差旅费，而续签业务差旅费仅包括现场售后发生的人员差旅费，因此报告期内随着续签业务占比上升，差旅费占比逐年下降；

其次，从公司业务模式以及成本性态来看，人工成本属于相对固定成本，其变化与人员数量变化直接相关，但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敏感度不高，而专用设备折旧费、网络资源费以及合作运营费用属于变动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提供服务的专用设备数量、云流量服务费以及相应的合作运营费均会相应增加，因此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

第三，从规模经济效益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实施人员的效率大幅度提升，实施人员的单次出差，可服务于同一片区的现场安装部署或者售后服务，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实施及售后的人工成本以及差旅费占比下降。

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庭审公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庭审直播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公司该项业务专用设备折旧费用以及视频存储与网络流量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2020年度，公司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成本中的网络资源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为助力法院客户抗击疫情，公司通过智能法庭终端增加远程开庭服务，同时，公司还将智能法庭服务拓展至法院调解室环境中进行在线调解，利用智能法庭设备进行远程开庭以及在线调解所耗费的网络资源费用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当期该项业务网络资源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的人工成本、差旅费占比逐年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完整。

（三）相关成本结构及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保荐机构以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可比公司均未详细披露相关成本结构及占比情况。其中，根据华宇软件公开披露资料，其应用软件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定制软件开发成本、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外购成本、项目实施成本等；系统建设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外购材料、设备等成本以及项目实施成本；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是项目的实施成本。因此，发行人相关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基本相符。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成本明细及占比；
- （2）结合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续签业务收入变化以及成本结构变化，分析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费占比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 （3）查阅可比公司成本结构与发行人成本结构是否有显著差异。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的人工成本、差旅费占比逐年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完整；

（3）发行人相关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15. 关于前五大客户。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庭审公开设备销售和智能法庭服务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

请发行人结合不同业务收费模式、销售内容、新签及续约价格等，分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按年收费情况下，报告期内该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2、分业务类型的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型下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进行了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庭审公开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1、庭审公开服务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9.62	0.32%	庭审公开服务
2	最高人民法院	91.27	0.30%	庭审公开服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79.19	0.26%	庭审公开服务
4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3.68	0.21%	庭审公开服务
5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49.29	0.16%	庭审公开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合计		383.06	1.25%	-
2019 年度				
1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4.20	0.38%	庭审公开服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92.45	0.37%	庭审公开服务
3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5.33	0.30%	庭审公开服务
4	广西南宁莱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25	0.23%	庭审公开服务
5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56.60	0.23%	庭审公开服务
合计		375.84	1.51%	-
2018 年度				
1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86.85	0.48%	庭审公开服务
2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81.36	0.45%	庭审公开服务
3	最高人民法院	71.60	0.39%	庭审公开服务
4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4.73	0.36%	庭审公开服务
5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52.59	0.29%	庭审公开服务
合计		357.14	1.96%	-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仅2018年新增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为前五大客户，2019年新增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西南宁莱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为前五大客户。

2018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的原因：根据发行人（乙方）与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甲方）2017年签订的《智慧法院庭审综合服务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23间法庭的庭审语音升级改造服务，在2017年11月25日前完成并验收，服务价格69.00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智慧法院无忧版服务（以庭审公开服务为主），服务类目包括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调解、司法确认、网上缴费、电子督促程序、网上证据交换、网上开庭、智慧庭审、庭审公开、判决执行、司法宣传、重点活动、运维保障、培训服务等，服务期限自2017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5日，服务价款为64.50万元。由于2018年确认了较多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收入，因此，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跃升为2018年的前5大客户。

2019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2019年新拓客户，共签署77间法庭（含下级县市合计13家法院共同采购）；新增广西南宁莱航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莱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首次签署的服务合同时间为2018年8月，于2018年确认的服务期间不足一年，2019年全年确认18间法庭的服务收入所致；新增的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系于2018年11月新增扩庭20间。

综上，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新拓多庭客户或老客户因扩庭导致全年确认的收入增加所致，与公司庭审服务的收费模式、销售内容及新签或续签价格不存在显著相关性。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与该业务按年收取服务费的模式及庭审公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相符。庭审公开服务的定价模式系根据签约法庭数量确定的阶梯定价方式，与是否新签或续签客户无直接关系。即，如客户续签时维持了原有签约法庭数量，则在既定定价政策下价格不做调整，如客户续签时进行了扩庭（新增签约法庭），并且签约法庭数量达到了阶梯临界值，则续签价格按照新的阶梯价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与该年度客户签约的法庭数量显著相关，与新签及续签的价格不存在显著相关性。在按年收费情况下，由于服务法庭数量的增加导致前五大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

2、庭审公开设备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江苏布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2	0.06%	庭审公开设备
2	南通华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5	0.06%	庭审公开设备
3	新沂市人民法院	16.46	0.05%	庭审公开设备
4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16.02	0.05%	庭审公开设备
5	沛县人民法院	15.13	0.05%	庭审公开设备
	合计	85.58	0.28%	-
2019 年度				
1	苏州深远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14	0.20%	庭审公开设备
2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35.35	0.14%	庭审公开设备
3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25.86	0.10%	庭审公开设备
4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25.43	0.10%	庭审公开设备
5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21.68	0.09%	庭审公开设备
	合计	157.46	0.63%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18 年度				
1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67	0.84%	庭审公开设备
2	苏州迅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29.23	0.71%	庭审公开设备
3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70	0.63%	庭审公开设备
4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75.86	0.42%	庭审公开设备
5	南京天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40	0.41%	庭审公开设备
合计		546.86	3.01%	-

报告期各期，公司庭审公开设备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庭审公开设备的销售内容主要包括编码主机、嵌入式软件及相关配件，若客户后续无扩庭需求或产品升级情况的，则不会发生再次购买设备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该业务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智能法庭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1、智能法庭服务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东港市人民法院	41.27	0.13%	智能法庭服务
2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37.48	0.12%	智能法庭服务
3	龙山县人民法院	36.12	0.12%	智能法庭服务
4	新化县人民法院	35.22	0.11%	智能法庭服务
5	涟源市人民法院	33.49	0.11%	智能法庭服务
合计		183.58	0.60%	-
2019 年度				
1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49.06	0.20%	智能法庭服务
2	东港市人民法院	38.92	0.16%	智能法庭服务
3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36.70	0.15%	智能法庭服务
4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33.65	0.13%	智能法庭服务
5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26.50	0.11%	智能法庭服务
合计		184.83	0.74%	-
2018 年度				
1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15.09	0.08%	智能法庭服务
2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3.30	0.02%	智能法庭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3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3.14	0.02%	智能法庭服务
4	文水县人民法院	3.14	0.02%	智能法庭服务
5	东港市人民法院	3.14	0.02%	智能法庭服务
合计		27.83	0.15%	-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9年变动2家，2020年变动4家。公司智能法庭业务起步于2018年下半年，主要以收取年服务费的方式作为业务收费模式，收费模式与庭审公开服务的收费模式一样，均采用阶梯定价方式，价格变化与签约法庭数量有关，与是否新签或续签不存在显著相关性。部分法院因固定资产购置需求需要购买智能法庭服务终端设备的，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要求与其签订设备销售（及服务）协议。公司智能法庭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服务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该业务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推广该业务的过程中，新增客户出现多庭签约的情况，由于单客户销售金额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1%，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特点。

2、智能法庭设备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8.67	0.09%	智能法庭设备
2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24.34	0.08%	智能法庭设备
3	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	13.34	0.04%	智能法庭设备
4	高平市人民法院	12.74	0.04%	智能法庭设备
5	富县智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2	0.03%	智能法庭设备
合计		89.71	0.29%	-
2019 年度				
1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52.74	0.21%	智能法庭设备
2	陕西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2	0.04%	智能法庭设备
3	合肥天业科技有限公司	3.98	0.02%	智能法庭设备
4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5	-	-	-	-
	合计	67.34	0.27%	-

公司智能法庭业务起步于2018年，2018年实现的收入均为服务类收入，2019年起，因个别法院固定资产购置需求，公司与客户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设备销售的模式并非发行人核心销售模式，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动而变化，因此该业务设备销售模式下确认的收入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智慧法院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727.25	2.37%	“东方法律”融媒体平台受托开发项目
2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48.10	0.16%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服务及设备销售
3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47.33	0.15%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4	北京东方法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65	0.13%	电子阅读器设备销售及内容更新服务
5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40.44	0.13%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微法院业务
	合计	903.76	2.95%	-
2019 年度				
1	最高人民法院	415.75	1.67%	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受托开发项目
2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408.04	1.64%	智慧法庭受托开发项目、科技法庭升级业务
3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72.98	0.29%	“和合智解”受托开发项目以及运维服务
4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7.52	0.11%	科技法庭升级业务
5	江苏鸿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0	0.08%	科技法庭升级业务
	合计	943.69	3.78%	-
2018 年度				
1	最高人民法院	132.08	0.73%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受托开发项目以及运维服务
2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49.95	0.27%	科技法庭升级业务
3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8.87	0.10%	电子送达业务
4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8.61	0.05%	调解平台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内容
5	彭州市人民法院	7.10	0.04%	调解平台业务
合计		216.60	1.19%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是指除庭审公开业务和智能法庭业务以外的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受托开发项目、科技法庭升级、司法辅助送达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业务存在体量小、客户需求变动较大、业务种类多元化或业务尚处于开发阶段等特点，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于报告期内业务构成结构变化较大是造成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表，查阅相关客户销售合同，结合各业务收费模式、业务所处发展阶段等情况，分析各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具有合理性，与各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情况相符。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报告期各期分业务单客户业务比例均未超过 3%，不存在对某一个客户的依赖。

问题 16. 关于客户毛利率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销售的毛利率逐年下降，2017 年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一是发行人应根据客户需求，附加了内网庭审视频观摩管控等综合服务，单庭价格较高，同时由于客户设备实施条件不具备，专用设备无法安装并使用；二是最高法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向最高人民法院销售内网庭审视频观摩管控等综合服务的价格、相关设备成本及结转方式、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并量化分析披露相关设备无法安装对发行人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庭审公开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③庭审公开业务相关客户毛利率水平分析”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年5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最高人民法院签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服务规模为15间法庭，合同价格为75.90万元，合同单价为5.06万元/庭/年。单价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销售内网庭审视频观摩管控等服务，该等服务价格为26.40万元/年，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后，合同单价为3.30万元/庭/年。由于双方合同审批流程较长，相关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应当从较晚时点开始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从2017年5月份开始在该合同的有效服务期内（即，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人工成本、材料费以及制造费用等相应成本。该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一年，自动续期合同的服务期为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服务规模以及合同价格均保持不变。由于该份合同为续签合同，发行人在合同有效的服务期内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人工成本、材料费以及制造费用等相应成本。

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销售内网庭审视频观摩管控等服务所需的硬件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设备原值（元）	折旧年限（年）	折旧方法	残值率
相关型号输入、输出板卡以及光端机等	2018年4月	457,264.95	5	直线法	5%

由于客户原因，上述附加服务相关设备实施条件并不具备，相应专用设备无法安装并使用，直至2018年4月才实施完毕。假定上述设备在报告期期初即安装部署完毕，则2017年专用设备产生的折旧金额为 $45.73 \times 0.95 \div 60 \times 12 = 8.69$ 万元，由此对2017年产生的设备折旧影响金额为8.69万元，由于当期相应收入

确认金额为107.41万元，因此，上述相关设备未能安装导致的少计折旧对发行人2017年度与最高法之间的毛利率的影响为8.09%。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 1、获取并分析发行人与最高法之间的业务合同及相关约定；
- 2、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销售内网庭审视频观摩管控等服务所需的硬件具体情况；
- 3、量化分析相关设备无法安装对发行人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最高法之间的业务情况符合实际，上述相关设备无法安装对发行人 2017 年度与最高法之间的庭审公开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8.09%。

问题 17. 关于部分客户。根据反馈意见回复，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供智能法庭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4.8%和 84.15%。2018 年毛利率较低是由于一个法庭对应一台智能终端机的服务版本单价较低，且该客户于当期 11 月份完成初装，初装成本占比较大。2019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一个法庭对应一台智能终端机的服务版本导致单位法庭折旧费用较少，平均成本较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个法庭对应一台智能终端机的服务版本”价格和成本情况、初装成本、新签和续约单价、折旧费用，并量化分析披露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相关服务版本对折旧、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方式，以及发行人相关理由能否充分解释毛利率上升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3）智能法庭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②2018年以及2019年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智能法庭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8年以及2019年，发行人与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签订的智能法庭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间、万元/庭/年

时间	合同编号	新签法庭数量	续签法庭数量	合同单价（含税）	服务期	验收日期
2018年度	XSYS-（CQ） 2018003107	9	-	2.00	2018年11月至 2019年10月	2018年11月
	XSYS-（CQ） 2018003755	3	-	2.00	2018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度	XSYS-（CQ） 2019002029	11	-	2.00	2019年6月至 2020年6月	2019年7月
	XSYS-（CQ） 2019003024	5	-	1.89	2019年9月至 2020年10月	2019年9月
	XSYS-（CQ） 2019003024	-	9	1.89	2019年11月至 2020年10月	-
	XSYS-（CQ） 2019003024	-	3	1.89	2019年12月至 2020年10月	-

2018年以及2019年，发行人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供智能法庭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庭/年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以及 2019 年智能法庭服务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数值
智能法庭服务毛利率	84.15%	19.35%	-	64.80%
智能法庭服务销量（庭/年）（按时间权数加权合计）	19.17	995.43%	-	1.75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19,144.89	1.47%	0.24%	18,867.92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3,035.17	-54.30%	19.11%	6,641.35
—平均材料成本	140.64	-86.53%	4.79%	1,044.20
—平均人工费用	789.48	-75.10%	12.62%	3,171.23
—平均制造费用	2,105.05	-13.23%	1.70%	2,425.92
其中，—平均差旅费	169.04	-89.90%	7.98%	1,674.34

—平均专用设备折旧费	1,465.99	171.69%	-4.91%	539.59
—平均网络资源费用	195.75	2.82%	-0.03%	190.38
—平均其他费用	274.27	1169.18%	-1.34%	21.61

注：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平均销售单价-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上期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单位成本（含各成本细分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位成本）/上期平均销售单价，下同

由上表量化分析可见，发行人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供智能法庭服务2018年度毛利率相比2019年度较小的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于2018年度11月份完成初装，当期按照服务时间权数加权所得销量较小，而相应初装成本包括材料费用、人工成本以及差旅费用等在完成验收当月结转相应成本，从而导致该客户当期平均成本较高，因此相应毛利率较低，相关毛利率变动符合实际情况。

题干中“2018 年毛利率较低是由于一个法庭对应一台智能终端机的服务版本单价较低，且该客户于当期 11 月份完成初装，初装成本占比较大；2019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一个法庭对应一台智能终端机的服务版本导致单位法庭折旧费用较少，平均成本较小”的表述主要系针对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同期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解释，并非对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智能法庭服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解释。

其中，2018 年，发行人向重庆地区其他客户提供“一个法庭对应多台智能终端机”的智能法庭服务的单价达到 3 万元/庭/年，发行人当期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平均单价为 2.77 万元/庭/年，显著高于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单价，加之该客户于当期 11 月份完成初装，初装成本占比较大的原因，从而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度，发行人为了引导法院客户培养使用习惯，加速拓展智能法庭服务市场，主动调整定价策略，降低单庭服务价格，当期智能法庭服务业务平均单价为 2.04 万元/庭/年与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价格差异较小，相对其他主要客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采用“一个法庭对应一台智能终端机的服务版本”导致单位法庭折旧费用较少，平均成本较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上述题干中相关原因解释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获取并分析发行人与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之间的智能法庭服务合同及

相关约定；

2、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供智能法庭服务的相关验收单据；

3、量化分析发行人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供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供智能法庭服务 2018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9 年度较小的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于 2018 年度 11 月份完成初装，当期按照服务时间权数加权所得销量较小，而相应初装成本包括材料费用、人工成本以及差旅费用等在完成验收当月结转相应成本，从而导致该客户当期平均成本较高，因此相应毛利率较低，相关毛利率变动符合实际情况。

2、题干中相关表述主要系针对发行人同期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解释，并非对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智能法庭服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解释，相关原因解释具有合理性。

问题 18. 关于智能终端。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1U 编码器数量分别为 228 个、245 个和 66 个，2019 年采购数量下降较多。2018 年，发行人采购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56W-1 产品 1,045 个，2019 年采购数量为 5 个。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95B-1 产品为 2019 年新增采购，采购数量为 7,075 个。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产品具体用途和性能、对应项目情况、客户需求情况，2020 年上半年的采购情况，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数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3、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及采购变动原因。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1U 编码机的用途、性能、对应项目、客户需求及采购数量变动情况

1、1U 编码机的用途及性能

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实现路径是根据法庭原有/已部署的前端设备（音视频采集设备），由不同的法庭根据需要接入与前端设备相匹配的编码机设备，来完成音视频信号的采集、编码及推流。庭审直播编码机是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核心设备。

1U 编码机，也称“IP 编码机”，通过部署在内网的庭内科技法庭设备（摄像机、拾音器等），将音视频信号汇聚并通过音视频流的方式提供 RTSP 流，IP 编码机在拉取科技法庭设备的 RTSP 流后，通过网闸实现内网视频流向外网的转发，可以保障内网的网络安全。一台 IP 编码机可同时支持多个法庭并发直播。

2、1U 编码机对应的需求情况及采购情况

公司编码机通常是通过采购（定制）主板、外壳、电源等配件后自行组装完成，个别型号的编码机为整机采购（如 1U 编码机），各型号编码机的需求数量与不同法院的不同法庭环境相关，存在一庭一机和多庭一机的情况。客户端安装 1U 编码机通常适用于两类场景：（1）法院没有集成化的科技法庭；（2）法院客户不希望在法庭内的机柜中部署太多设备或法庭内的机柜因空间狭小，无法在庭内部署嵌入式编码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或根据客户法庭前端设备的部署情况及网络情况，提供适合各法院客户的编码机部署方案。

报告期各期，1U 编码机用于服务类客户分别为 32 家、17 家以及 17 家，客户服务类合同的 1U 编码机需求数量分别为 98 台、32 台以及 30 台；用于销售类客户分别为 43 家、22 家以及 28 家，销售合同的 1U 编码机需求数量分别为 151 台、53 台以及 48 台。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采购 1U 编码机的数量分别为 245 台、66 台和 48 台，2019 年起采购数量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1）随着法院科技法庭建设的完善，越来越多法院使用嵌入式编码机，来实现统一平台管理模式；（2）1 台 IP 编码机支持多个法庭并发直播，法院扩庭数量在没有达到已有 IP 编码机支持的法庭上限数的情况下，扩庭后不需要再新增 IP 编码机，直接在原有编码

机进行配置即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型号编码器（或主板）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台

序号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1U 编码器	48	66	245
2	主板 2506 (A)	3,350	6,050	6,970
3	主板 2502	-	440	900
合计		3,398	6,556	8,115

1U 编码器主要用于多庭部署的司法公开业务，客户根据其法庭硬件条件、产品使用需求等选择向发行人采购不同部署模式的司法公开服务或设备，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化以及安全备品备件库存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客户对 1U 编码器的需求数量分别为 249 台、85 台以及 78 台，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 1U 编码器的数量分别为 245 台、66 台以及 48 台，发行人采购数量的变化与客户的需求变化相匹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的法庭数量分别为 16,495 间、23,203 间和 26,569 间。根据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服务特点，老客户续签无需重新部署编码机等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服务法庭数量的不断增加，未来扩庭速度较前期将会有所下降，因此编码器的采购数量也会相对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编码器（主板）的采购数量变化情况与公司的扩庭趋势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特点。

（二）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的用途、性能、对应项目、客户需求及采购数量变动情况

1、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的用途及性能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是公司提供智能法庭服务的主要设备，其硬件主要包括高清摄像头、触控式显示屏、麦克风拾音器、内置音箱、辅助按键等，通过在法庭前端部署若干智能法庭终端，为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方位的智能服务，实现庭审过程的人脸识别登录、实时语音转写、语音控制庭审、录音录像、庭审直播控制、法官信息辅助、书记员信息辅助、当事人智能提示等智能服务。通过庭内各方的智能法庭终端，可以实现对当事人庭审过程和信息推送、笔录实时标疑

核对、庭审评价反馈，以及合议庭成员对电子卷宗、证据的圈阅合议等交互功能。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采用定制采购的方式完成生产。产品自开发以来经历了三代机型，分别为 156W-1、195B-1 和 XTA-110。产品在迭代过程中，屏幕尺寸由一代机的 15 寸，增加到三代机的 21.5 寸，显示屏面积的增大伴随的是展示内容的丰富性和灵活性增加，同时，CPU 处理能力也在迭代过程中逐步增强，更强的处理性能意味着可以承担更复杂、更多的任务处理，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此外，二代机增加了 HDMI 投屏功能，在桌面应用场景中具有更丰富的应用，而三代机在二代机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具备 AI 能力的摄像头人脸跟踪功能。

2、云上法庭智能终端对应的需求情况及采购情况

法院客户在法庭内部署云上法庭智能终端，可以选择“低配”或“高配”方案，不同方案部署的设备数量也不同：（1）入门版方案可仅在审判长席位配置一台终端设备或在审判长和书记员席位各配置 1 台终端设备；（2）标准版方案可配置 6 台终端设备，其中审判员席位 3 台，原告、被告和书记员各 1 台；（3）针对在线调解业务的标准配置是 3 台终端设备，其中调解员 1 台，当事人 2 台。

报告期内，公司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的需求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对应的项目情况	客户需求情况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56W-1 （一代机）【注 1】	报告期各期，用于服务类客户分别为 142 家、64 家以及 49 家； 报告期各期，用于销售类客户分别为 1 家、1 家以及 0 家	报告期各期，用于客户服务类合同分别为 1,077 台、199 台以及 106 台； 报告期各期，用于客户销售类合同分别为 2 台、1 台以及 0 台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95B-1 （二代机）【注 2】	报告期各期，用于服务类客户分别为 0 家、380 家以及 990 家； 报告期各期，用于销售类客户分别为 0 家、10 家以及 8 家	报告期各期，用于客户服务类合同分别为 0 台、7,257 台以及 4,515 台 报告期各期，用于客户销售类合同分别为 0 台、104 台以及 75 台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XTA-110 （三代机）【注 3】	报告期各期，用于服务类客户分别为 0 家、0 家以及 830 家； 报告期各期，用于销售类客户分别为 0 家、0 家以及 9 家	报告期各期，用于客户服务类合同分别为 0 台、0 台以及 4,834 台 报告期各期，用于客户销售类合同分别为 0 台、0 台以及 329 台

注 1：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56W-1（一代机）从 2018 年开始应用于智能法庭业务

注 2：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95B-1（二代机）从 2019 年开始应用于智能法庭业务

注 3：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XTA-110（三代机）从 2020 年开始应用于智能法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台

序号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56W-1	-	5	1,045
2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95B-1	4,345	7,075	-
3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XTA-110	5,496	-	-
合计		9,841	7,080	1,04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服务的法庭数量分别为 241 间、1,558 间和 4,436 间。公司智能法庭业务起步于 2018 年，该业务使用的主要产品为云上法庭智能终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采购数量逐年增加。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化、安全备品备件库存以及产品升级迭代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采购，2018 年至 2020 年，客户对云上法庭智能终端需求数量分别为 1,079 台、7,561 台以及 9,859 台，公司同期采购云上法庭智能终端采购数量分别为 1,045 台、7,080 台及 9,841 台，与客户的需求规模及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56W-1 于 2019 年度采购数量急剧下降且 2020 年末再采购该型号的设备，主要是由于新产品的推出造成的该型号产品采购数量的下降。2019 年初发行人根据前期客户反馈意见对一代机进行迭代升级，开发出云上法庭智能终端 195B-1（二代机）产品，优化了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除继续执行 2018 年末完成的采购订单外不再向供应商继续采购一代机产品。因此，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一代机产品采购数量下降、二代机产品从 2019 年开始采购且采购数量较大，该等变化是由于新产品的推出导致的，具备合理性。

2020 年二季度，云上法庭第三代终端机型 XTA-110 投入商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代机 XTA-110 合计采购数量为 5,496 台，2020 年下半年，二代机 195B-1 的采购数量为 619 台，预计二代机的后续采购会随着三代机的推出进一步减少。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访谈生产负责人和研发相关负责人，了解编码机和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的产品性能、应用场景和迭代情况；

2、取得公司关于编码器及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用途、性能、对应项目及客户需求情况的说明，取得报告期内编码器和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的采购明细，结合产品应用场景和迭代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采购变化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购 1U 编码器数量的变化与客户的使用场景和法庭技术方案设计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编码器（主板）的采购数量变化情况与公司的扩庭趋势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特点；公司不同型号云上法庭智能终端采购数量的变化主要是由于产品迭代所致，智能法庭终端的总体采购规模与智能法庭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问题 19. 关于固定资产。中介机构对专业技术设备的盘点及核查方法包括现场及远程盘点、函证以及技术性盘点。其中，现场及远程盘点是直接在现场进行盘点，或采用微信、QQ 视频等通讯手段进行远程盘点；技术性盘点是指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个工作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法院直播数据，若相关法院有过直播记录，则表明在该法院部署的设备是存在的且状态良好。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技术性盘点的具体实施方式、抽盘比例、相关直播记录是否显示具体设备编号或名称、技术性盘点如何区分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庭设备；

（2）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技术性盘点方式是否可行、能否获取充分证据支撑相关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及相关核查结论，相关技术性盘点方式是否可以获取充分审计或核查证据、能否支撑相关审计或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固定资产”之“5、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技术性盘点的具体实施方式、抽盘比例、相关直播记录是否显示具体设备编号或名称、技术性盘点如何区分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庭设备

（一）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由编码器、网闸、主控机、流媒体网关、语音识别处理器等构成。技术性盘点总体思路为获取并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0个工作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法院直播数据，若相关法院的特定法庭存在直播记录，则表明在该法院部署的相关设备是存在的且状态良好。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的具体实施方式为：

1、数据时间范围：为更好的验证资产负债表日设备的状态，因此选择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0个工作日的直播数据；

2、数据来源：从中国庭审公开网后台数据库中导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0个工作日的直播数据；

3、数据内容：直播数据内容包括法院名称、法庭名称、审理的案件名称、直播时间、直播网址等，直播数据可区分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庭设备；

4、数据验证：采用等距抽样法，抽查一定比例的直播数据记录并登陆中国庭审公开网观看相应庭审直播记录，验证直播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数据匹配（即盘点）过程：将直播数据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匹配核对，若有过直播记录，则能证明该法院该法庭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是存在的，且运行良好。

通过技术性盘点，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可验证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技术性盘点可确认的设备金额	2,374.08	2,211.75	1,521.21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原值	4,451.15	3,614.55	2,626.11
占比	53.34%	61.19%	57.93%

（二）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

智能法庭业务专用设备主要是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等设备构成的智能法庭业务成套设备。技术性盘点是指登陆中国庭审公开网查看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0个工作日的庭审直播画面，通过画面查看智能法庭设备数量及使用状态。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的具体实施方式为：

1、数据时间范围：为更好的验证资产负债表日设备的数量及状态，因此选择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0个工作日的通过智能法庭智能终端进行直播操作的法院以及相应法庭；

2、数据来源：从中国庭审公开网后台数据库中导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0个工作日通过智能法庭智能终端进行直播操作的数据；

3、数据内容：直播数据内容包括法院名称、法庭名称、审理的案件名称、直播时间、直播网址等，直播数据可区分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庭相关设备；

4、数据验证与匹配（即盘点）过程：登录中国庭审公开网，并输入从后台数据库中导出的直播网址，观看直播过程，通过播放画面查看智能法庭智能终端数量与状态（截取相关播放画面），并与固定资产明细进行核对。

通过技术性盘点，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可验证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技术性盘点可确认的设备金额	1,103.17	863.86	15.21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原值	4,538.78	1,912.41	196.08
占比	24.31%	45.17%	7.76%

其中，2020年末，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部分法院采用远程开庭方式，智能法庭远程开庭方式下仅能显示法官以及当事人的画面，而不能显示整个法庭的界面，因此该部分样本无法核实智能法庭终端的数量；另一方面，发行人当期将智能法庭服务拓展至法院调解室环境中进行在线调解，该部分智能法庭设备无法利用庭审公开视频进行验证、核实。

二、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技术性盘点方式是否可行、能否获取充分证据支撑相关结论

结合上述技术性盘点的具体实施过程，技术性盘点具有可行性：从数据的时间范围来看，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个工作日庭审公开直播数据能较好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情况；从数据的真实性、可验证性来看，相关直播数据系从中国庭审公开网后台数据库中直接导出，且监盘人员可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登录直播界面，验证该等数据是否能显示直播画面。对于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技术性盘点，盘点人员则直接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的直播画面，清晰盘点出相关法院及法庭正在使用的智能终端设备。

因此，技术性盘点所依赖的数据时间范围合理，直播数据具有可靠性，能够验证资产负债日相关专用设备的存在性以及状态。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及相关核查结论，相关技术性盘点方式是否可以获取充分审计或核查证据、能否支撑相关审计或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1,160.69	-	-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8,989.93	5,526.95	2,822.19
运输设备	66.20	44.03	44.03
电子设备	2,146.37	1,400.57	261.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4.94	69.47	56.50
合计	22,688.13	7,041.02	3,184.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系智慧法院专用设备，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占固定资产整体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88.62%、78.50%以及 39.62%。2019 年末，发行人电子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138.6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与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合作建设智慧法院实验室，购置部署相关电子设备所导致的；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类别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用房（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 号楼 1-2

层、15-20 层”）。

（二）各类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

1、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非专用设备的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运输设备主要是公务用车，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用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等，办公及其他设备主要是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发行人根据相关内部控制要求，于每年年末对非专用设备进行全面盘点以及清查。报告期各期末，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非专用设备的盘点以及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专用设备盘点金额	13,698.20	1,514.06	362.48
非专用设备期末原值	13,698.20	1,514.06	362.48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监盘及抽盘金额	12,612.19	1,047.43	159.60
监盘及抽盘比例	92.07%	69.18%	44.03%
是否存在差异	否	否	否

2、专用设备的盘点情况

由于公司专用设备分布于全国各级法院，数量较多且地点较为分散，单位法院的设备价值较为平均且金额相对较低，鉴于此，发行人关于专用设备具体盘点方法及中介机构采用的核查程序如下：

（1）庭审公开专用设备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为编码器、网闸、主控机、流媒体网关、语音识别处理器等构成的庭审公开成套设备。中介机构采用的盘点以及核查方法为：现场及远程盘点、函证以及技术性盘点。其中，现场及远程盘点是指直接在专用设备存放地点进行现场盘点，或采用微信、QQ 视频等通讯手段进行远程盘点；函证是指直接向法院客户发函以验证期末存放在法院的重要庭审公开设备是否存在；技术性盘点是指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个工作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法院直播数据，若相关法院有过直播记录，则表明在该法院部署的设备是存在的且状态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现场及远程盘点、函证

以及技术性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原值	4,451.15	3,614.55	2,626.11
现场及远程盘点可确认的金额	215.69	138.66	129.51
占比	4.85%	3.84%	4.93%
回函可确认的设备金额	975.82	591.47	448.40
占比	21.92%	16.36%	17.07%
技术性盘点可确认的设备金额	2,374.08	2,211.75	1,521.21
占比	53.34%	61.19%	57.93%

又鉴于：

①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法院客户具有保管义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法院有义务将状态良好的设备退还给公司；

②庭审公开专用设备被保管在各法院法庭内，保管环境安全，毁损灭失风险较小；

③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服务续约率保持在 95%以上，合同高续约率证明客户认可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也证明了设备的真实性与存在性；

④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以及 2020 年 12 月，公司所服务的法院客户相关法庭庭审直播比例分别为 72.28%、79.31%以及 73.88%，比例较高且呈上升趋势，表明在相关法院部署的专用设备是存在的且状态良好。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发生盘亏、毁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风险较小。

（2）智能法庭专用设备

智能法庭业务专用设备主要是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等设备构成的智能法庭业务成套设备。中介机构采用的盘点以及核查方法为：现场及远程盘点、函证以及技术性盘点。其中，现场及远程盘点以及函证的方法与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一致，技术性盘点是指登陆中国庭审公开网查看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个工作日的庭审直播画面，通过画面查看智能法庭设备数量及使用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智能法庭专用设备通过现场及远程盘点函

证以及技术性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原值	4,538.78	1,912.41	196.08
现场及远程盘点可确认的金额	471.17	285.71	30.16
占比	10.38%	14.94%	15.38%
回函可确认的设备金额	1,896.49	805.11	100.17
占比	41.78%	42.10%	51.09%
技术性盘点可确认的设备金额	1,103.17	863.86	15.21
占比	24.31%	45.17%	7.76%

此外，针对其他专用设备，中介机构还采取了核查相关设备出库记录、安装验收单以及核查发行人相关收款银行流水及对方账户信息等替代性程序。

因此，针对发行人专用设备分布于全国各级法院，数量较多且地点较为分散，单位法院的设备价值较为平均且金额相对较低的特点，中介机构主要采用了函证、现场以及视频盘点方式，并结合技术性盘点进行复核验证，报告期内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能够支撑所发表的意见。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直接向法院客户发函以验证期末存放在法院的重要庭审公开设备或者智能法庭终端设备是否存在；

2、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采用现场或视频盘点程序：对存放在公司周转仓中的专用设备，以及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时，对存放在该客户的固定资产进行现场盘点；对未进行函证或未取得回函的，但期末结存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较多的法院进行视频盘点；

3、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采用技术性盘点：了解发行人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技术性盘点的具体实施过程，了解并查看技术盘点的取数过程，分析技术性盘点的有效性；报告期各期，从资产负债日前后十个工作日的直播数据中，采用等距抽样方式抽取 50 个样本，验证直播数据的可靠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由于发行人专用设备分布于全国各级法院，数量较多且地点较为分散，为各级法院客户日常使用且续约率较高，单位法院的设备价值较为平均且金额相对较低等特点，中介机构主要采用了函证、现场以及视频盘点方式，并结合技术性盘点进行辅助验证，报告期内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能够支撑所发表的意见。

问题 20. 关于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均包含了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收费盈利和软硬件集成销售盈利两种类型。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明确披露针对智慧法庭专用设备所执行的会计政策，相关设备用途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类或存货类资产因改变用途而调整科目的情况，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计提折旧或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固定资产”之“4、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财务核算分析”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明确披露针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所执行的会计政策，相关设备用途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从业务种类划分，发行人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主要可分为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庭审公开服务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	5	5	19.00
智能法庭服务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	3	5	31.67

上述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编解码机、网闸、主控机、流媒体网关、语

音识别处理器等构成的庭审公开成套设备，用于提供庭审直播服务；智能法庭业务专用设备主要系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等设备构成的智能法庭业务成套设备，用于提供智能法庭服务。上述相关设备用途可以严格区分。其中庭审公开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5年，智能法庭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3年，两者的折旧年限不同，其主要原因系：

从设备的使用环境来看，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部署于法庭或法院机房，通过音视频设备或科技法庭主机采集庭审音视频信号，经庭审直播编码器编码后推送到视频云平台，设备部署于固定位置后较少发生空间上的变动，物理磨损较小。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法庭终端，用以承载智能庭审交互系统，为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庭审活动的智能服务支撑。作为直接面向法官和诉讼人的终端设备，使用者通过直接操作设备实现人机交互功能，因而在高频次的使用情况下，设备的物理磨损较快。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不存在提前报废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因此，上述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符合实际情况。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类或存货类资产因改变用途而调整科目的情况，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计提折旧或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先通过存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再根据其具体用途调整至相应科目，具体过程如下：

初始科目	具体用途	调整科目
存货-库存商品	用于销售类业务	发出时计入存货-发出商品-销售，在确认收入的同时，从存货-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用于服务类业务	发出时计入存货-发出商品-服务，实施完毕取得验收单后，从存货-发出商品-服务调整至固定资产-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并按照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对于客户退回（主要指公司将用于服务业务的专用设备撤换回周转库，下同）的专用设备，发行人将退回的固定资产对应卡片的存放地点变更为公司仓库，并在专用设备-周转库中进行核算。针对固定资产位置发生的变动，仅需将对应固定资产卡片的存放地点由法院变更为周转库即可，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18年与2019年存在少量周转库中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重新发出用于服务类业务，且未通过存放地点变更方式而是先计入存货-库存商品，在取得验收单后，再从存货-库存商品调整至固定资产-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情形，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卡片减少的次月至验收确认的当月未计提折旧以及重新转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重置会对当期折旧金额产生微小影响。经测算，上述情况对2018年以及2019年折旧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不改变折旧年限应计提的折旧	9.57	1.36
实际计提的折旧	6.25	1.14
差额	3.32	0.21
当期专用设备折旧总额	890.50	392.21
占当期专用设备折旧总额比率	0.37%	0.05%
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	5,127.94	3,384.47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率	0.06%	0.01%

注：发行人2017年末周转库余额为16.77万元，金额较小，且不存在上述折旧年限重置情形，因此对2017年度折旧金额无影响；2020年在财务核算中已经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重新发出的用于服务类业务且当月未完成安装部署的专用设备数量及金额均较少，原会计处理方式导致固定资产卡片减少的次月至验收完成的当月未计提折旧以及重新转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重置对当期折旧金额产生影响极小。2018年以及2019年，公司少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0.21万元以及3.32万元，占当期专用设备折旧比分别为0.05%以及0.37%，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率分别为0.01%以及0.06%，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当期报表金额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2019年年报中对上述差错的累积影响数3.53万元进行了追溯调整，并计入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折旧费用。

2020年以来，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与整改，发行人后续将强化财务部门员工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与运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微小会计差错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定资产类或存货类资产核算规范，不存在随意调整科目规避计提折旧或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 1、评价并分析发行人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折旧政策的合理性；
- 2、了解发行人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核算流程，并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复核并重新计算 2018 年以及 2019 年部分智慧法院重新发出少计提折旧对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设备用途可以严格区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反映了各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具体折旧政策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2、发行人关于固定资产类或存货类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2018 年以及 2019 年，发行人部分智慧法院重新发出少计提折旧分别为 0.21 万元、3.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1%、0.06%，影响极小。发行人已经在 2019 年年报中对上述差错的累积影响数 3.53 万元进行了追溯调整，并计入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折旧费用。同时，2020 年以来，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与整改，发行人后续将强化财务部门员工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与运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除上述微小会计差错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随意调整科目从而规避计提折旧或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问题 21. 关于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用途均为办公；发行人产品由发行人自行组装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利用商业办公场所进行组装生产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租

赁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违反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对利用商业办公场所进行组装生产的合规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利用商业办公场所进行组装生产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租赁合同的约定

1、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

公司业务不涉及实质性的硬件产品生产过程，在完成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后，进行定制式采购，然后再进行组装和测试。其中，与生产相关的主要流程如下：

（1）参与研发及生产导入。生产部门全程参与硬件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样品试制、样品试生产、小批量生产、量产交付等。对产品的成本、结构、组装工艺、可靠性、可测试、可维护等方面提出建议，同时完成生产导入。

（2）硬件组装。公司在完成庭审直播编码器主板和主机外壳的定制采购后，需要自行完成组装。公司的其他产品不涉及自行组装。

（3）硬件检测。公司根据产品的重要性对采购产品进行全检或抽检。对所有自主研发的硬件产品（主要是庭审直播编码器和智能法庭终端）进行全检；对于其他重要设备和新供应商首批次产品进行全检；对老供应商的非重要设备一般进行 10%比例的抽检。

（4）软件预装。软件预装一般包含固件和应用软件两个部分，固件一般在代工厂直接写入设备或者芯片，硬件设备经检验后若发现不是最新固件，则先升级到最新固件，然后安装最新的应用软件。

（5）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软件安装完成后，需要对设备进行初始化设置，将机器序列号或者机器码录入系统，并对设备最终调试，确认无误后贴上标签入库。

2、利用商业办公场所进行组装生产的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的硬件为庭审直播业务所需的编码器以及智能法庭业务所需的智能终端，发行人并不从事上述硬件的生产，发行人在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后，直接向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编码机组件产品采购之后发行人会再进行硬件组装、硬件检测、软件预装、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等工序，其中硬件组装涉及的产品为编码器，主要是将采购的主板装入采购的编码器外壳中，并通过螺丝固定等物理方法进行产品组装，相关工序不涉及机器设备，不产生噪音、废水、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序涉及的场所使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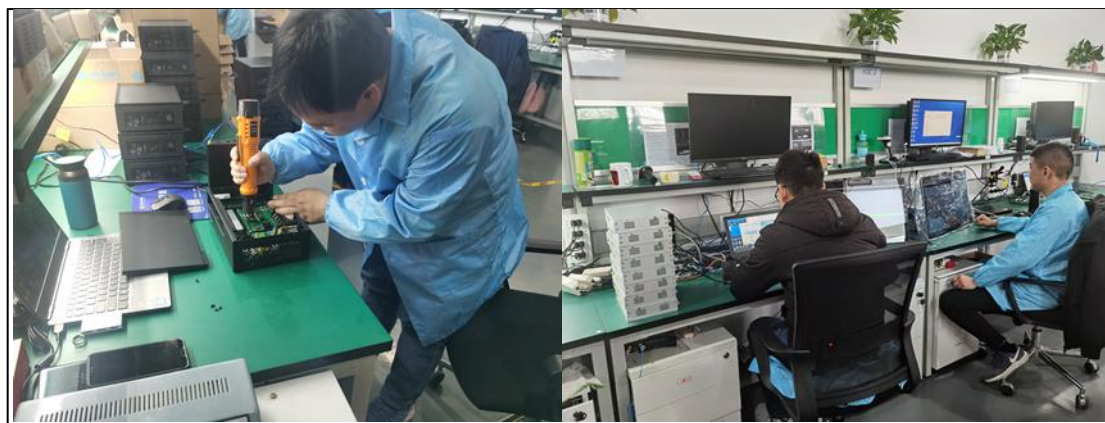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出租方/出售方)	地点	面积 (m ²)	证载规划用途	约定用途	使用期间
1	南京软件谷明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5号72幢B11栋216室	219.24	工业物流	办公	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
2	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8号A3栋1层	639.64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 科研、实验、其它辅助	办公	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
3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号楼1层	253.65	科研办公	-	2020年5月至今

注1：发行人租赁的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A3栋1层面积主要用于办公，仅部分区域用于组装、检测、调试等工序；

注2：上述租赁场所中实际用于组装工序的面积不超过5个工位；

注3：北京新视云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运营及为公司提供研发及销售支持，西安新视云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和维护西北地区法院客户，为母公司提供销售及运维支持。发行人北京、西安的子公司均不涉及组装工序。

发行人租赁及购买的房产用途分别为工业物流、科教用地、科研办公，发行人在上述房产内从事简易的手工组装、检测、调试等工作，并不存在硬件生产行为，也不会产生工业三废，其中组装工序占用不超过5个工位，其余生产工序主要为硬件检测、软件安装及整机调试工序，不构成从事规模化工业生产的行为。因此，发行人从事的简易组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组装

检测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政策法规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房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2月24日，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函》：“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软件谷科创城入驻企业，本单位知晓其在软件谷科创城B1幢一楼内从事简易设备组装的情形，该组装不属于工业生产，不产生三废污染，本单位不会追究其责任。”

3、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软件谷明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为办公，发行人从事手工组装工序使用的房产面积较小，其余用途符合租赁合同约定。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软件谷明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签订的《关于解除〈物业租赁合同书〉的协议》，各方同意提前解除《物业租赁合同书》，权利义务自解除之日自行终止，互不追究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约定

的房屋用途为办公，发行人从事手工组装工序使用的房产面积较小，其余用途符合租赁合同约定。2020年5月，发行人办公地址搬迁至位于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号楼的自购房产，发行人与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提前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权利义务终止，发行人已将租赁房屋退还出租人，并收到了租赁保证金，双方未发生纠纷。

综上，上述租赁行为已经终止，不存在因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而与出租人产生纠纷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的硬件组装、硬件检测、软件预装、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等工序不涉及高危险性生产设备及工艺环节，不使用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腐蚀性化学品等原材料及溶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购买的房产已经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相关房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根据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不存在违反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场所，访谈了负责硬件组装的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工序；

2、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核查了租赁合同关于房屋用途的约定；

3、查阅了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确认函，核查了租赁终止情况及相关方是否存在争议的情况；

4、取得了业主方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函》；

5、取得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政策法规处、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雨花区应急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直接从事硬件生产，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的硬件组装、硬件检测、软件预装、设备初始化及整机调试等工序较为简易，占地面积小，且不产生任何工业三废，发行人利用商业办公场所进行组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在租赁房屋从事产品组装工序不符合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但发行人从事组装工序使用的房产面积较小，且相关租赁合同已经终止，发行人在使用租赁房产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而与出租人产生纠纷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3、发行人生产环节不涉及高危险性生产设备及工艺环节，不使用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腐蚀性化学品等原材料及溶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相关房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消防事故，不存在违反生产、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22. 关于疫情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当前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持续销售影响较小，且对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含远程开庭功能）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持续销售影响较小”的原因，未影响发行人在各个法庭安装部署庭审设备以及客户验收流程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结合疫情对于销售回款、设备采购等方面的影响全面、客观分析疫情对于主营业务的影响，并进行针对

性风险提示；

(2) 结合公司的盈利模式量化分析疫情对智能法庭业务促进的具体情况，包括服务的法庭数量增加或单个法庭使用次数增加等，涉及的客户分布情况，是否呈现客户或区域集中的特征，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持续销售影响较小的原因、未影响发行人在各个法庭安装部署庭审设备以及客户验收流程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一、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持续销售影响较小”的原因，未影响发行人在各个法庭安装部署庭审设备以及客户验收流程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结合疫情对于销售回款、设备采购等方面的影响全面、客观分析疫情对于主营业务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一) 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持续销售影响较小”的原因

1、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的影响较小

公司产品的首次销售主要是通过地推式的销售模式完成，需要开展大量的上门服务工作，疫情期间地推工作的开展虽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疫情期间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续签合同

2017年末-2020年末，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法院的数量分别为1,710家、2,152家、2,395家和2,469家，近三年末，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服务的法院客户数量的增长率分别为25.85%、11.29%和3.09%，从签约法院客户数量的增速来看，随着公司服务法院数量的日趋增加及全国法院客户市场份额陆续瓜分完毕，未来新增客户的数量将逐年减少，服务法院客户数量的增速呈逐年下降趋势并将

达到饱和状态。

疫情期间，尽管公司进行新客户拓展的地推方式的实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未来通过该地推模式获取新客户的空间本已不大。结合公司按年收取服务费的运营模式及续约率高的特点，2020年以来，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实现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续约合同，疫情期间的续约合同均可通过非现场的方式实现。因此，疫情对公司庭审公开业务的影响极小。

（2）疫情期间公司推出远程开庭服务业务，带动了智能法庭业务的增长

2019年10月，公司基于前瞻性布局提出了远程开庭服务的设想，远程开庭服务主要是借助智能法庭的终端设备，结合云平台、实时音视频通讯、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现代科技的资源，实现法官、当事人之间的不见面开庭，在虚拟空间完成庭审过程，并逐步延伸至调解、法庭谈话、庭前会议、远程提讯等应用方向。公司在2019年11月开始投入开发，通过后台升级系统的方式，借助公司云上法庭智能终端实现法院远程开庭审理案件，2019年12月底远程开庭服务开始正式推向市场。2020年初，由于疫情的爆发，法院远程开庭的需求增加，公司顺利实现了该项服务的推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远程开庭服务已经遍布20余省份的一千多家法院，2020年全年完成近5万件案件的远程开庭。

庭审远程开庭功能的上线，为法院解决了疫情期间现场开庭困难的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智能法庭业务的推广。公司智能法庭业务的开拓主要是基于庭审公开业务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进行的推广，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方式借由推广远程开庭业务的契机，顺利带动了智能法庭业务的销量增长。截至2020年末，公司智能法庭业务服务法院数量为1,516家，比2019年末服务法院数量增加了1,071家，增长率240.67%。

（3）疫情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庭审公开业务	提供服务	23,279.94	75.93%	20,715.50	84.51%
	设备销售	236.26	0.77%	365.17	1.49%
	小计	23,516.19	76.70%	21,080.67	86.00%
智能法庭业务	提供服务	4,316.27	14.08%	1,815.30	7.4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设备销售	142.06	0.46%	67.34	0.27%
小计	4,458.33	14.54%	1,882.64	7.68%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2,686.70	8.76%	1,549.32	6.32%
合计	30,661.22	100.00%	24,512.63	100.00%

202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661.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5.08%。其中，公司庭审公开业务实现收入23,516.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55%；智能法庭业务实现收入4,458.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36.81%。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的影响较小。

2、疫情对公司服务方案实施的影响较小

公司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服务支持，通过现场服务、回访服务、在线应用技术支持服务、持续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应用推广培训服务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除现场服务外，公司提供的服务基本都是基于远程的解决方案。现场服务主要是针对新客户提供的初装服务，2020年一季度上门初装服务的提供在一定程度上会受疫情的影响，但由于庭审公开业务新增客户较少，因此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服务提供构成较大影响。2020年二季度开始，疫情有所好转，公司的现场服务基本恢复。

（二）疫情未影响发行人在各个法庭安装部署庭审设备以及客户验收流程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各个法庭安装部署庭审设备以及客户验收流程均仅针对新增客户的签约合同，续签客户无需再部署庭审设备并进行验收。如本题一、（一）之回复所述，2020年，公司庭审公开业务新增法院客户74家，智能法庭业务新增客户1,071家，新增客户大多发生在疫情有所缓和的阶段，在严格遵守防疫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影响客户庭审设备的部署及验收工作的开展。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差异情况

1、疫情期间，华宇软件业绩变动情况

受2020年一季度疫情的影响，华宇软件2020年上半年的订单交付相关工作有

所延后，验收与收入确认有所延后，收入同比下降，二季度以来相关工作逐步恢复。2020年1-6月，华宇软件实现营业收入8.38亿元，同比下降39.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2.70%。

根据华宇软件2020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度，华宇软件实现营业总收入33.41亿元，同比下降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亿元，同比下降48.93%。

2、疫情期间，久其软件业绩变动情况

2020年上半年，久其软件及其客户的复工复产均因新冠疫情受阻延迟，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或发生延期，对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上半年，久其软件共实现营业收入126,460.17万元，同比增幅15.01%，其中，电子政务业务共实现收入7,674.00万元，同比下降57.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903.76万元。

根据久其软件2020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度，久其软件实现营业总收入28.23亿元，同比下降8.99%，其中，因上海移通所涉刑事案件的进展，预计股权交易尾款无需支付，产生营业外收入2.4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6.56万元，同比增长26.60%。

3、疫情期间，新视云业绩变动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27.16万元，同比增幅19.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6.88万元，同比增幅14.81%。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66.84万元，同比增幅22.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61.70万元，同比增幅13.38%。

疫情期间，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或项目延迟，导致业绩下滑（久其软件因确认营业外收入2.448亿元，对2020年度利润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按年收取服务费的商业模式，且疫情期间收入主要来源于续约合同，与项目的实施和验收进度不存在显著关联。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不一样，导致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疫情对于主营业务的影响

1、疫情对销售回款的影响

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分月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9 年	2020 年	差额
1	623.80	604.31	-19.49
2	365.88	151.73	-214.15
3	1,965.00	1,637.06	-327.94
4	2,346.58	2,670.95	324.37
5	2,055.87	2,692.74	636.87
6	2,715.32	4,884.74	2,169.42
7	2,554.52	2,707.04	152.52
8	2,241.70	2,579.70	338.00
9	2,695.07	4,010.46	1,315.39
10	2,263.46	2,520.72	257.26
11	2,996.40	4,284.02	1,287.62
12	5,346.06	6,966.98	1,620.93
小计	28,169.66	35,710.45	7,540.79

疫情期间，由于部分法院客户工作人员无法正常现场工作，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短期收款节奏。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各月收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应收账款在有序收回。2020 年，公司销售回款金额为 35,710.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77%。

2、疫情对设备采购的影响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含包装盒）	1,041.47	1,675.49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推流摄像机	436.07	868.40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	1,452.95	-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能法庭终端的金额分别为 1,675.49 万元和 1,041.47 万元，向深圳市卓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板、推流摄像机的金额分别为 868.40 万元和 436.07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向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第三代智能终端产品金额为 1,452.95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系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化、安全备品备件库存以及产品升级迭代等因素综合考量后形成的，与疫情影响无关。截至目前，疫情未对公司采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从公司采购、销售及服务的执行等方面来看，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66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08%。总体而言，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智慧法院建设密切相关，业务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当前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持续销售影响较小，且对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含远程开庭功能）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受疫情及政府应对措施影响，公司地推式销售模式的推广进度以及现场实施与售后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服务业务扩庭速度以及续约及时性，同时，由于部分法院客户工作人员疫情期间无法正常现场工作，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短期收款情况。虽然我国本土疫情已得到较好的控制，但若疫情发生二次爆发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导致出现发行人停工、上游供应商停工停产、下游客户暂停招标或暂缓要求供货等情况，将对发行人后续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公司的盈利模式量化分析疫情对智能法庭业务促进的具体情况，包括服务的法庭数量增加或单个法庭使用次数增加等，涉及的客户分布情况，是否呈现客户或区域集中的特征，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其合理性。

2020 年，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45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36.81%，其业务增长主要来源于智能法庭的远程开庭服务。随着 2020 年 1 月底的疫情爆发，公司新上线的远程开庭服务在帮助法院抗击疫情，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有序进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疫情期间智能法庭远程开庭功能的开通情况

2020 年，首次采购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的客户中，开通远程开庭功能的法院 707 家，占 2020 年首次采购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的客户数量的 64.16%；开通远程开庭功能的法庭 1,441 间，占 2020 年首次采购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的客户新增法庭数量的 54.11%。

（二）2020 年智能法庭业务新增法院及法庭数量情况

1、智能法庭服务新增客户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提供智能法庭服务的法院数量为 1,516 家，较 2019 年末服务的法院数量增加 1,071 家，增加的比例为 240.67%，其中，2020 年首次采购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的客户数量为 1,102 家，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客户数量
华东地区	216
华南地区	82
华中地区	178
华北地区	127
东北地区	106
西北地区	131
西南地区	262
合计	1,102

2、智能法庭服务的法庭数量增加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提供智能法庭服务的法庭数量为 4,436 间，较 2019 年末服务的法庭数量增加 2,878 间，增加的比例为 184.72%，其中属于 2020 年首次采购发行人智能法庭服务的客户新增法庭数量为 2,663 间，各个区域的新增法庭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间

地区	法庭数量
华东地区	573
华南地区	244
华中地区	397

地区	法庭数量
华北地区	462
东北地区	258
西北地区	224
西南地区	505
合计	2,663

疫情期间，从智能法庭业务新增的客户分布情况来看，不存在显著的区域集中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 1、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的影响；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疫情期间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业绩变动的合理性；
- 3、根据疫情期间公司的销售回款和设备采购情况，分析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4、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疫情对公司影响情况的说明，根据公司疫情期间业务开展情况，量化分析疫情对智能法庭业务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疫情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持续销售影响较小；
- 2、发行人在各个法庭安装部署专用设备以及客户验收流程均仅针对新扩法庭的签约合同，续签客户无需再部署专用设备并进行验收。疫情期间，发行人部署设备及验收的工作量不大，且新增客户大多发生在疫情有所缓和的阶段，在严格遵守隔离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影响客户专用设备的部署及验收工作的开展；
- 3、疫情期间，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采用按年收取服务费的商业模式，且疫情期间收入主要来源于续约合同，与项目的实施和验收进度不存在显著关联。由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不一样，导致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4、从公司采购、销售及服务的执行等方面来看，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疫情期间，从智能法庭业务新增的客户分布情况来看，不存在显著的区域集中情况。

问题 23. 关于专用设备管理与核算不规范问题。现场检查发现：

(1) 发行人未使用业务系统记录专用设备的实物流转，期末未统计存放在客户处的专用设备使用状态，仓储部门与财务部门对流转相关的数据传递和核对工作没有留痕，实物流转与业务记录和单据没有形成一一对应，从客户撤回的专用设备无对应的入库单据。

(2) 专用设备相关的安装实施工单、撤回工单与专用设备台帐的变动记录存在较多的不一致，部分专用设备变动未见相应的施工记录。如湟中县法院、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等客户的实施工单、撤回工单所记录的专用设备数量与台帐记录不一致且时间滞后，河池市人民法院 2018 年的 23 台编码器未见实施记录。

(3) 个别专用设备台帐记录与客户回函数量不一致。如台帐显示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有 1 台云上法庭终端，而询证函信息和法院回函确认为 0。

(4) 部分法院所确认的收入与合同约定、实际安装开通服务的法庭数量不一致。如 2019 年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只存放了 49 台 2506A 编码器，发行人按 73 台确认收入；河池市人民法院只有 50 台编码器、开通了 50 间法庭的服务，发行人按 63 间法庭确认收入；桐庐县法院只剩 1 台编码器，发行人按 18 间法庭确认收入。

(5) 各期末专用设备数量与客户法庭数量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末，发行人账上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数量为 2,980 台，而收入台账对应的法庭数量为 5,449 台。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专用设备管理与核算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环节的设置及执行

中所有不规范的情况，出现专用设备实物流转与业务单据没有对应、撤回专用设备无入库单据等不规范情况的具体原因、整改规范措施；

（2）报告期内所有专用设备相关的安装施工单、撤回工单与专用设备台帐的变动记录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整改规范措施；

（3）报告期内所有专用设备台账记录与客户回函数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差异的处理、整改规范措施；

（4）报告期内所有法院确认的收入与合同约定、实际安装开通服务的法庭数量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整改规范措施；

（5）报告期各期末专用设备数量与客户法庭数量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差异的处理；

（6）前述情况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存货、固定资产等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表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运作不规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和内核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必要、充分的关注，并说明就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固定资产”之“4、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财务核算分析”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专用设备管理与核算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环节的设置及执行中所有不规范的情况，出现专用设备实物流转与业务单据没有对应、撤回专用设备无入库单据等不规范情况的具体原因、整改规范措施

（一）专用设备管理与核算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环节的设置及执行情况

1、设置情况

发行人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专用设备。其中，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专用设备主要系由各型号编码器、主控机、流媒体网关、网闸、语音识别处理器等所组成的庭审公开成套设备，

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专用设备主要系由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等设备所组成的智能法庭业务成套设备。报告期内，为了实现对专用设备的全流程管理，发行人建立了《服务设备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办法》以及《服务交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配备设备管理人员对日常的设备收发实行动态的过程管理，以提高设备的周转效率，保证专用设备的安全、完整。

（1）采购、领用及发出

根据《仓储管理办法》，仓储部门每月都会根据公司设定的专用设备的安全线并结合销售部门的销售安排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的专用设备组件/成品到达公司后，仓储部门组织验收、组装（如需）、测试后，办理成品入库并在金蝶 K3 系统录入入库信息。

销售人员签约后，会根据和客户沟通的具体情况，在系统中提交服务订单，系统将订单的主要内容和合同内容自动校验后生成实施工单，实施部门主管人员在后台系统接收到实施申请后，复核实施工单的信息，并安排实施工程师。实施工程师接到工作任务后，同客户沟通，确定待安装法庭硬件环境、实施时间并开始根据技术方案备货，实施工程师提交的《备货单》经设备管理人员审批后，《备货单》便会流转至仓储部门。仓储部门在接收到实施工程师提交的《备货单》后，对《备货单》中的主要信息进行核对。仓储部门根据存货中相应设备的库存明细以及专用设备-周转库中设备数量明细情况进行处理。如果从库存商品发货，发货的同时，仓储部门记账人员会将发货信息录入金蝶 K3 系统并生成《调拨单》；如果从专用设备-周转中发货，发货的同时，仓储部门登记《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并及时传递给财务部门对资产卡片存放地点进行变动处理。仓储部门收发人员按照《备货单》发货时，会给专用设备贴上标签/条码（SN 号），以使得专用设备发出后可追溯、可跟踪。至此，专用设备的采购入库以及调拨/出库流程基本完成，财务部人员根据 K3 系统的《调拨单》查询存货中专用设备的发出明细以及根据《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查询专用设备-周转库的存放地点变动明细，实现发货设备的同步核算。

（2）安装验收

公司对专用设备发出后在途的设备或者已发至客户处等待安装的存货中的

专用设备，由于尚未完全交付给客户或者尚未达到客户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不符合转固的条件，会计核算时计入存货-发出商品-服务，报表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专用设备-周转库中发出的设备，仅对相应资产卡片中的存放地点进行变更，不涉及账务处理。

实施部门实施工程师完成现场安装测试，并及时获取客户盖章的《验收单》，并提交给实施部、仓储部以及财务部，仓储部根据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在金蝶 K3 系统中对相应客户的设备做服务类出库处理并生成《出库单》，财务部根据金蝶 K3 系统中《出库单》和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对每台设备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并按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验收单原件由实施部门统一收集管理，以供财务部门查阅。根据公司的考核政策，实施部门会对实施工程师收取验收单的及时性、准确性、验收单原件的完整性进行考核，与绩效直接挂钩。

（3）退回、保管

专用设备的退回，主要是售后服务所更换的原设备的退回。公司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服务期内如果客户使用的设备出现故障，公司有义务及时更换、维修，以保证客户的满意度。公司客服部工作人员根据客户反映的故障信息，将需要去现场售后的工单流转 to 实施部门，实施部门主管人员安排实施人员备货去客户现场处理。售后工作完成后，如果原安装设备需要退回的，系统将生成撤回工单，用于处理原安装设备的撤回。仓储部门收到退回的设备后，进行检测维修并入库登记，自此整个撤回工单处理完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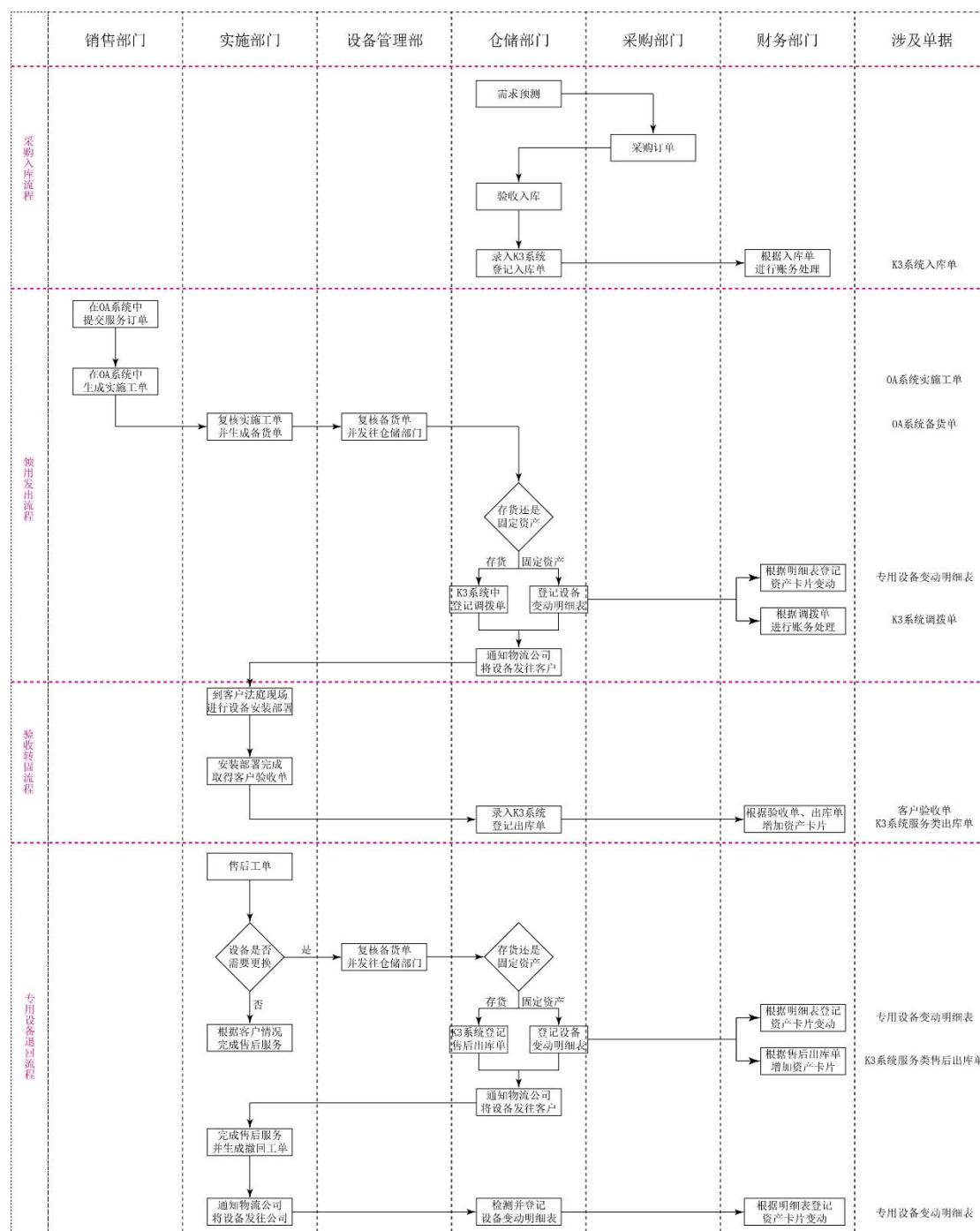
由于退回仓库的专用设备，系公司已转入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的设备，为了和公司正常的存货分开管理，仓储部划定了周转库设备的存放区域并建立了周转仓台账——《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专门登记专用设备的退回和发出，《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包括退回设备的资产名称、原使用法院、退回日期、SN 号、重新发出法院、发出日期等信息。仓储部门将日常登记的《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经复核后定期发给财务部门更新固定资产卡片中的存放地点，以保证专用设备的实际存放地点、数量和固定资产卡片记录一致。对于期末存放地点在周转库的专用设备，财务部定期组织仓储部门进行盘点，对于盘点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

（4）周转管理、借用

公司设置周转库的目的，是为了管理因为不再续约、售后等原因从客户处退回的专用设备。周转库管理的设备，均是为了再次用于庭审公开/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从公司持有这部分资产主要意图和实际使用情况来看，将其作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因此，公司将周转库临时暂存的设备计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随着庭审公开/智能法庭业务拓展的力度不断加大，少数法院客户由于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以及签约审批流程较长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对该部分客户在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后，公司一般会以临时借用设备的形式，为其提供服务，满足其直播的需要。待预算到位、签约完成，便会转换成正式的服务协议。设备管理人员也会不定期组织销售部门共同清理上述借用在外的设备，对于没合理原因且无法转化成商业服务的，设备管理人员将跟踪督促对设备进行撤回。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专用设备管理办法，从专用设备的采购、发出、安装验收、退回、重新发出等流程全面进行跟踪管理、落实责任，并配置专门的设备管理人员，对专用设备运行过程实行动态闭环管理以保证专用设备的安全、完整，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及时、准确。



2、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服务业务模式下专用设备的实物流转主要包括发出（库存商品）、在途、安装、退回以及再发出（固定资产）等关键流转环节。设备实物流转涉及到的业务单据如下：

（1）设备发出：如果从库存商品中发出，仓库部门根据经审核的《备货单》发出设备，并在金蝶 K3 系统登记《调拨单》；如果从专用设备-周转中发货，发

货的同时，仓储部门登记《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并及时传递给财务部门对资产卡片存放地点进行变动处理；

（2）设备在途：设备在途属于暂时状态，没有相应的业务单据与其对应；

（3）设备安装：实施工程师根据施工单的派单到达客户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部署，安装部署完成并经测试后，及时获取客户盖章的《验收单》，并提交给实施部、仓储部以及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金蝶 K3 系统中《出库单》和客户出具的《验收单》验收信息，对每台设备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并进行固定资产核算；

（4）设备退回：系统会生成《撤回工单》，用来处理原安装设备的撤回。仓储部门收到退回的设备后，进行检测并入库登记，并更新维护《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

综上，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服务业务模式下专用设备的实物流转涉及的发出（库存商品）、在途、安装、退回以及再发出（固定资产）等关键流转环节，除在途环节外，其他环节均有相应的业务单据作为对应，相关单据的填具、审批、执行、传递，均是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据。

此外，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撤回专用设备时，仓库保管员在收到退回专用设备后，采用详细登记并经他人复核《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的方式进行管理，未采取开具入库单的方式进行管理。从公司的管理实践来看，开具入库单是一种常见的存货管理方式，以便及时记录存货的增加（公司新采购设备入库即采用该种方式）。而公司的专用设备在客户安装后已经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后续由于售后等原因对设备的撤回处理，作为公司履行设备管理职责的一种工具，专用设备存放地点由客户变更为公司周转库，仓储部门及时接收到撤回的专用设备并且形成信息流的闭环。用《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代替入库单、出库单的方式，同样能实现收集、传递固定资产存放地点、服务状态的变更，能够保证固定资产卡片中核算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所有不规范的情况，出现专用设备实物流转与业务单据没有对应、撤回专用设备无入库单据等不规范情况的具体原因、整改规范措施

1、针对检查组提出的期末未统计存放在客户处的专用设备使用状态，仓储

部门与财务部门对流转相关的数据传递和核对工作没有留痕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经通过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了存放在客户处的专用设备数量及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仓储部门与财务部门的数据传递与核对均通过金蝶 K3 系统、经复核的《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以及《验收单》等单据进行信息传递，并由财务部门在进行账务处理时进行核对，虽然没有在统一的 ERP 系统实现相关信息传递并形成留痕，但各个节点均有线上、线下的业务单据来进行信息传递，并与相关盘点数据相互印证，不属于内控缺陷。

2、针对检查组提出的专用设备实物流转与业务单据没有对应、撤回专用设备无入库单据等情况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服务业务模式下专用设备的实物流转涉及的发出（库存商品）、在途、安装、退回以及再发出（固定资产）等关键流转环节，除在途环节外，其他环节均有相应的业务单据作为对应，相关单据的填具、审批、执行、传递，均是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据，详见本题回复“一、（一）”。其中，由于公司管理系统处于不断优化发展过程中，早期的《实施工单》并未详细记载实施数量与内容，也无法完整显示变动过程，实施人员对《实施工单》的安装记录维护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当时实施人员相关实施工作考核以验收单据为准），因此，在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存在部分专用设备实物流转和《实施工单》这一业务单据没有完全对应的情形，该部分差异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二、（二）”。

另一方面，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撤回专用设备时，仓库保管员在收到退回货物后，采用详细登记《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的方式进行管理，未采取开具入库单的方式进行管理。从公司的管理实践来看，开具入库单是一种常见的存货管理方式，以便及时记录存货的增加。而公司的专用设备在客户安装后已经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后续由于售后等原因对设备的撤回处理，作为公司履行设备管理的一种工具，专用设备存放地点由客户变更为公司周转库，仓储部门及时接收到设备并且形成信息流的闭环即可。用《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代替出库单、入库单的方式，再配套期末盘点的管理，同样能实现收集、传递固定资产存放地点、服务状态的变更，能够保证固定资产卡片中核算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述情形不属于内控缺陷。

3、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2020 年以前，发行人虽然不具备一整套连续的信息传递以及记录专用设备实物流转的 ERP 系统，但是专用设备实物流转相关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都得到了有效设置与执行，并逐步完善，公司通过 OA 系统部分管理模块、金蝶 K3 系统以及相关验收单据与变动明细表等对专用设备进行有效管理与核算，确保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针对发行人专用设备平均单价小、数量多，可以循环使用的特点，为了进一步加强业务和财务的联动融合，整合各项业务数据的信息传递，提高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的效率，公司自 2020 年 6 月以来，已经采购了用友 ERP 系统，将公司 OA 系统中实施部门的安装实施、验收同仓库部门的收、发以及财务部门的固定资产核算直接实现电子化数据实时传递，实现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一体化。截止目前，公司 ERP 一期已上线试运行，基本实现了采购、仓库、财务、实施相融合的管理、核算模式，能实时、高效、准确的传递专用设备的发出、安装、撤回、入库等状态信息，所有业务流程数据均清晰可查。

二、报告期内所有专用设备相关的安装实施工单、撤回工单与专用设备台帐的变动记录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整改规范措施；

（一）公司专用设备实际管理情况

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专用设备相关《实施工单》、《售后工单》以及《撤回工单》和《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以及固定资产卡片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应、完全一致的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1、实施工单主要用于派工管理，并非专门用于设备管理，也不用来传递设备信息

公司实施部门用于安排实施人员工作的工单主要包括《实施工单》、《售后工单》以及《撤回工单》。上述工单的用途是实施部门用于管理实施人员以及掌握实施状态的依据。《实施工单》是实施部门针对新安装法庭进行实施安排的工单，用于处理指派实施人员、实施备料以及设备安装后的检测、质检等工作；《售后工单》是实施部门对已安装法庭进行售后服务安排的工单，用于处理已安装法庭软硬件升级、设备更换、现场保障等工作；《撤回工单》是设备管理人员和实

施人员对已安装设备进行撤回安排的工单，用于处理售后更换设备撤回、合同到期不续约设备撤回等。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一经推出，就得到了法院客户的广泛认可，服务规模快速增长。该类业务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设备分别为 15,470 台、22,401 台以及 27,620 台，设备数量快速增长，公司不断地在总结、优化、提升管理方式，各种工单的用途、范围都在不断优化完善。从《实施工单》记载的内容来看，早期仅用于实施部门安排工作以及安装之后向后台部门申请调试检测的流程，《实施工单》中没有设置记录设备安装情况的要求。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管理要求的提升，报告期后期，《实施工单》的内容覆盖了设备情况以及法庭安装情况。目前，公司的《实施工单》已经实现了从合同到备料到设备发货再到安装状态的关键信息匹配以及全流程信息记录。

2、固定资产卡片核算和管理依据《调拨单》、《出库单》、《验收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

财务部门对每台专用设备通过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算管理，系依据仓库部门设备的发出、在途、退回等关键流转环节产生的业务单据以及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等单据进行登记并持续更新的。主要包括如下管理措施及单据：（1）设备发出：如果从库存商品中发出，仓库部门根据经审核的《备货单》发出设备，并在金蝶 K3 系统登记《调拨单》；如果从专用设备-周转中发货，发货的同时，仓储部门登记《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并及时传递给财务部门对资产卡片存放地点进行变动处理。（2）设备在途：设备在途属于暂时状态，无需相应的业务单据与其对应；（3）设备安装：实施工程师根据实施工单的派单到达客户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部署，安装部署完成并经测试后，及时获取客户盖章的《验收单》，并提交给实施部、仓储部以及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金蝶 K3 系统中《出库单》和客户出具的《验收单》验收信息，对每台设备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并进行固定资产核算；（4）设备退回：系统会生成《撤回工单》，用来处理原安装设备的撤回。仓储部门收到退回的设备后，进行检测并入库登记，并更新维护《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

综上，《实施工单》主要是实施部门内部用于派工管理，并非专门用于设备管理，早期部分工单数据填报和维护存在一定的滞后，而固定资产卡片的管理和

核算则依据公司安排的其他业务单据（如：《调拨单》、《出库单》、《验收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等）进行，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并非一一对应。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服务业务模式下专用设备的实物流转涉及的发出、在途、安装、退回以及再发出（固定资产）等关键流转环节，除在途环节无需业务单据外，其他环节均有相应的业务单据替代实施部门施工单以实现了对专用设备的管理和核算，相关单据的填具、审批、执行、传递，均是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据，能够保证固定资产卡片中核算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法院客户实施工单、撤回工单以及固定资产卡片变动的差异原因分析

现就检查中发现并列举的几个法院的实施工单、撤回工单以及固定资产卡片变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湟中县人民法院

差异情况：

湟中县法院，固定资产卡片显示，2018年8月，有7台云上法庭智能终端开始启用，每台金额2,413元；实施工单显示，2019年5月，湟中县人民法院有7台云上法院智能终端实施结束。

差异原因：

从设备的数量来看，固定资产卡片登记的设备数量和实施工单记录的实施数量完全一致。两者的记录时间不一致，系由于该设备实际于2018年8月安装结束，财务部在安装结束并获得了客户验收单之后，开始转固并计提折旧；而实施人员在2018年8月安装结束后，并没有及时在OA系统结束工单（当时实施人员相关实施工作考核以验收单据为准），直至2019年5月系统工单功能升级、集中清理时才发现上述问题并予以纠正，从而导致实施工单中显示的实施结束时间晚于实际安装的时间。

2、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差异情况：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卡片显示，2018年8月，有6台云上法庭智能终端开始启用，每台金额2,413元；实施工单显示，2019年5月20日，

城中区人民法院有 5 台云上法院智能终端安装完毕。

差异原因：

从实施完成时间来看，该法院 2018 年 8 月的客户验收单中显示交付了 6 台云上法庭设备，财务部于安装结束并获得了客户验收单之后，将固定资产卡片新增登记 6 台设备，并开始转固计提折旧。而实施人员在 2018 年 8 月安装结束后，没有及时在 OA 系统中结束工单（当时实施人员相关实施工作考核以验收单据为准），直至 2019 年 5 月系统工单功能升级、集中清理时才发现上述问题并予以纠正，从而导致实施工单中显示的实施完成时间晚于实际安装的时间。

从设备数量来看，固定资产卡片初始登记的设备数量比实施工单记录的实施数量多 1 台，经核查，该法院于 2019 年 3 月有撤回工单显示撤回 1 台智能终端，当设备撤回后，原实施工单初始记录的设备被直接更新为 5 台设备的状态，与固定资产卡片 2018 年 8 月初始登记数量存在 1 台的差异。2019 年 3 月，固定资产卡片根据撤回变动，也相应将登记的数量调整为 5 台，与更新后的实施工单记录的数量一致。因此上述数量差异，系由于将更新后的实施工单记录数据与固定资产卡片初始登记数据对比，相关数据所属时点并不一致，因此存在天然差异，并不属于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与不相符的情形。

3、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差异情况：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卡片显示，2018 年 8 月和 10 月、2019 年 1 月和 5 月，分别有 13 台、2 台以及 7 台和 12 台总计 34 台云上法庭智能终端开始启用；导出给检查人员的实施工单显示，2019 年 11 月，西山区人民法院有 2 台云上法院智能终端实施完毕。

差异原因：

根据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验收单显示，固定资产卡片中记录的 2018 年 8 月和 10 月、2019 年 1 月和 5 月，分别有 13 台、2 台以及 7 台和 12 台总计 34 台云上法庭智能终端完成验收，与固定资产卡片初始登记的设备数量以及时间相符。同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法院所有安装的智能终端均已撤回，该法院没有智能终端。

导出给检查人员的实施工单显示，2019 年 11 月，西山区人民法院有 2 台云上法庭智能终端实施完毕，同时，撤回工单显示 2019 年 12 月又被撤回。

由于早期实施工单的系统设置原因，在设备撤回时原记录的设备数据被更新为最新状态（无法显示变动过程），同时安装结束后，实施人员对实施工单的安装记录维护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当时实施人员相关实施工作考核以验收单据为准）。而固定资产卡片直接根据安装验收单与仓库的收发记录，及时登记并连续记录了设备的实时变动情况。因此固定资产卡片与实施工单存在上述差异。

4、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差异情况：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卡片显示，2018 年 7 月，有主控机 1 台、流媒体网关 1 台、网闸 1 台以及 4 台 1U 编码器开始启用；实施工单显示，2018 年 7 月，秦淮区人民法院有 1 台主控机、1 台流媒体网关以及 4 台 1U 编码器实施完成，相差一台网闸。

差异原因：

从固定资产卡片登记的时间和施工工单完成的时间来看，两者是完全一致的。

从设备的数量及内容来看，2018 年 7 月设备安装完毕后，固定资产卡片根据验收单及时登记了主控机 1 台、流媒体网关 1 台、网闸 1 台以及 4 台 1U 编码器开始启用。2019 年 6 月，该法院退回 1 台网闸，固定资产卡片也于当月进行了变更。实施工单于 2018 年 7 月安装完毕时形成初始设备数量，后期实施人员直接将数据更新为撤回后的最新状态。因此，上述数量及内容差异，系由于将更新后的实施工单记录数据与固定资产卡片初始登记数据对比，相关数据所属时点并不一致，因此存在天然差异，不属于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与不相符的情形。

5、河池市人民法院

差异情况：

河池市人民法院，固定资产卡片显示，2018 年 8 月，有 24 台 2506A 编码器开始启用，但导出的实施工单中没有该客户的安装记录。

差异原因：

发行人早期实施工单仅用于实施人员派遣调度，并未强制要求填写设备的安装信息，而现场检查人员获取并查阅的实施工单仅为包含有设备信息的工单，从而导致上述未见相应记录的情况。通过查阅河池中院对应合同的客户验收单，2018年8月，发行人共为河池中院及基层法院24间法庭安装了24台2506A编码器。财务部于安装结束完毕，及时获得了客户验收单，在固定资产卡片中及时登记，并开始转固计提折旧。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服务设备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办法》以及《服务交付管理办法》等与专用设备相关的管理办法，公司对专用设备发出（库存商品）、安装、撤回以及再发出（固定资产）等关键流转环节均及时进行了管理，并由实施部、设备管理部在业务发生时及时出具《备货单》，仓库登记出具《调拨单》、《出库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实施部收集客户出具的《验收单》，财务部根据《出库单》、《验收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等业务单据，及时新增/更新固定资产卡片，并根据业务性质分类进行转固、折旧等会计核算。上述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确保了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与此同时，实施工单、售后工单、撤回工单等作为实施部门的业务单据，主要用于人员派遣及调度，并非专门用于设备管理，实施部门使用的实施工单由于历史原因存在部分数据记录不完整、更新迭代快、维护不及时的情况，从而形成了上述差异情形，但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产生不利影响。

（三）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早期实施工单所列设备信息不完整以及工单状态没有及时维护的情况，公司自2019年7月开始，已要求所有实施工单必须填报设备安装信息，并且设备安装后需要拍照提交后台质检部门进行质检。对于工单信息不及时处理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未完成工单跟踪机制，并对工单处理的及时性纳入实施人员的绩效考核。

针对公司实施工单由于功能迭代升级后，原实施安装记录被自动更新的情

况，公司自 2020 年 8 月开始已经通过系统的优化，保留实施工单完整的设备安装记录。

三、报告期内所有专用设备台账记录与客户回函数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差异的处理、整改规范措施

（一）专用设备回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内，专用设备回函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台

时间	类型	编码器/云上法庭智能终端设备数量	回函确认的设备数量	占比
2018 年末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	13,887.00	3,058.00	22.02%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	839.00	415.00	49.46%
2019 年末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	20,324.00	4,103.00	20.19%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	7,385.00	3,133.00	42.42%
2020 年末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	24,320.00	6,813.00	28.01%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	16,375.00	7,384.00	45.09%

（二）报告期内存在的回函差异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台账记录显示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有 1 台云上法庭终端，发函数量为 0 台，回函相符，主要原因系由于审计人员编制函证时取数错误，误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该法院的云上法庭设备登记为 0 台。取得函证回函后，审计人员与法院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法院工作人员说明函证所载信息较多，在核对相关函证数据时，仅核对了函证上半段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回款情况，即在相符处予以盖章，未关注到设备数量存在差异。后续，审计人员已重新补发函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回函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该法院的云上法庭设备发函数量为 1 台。

除上述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有 1 台智能法庭终端存在差异外，报告期内其他专用设备台账以及客户回函数量均一致。

（三）整改措施

- 1、申报会计师加强对审计人员的培训力度，强调审计工作的严谨性；
- 2、进一步强调函证程序的重要性，审计人员在编制完毕函证后由项目负责人

人逐笔复核，确认无误后再发出，同时做好发函、回函的控制过程。

四、报告期内所有法院确认的收入与合同约定、实际安装开通服务的法庭数量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整改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收入确认对应的法庭数量与确认收入的合同约定的法庭数量完全一致。根据合同约定，如果系由于法院客户不具备安装部署庭审直播系统条件的，在此情况下不会影响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服务时间，客户不应要求公司退款或延长服务期限等任何方式进行补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服务合同开始履约时，由于客户原因，同一法院客户部分法庭已安装实施完成，部分法庭暂时不具备安装实施条件的情形。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由于发行人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提供的履约义务为庭审公开整体性服务，因此，发行人应当在取得上述法院客户对具备实施条件的法庭出具验收单据（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法庭均注明原因）时开始确认收入，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实际安装并开通服务的法庭数量和确认收入对应的法庭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见下表：

单位：庭/间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确认收入的法庭数量	26,569	23,203	16,495
合同约定的法庭数量	26,569	23,203	16,495
实际安装开通的法庭数量	26,376	22,976	16,351
差异率	0.73%	0.98%	0.8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实际安装并开通服务的法庭数量和确认收入对应的法庭数量差异率均较小，差异率均未超过 1.00%。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 3 个客户 2019 年末收入确认对应的法庭数量和固定资产卡片登记的专用设备数量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庭审公开业务使用的设备（编码器）部署方式的不同以及统计口径差异等原因所导致的。具体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差异情况

2019 年末，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只存放了 49 台 2506A 编码器，发行人按

73 台确认收入。

(2) 差异原因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为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下属基层院合计 13 家法院共 77 庭提供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其中，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间（推流模式，无需部署设备）、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6 间、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2 间、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8 间、庆云县人民法院 5 间、宁津县人民法院 5 间、临邑县人民法院 8 间、禹城市人民法院 8 间、齐河县人民法院 2 间、武城县人民法院 8 间、夏津县人民法院 8 间、平原县人民法院 5 间、乐陵市人民法院 8 间，公司为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下属基层院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法庭数量以及需要部署编码机的数量明细如下：

存放地点	提供服务的法庭数量（间）	需要部署编码器数量（台）	备注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	推流模式，无需部署设备
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6	6	-
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2	2	-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8	8	-
庆云县人民法院	5	5	-
宁津县人民法院	5	5	-
临邑县人民法院	8	8	-
禹城市人民法院	8	8	-
齐河县人民法院	2	2	-
武城县人民法院	8	8	-
夏津县人民法院	8	8	-
平原县人民法院	5	5	-
乐陵市人民法院	8	8	-
小计	77	73	-

2019 年 5 月，公司完成上述合同约定的 77 间法庭庭审直播系统安装部署，因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间法庭采用推流模式，无需部署硬件设备，其余法院 73 间法庭 1 间法庭部署 1 台编码器，公司发货并在客户验收后结转固定资产-专用设备数量为 73 台（其中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2506A 有 49 台、高清嵌入式编码

机 2506R 数量为 24 台）。虽然上述 73 台编码器系根据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部署在其下属各个基层院，但是与公司签订合同的主体为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将增加的 73 台编码器固定资产卡片中的存放地点登记为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6 月，为了适应相关法院的特殊实施环境要求并满足其隐私保护需求，公司将上述 24 台编码器 2506R 全部更换为编码器 2506A。更换设备时，发行人将发出的设备直接登记在相应各基层法院，其中包括德城区人民法院 8 台、陵城区人民法院 1 台、临邑县人民法院 3 台、禹城市人民法院 7 台、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4 台、齐河县人民法院 1 台。至此，截至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卡片中，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名下登记为 49 台编码器，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基层法院合计登记为 24 台编码器。2019 年末，固定资产卡片中上述编码器存放地点明细如下：

存放地点	固定资产卡片中编码器数量（台）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9
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4
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1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8
庆云县人民法院	-
宁津县人民法院	-
临邑县人民法院	3
禹城市人民法院	7
齐河县人民法院	1
武城县人民法院	-
夏津县人民法院	-
平原县人民法院	-
乐陵市人民法院	-
小计	73

综上，截至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卡片中，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名下登记为 49 台编码器，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基层法院名下合计登记为 24 台编码器，共计 73 台，再加上推流模式无需部署设备的 4 间法庭，共计可以确认收入的法庭数为 77 间，与实际确认收入的庭数 77 间一致。因此，发行人上述确认收入的法庭数量与总体部署的专用设备数量相匹配。

2、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1）差异情况

2019 年末，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只有 50 台编码器、开通了 50 间法庭的服务，发行人按 63 间法庭确认收入。

（2）差异原因

2017 年 3 月，公司与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基层法院合计 12 家法院提供 27 庭的庭审直播服务。当月，公司完成了 27 间法庭的设备的安装。在客户验收后，公司将发出的 27 台编码器（2506 新）转为固定资产管理、核算。随着业务的发展，2017 年 7 月，公司又与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提供 2 庭的庭审直播服务；2017 年 9 月，公司与广西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供 1 庭的庭审直播服务；2017 年 8 月，公司与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供 2 庭的庭审直播服务；2017 年 8 月，公司与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为南丹县人民法院提供 1 庭的庭审直播服务；2017 年 9 月，公司与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为南丹县人民法院提供 1 庭的庭审直播服务；2017 年 10 月，公司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签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供 2 庭的庭审直播服务；2017 年 12 月，公司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签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供 1 庭的庭审直播服务。2017 年，上述与第三方或基层法院零星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庭审直播法庭数量合计为 10 间。公司根据合同分别发货并在客户验收后结转固定资产 12 台（地处偏远，按客户要求多发 2 台设备备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基层院提供服务的法庭为 37 间，部署的专用设备-高清嵌入式编码器（2506 新）总数量为 39 台（其中，根据不同的合同签订主体，登记在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专用设备为 27 台）。

2018 年，公司续签上述 2017 年签订的合同时，将上述所有合同统一与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续签，并且在续签 2017 年服务的 37 间法庭外，另外

再扩庭 24 间法庭。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扩庭 24 间的设备安装，公司根据发货出库单以及客户的验收单结转固定资产（编码器 2506A）24 台。由于此次是河池中院统一签订，所以 24 台设备，全部登记在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名下。2018 年 10 月，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售后退回 1 台专用设备（公司根据统签合同退回设备登记于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名下，实际上原存放于下属基层法院），重新发出的 1 台专用设备直接登记在其下属基层院-金城江区人民法院。2018 年 6 月，公司与广西都安睿捷科技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庭审直播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供 1 间法庭的庭审直播服务。当月，公司完成 1 间法庭的庭审直播设备的安装，公司结转 1 台设备为固定资产。此外，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 间法庭的庭审直播系统的安装部署，公司当月结转 1 台设备为固定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基层院部署的专用设备-高清嵌入式编码器（2506 新）总数量为 65 台（ $39+24-1+1+1+1=65$ ，其中，根据签约主体的不同，登记在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专用设备为 $27+24-1=50$ 台）。

2019 年，公司续签上述 2018 年签订的合同时，不仅续签了 2018 年统签的 61 间法庭，又扩庭 1 间（合同总庭数为 62 间）。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扩庭的 1 间法庭的设备的安装，在客户验收后，公司结转了 1 台设备为固定资产。2019 年 1 月，公司与广西都安睿捷科技商贸有限公司新签合同，约定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供 2 庭的庭审直播服务；2019 年 7 月，公司与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新签合同，约定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供 2 庭的直播服务；2019 年 7 月，公司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新签合同，约定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供 3 庭的庭审直播服务；2019 年 11 月，公司与凤山县人民法院新签合同，约定为凤山县人民法院提供 1 庭的直播服务。2019 年，上述公司与第三方或各基层法院零星签订合同的庭审直播法庭数量为 $2+2+1+3=8$ 间，公司根据发货出库单以及客户验收单在验收后结转 9 台设备为固定资产。此外，2019 年 8 月，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售后退回 1 台专用设备（公司根据统签合同退回设备登记于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名下，实际上原存放于下属基层法院），并重新通过售后发出的 1 台专用设备直接登记为其下属基层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另外，由于交通不便，为了缩短售后时间、提升客户体验，公司当期巴马瑶族

自治县人民法院、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分别增加备用编码器 1 台。因此，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基层院部署的专用设备（编码器 2506 新）总数量为 76 台（ $65+9+1-1+2=76$ ，其中登记在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专用设备为 $50+1-1=50$ 台），上述专用设备增加和变动明细表如下：

存放地点	固定资产卡片中编码器数量（台）			
	2017 年变动	2018 年变动	2019 年变动	2019 年末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7	23	-	50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	1	-	1
南丹县人民法院	4	-	-	4
凤山县人民法院	-	-	1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5	1	4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	-	1	2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	1	5	8
小计	39	26	11	76

综上，2019 年末，河池中院确认收入所对应的法庭数量与实际安装设备的数量并不完全一致，主要系由于：确认收入对应的是 2019 年河池中院汇集各基层法院统一签订的 62 间法庭的合同，其包含了 2017 年各基层法院单独签约、单独发货安装、单独登记的设备，而登记在河池中院名下的设备，仅仅为河池中院作为签约主体所登记的设备，两者在统计口径上存在的差异，系导致不一致的根本原因。因此，发行人上述确认收入的法庭数量与总体部署的专用设备数量相匹配。

3、桐庐县人民法院

（1）差异情况

2019 年末，桐庐县法院只剩 1 台编码器，发行人按 18 间法庭确认收入。

（2）差异原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中登记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的专用设备为 3 台编码柜 3506（八路）、4 台解码柜 2509（八路）以及 1 台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2506 新。其中，编码柜和解码柜需要组合在一起，配套使用。3 套编解码柜（剩余 1 台解码柜 2509 八路为备用）能够提供 $3*8$ 庭合计 24 庭的庭

审直播服务；另一台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2506 新单独提供 1 庭的庭审直播技术服务。

综上，公司根据客户法庭的实际环境，通过部署 3 组编解码柜以及 1 台编码器组合的方式为桐庐县人民法院提供 25 庭（ $3 \times 8 + 1 = 25$ ）的庭审直播服务，并非 1 台编码器为 18 个法庭提供服务。

五、报告期各期末专用设备数量与客户法庭数量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差异的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服务的法院客户的法庭数量与固定资产卡片记录的各法院的设备（编码器）数量存在天然差异，主要系法庭数量统计口径以及法庭技术部署方案等原因所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无需对差异进行处理。相关数量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数量（编码器）	23,422	19,764	13,665
客户法庭数量	26,569	23,203	16,495
差异	-3,147	-3,439	-2,830
差异率	-11.84%	-14.82%	-17.16%
差异原因（一）	1,216	804	645
差异原因（二）	-763	-840	-413
差异原因（三）	-1,569	-1,322	-1,460
差异原因（四）	-193	-227	-144
差异原因（五）	-2,850	-2,622	-2,241
差异原因（六）	1,012	768	783
不考虑差异原因（五）后的差异	-297	-817	-589
不考虑差异原因（五）后的差异率	-1.12%	-3.52%	-3.57%

注：差异原因（一）为期末法庭数量的统计口径差异；差异原因（二）为推流模式；差异原因（三）为多庭部署模式；差异原因（四）为法院客户科技法庭建设不完善，需要分批实施；差异原因（五）为设备销售+提供运维服务模式；差异原因（六）为其他情况；上述统计不包含专用设备-周转库中的专用设备数量与法庭数量（0）的差异；差异数量为设备数量减去对应法庭数量，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专用设备数量与客户法庭数量均存在差异，差异

数量分别为-2,830、-3,439 以及-3,147，差异率分别为-17.16%、-14.82%以及-11.84%；如剔除设备销售+提供运维服务模式对法庭数量与设备数量差异的影响（差异原因（五）），报告期各期末，专用设备数量（编码器）与客户法庭数量差异分别为-589、-817 以及-297，差异率分别为-3.57%、-3.52%以及-1.12%，具体的差异原因如下：

（一）期末法庭数量的统计口径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法庭数量，是依据当期产生收入贡献的合同对应的法庭数量进行统计的。该统计口径下的法庭数量与实际安装使用的法庭数量存在一定的口径差异。通常情况下，公司服务合同中都约定了明确的服务起止时间，出于实施人员排期以及客户服务需要，在客户具备实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都会在服务期开始前给客户提前安装好设备并可使用。但是，按照公司偏谨慎的收入确认政策（签约时间、验收时间以及服务开始时间三者孰晚），就会出现设备当月已安装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是因为服务期尚未开始（合理提前安装），未确认收入，从而导致该部分合同对应的法庭数量不在统计之列，造成设备数量与法庭数量不一致。

其次，随着业务的发展，续签的规模以及金额不断增长，虽然合同到期前公司会安排专人落实客户的合同续签工作，但由于法院的签约流程较为复杂，部分甚至还需要和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存在合同到期后不能及时无缝续签的情况。该部分客户，因为客观的签约流程原因，公司仍然会继续提供服务，在其履行完成内部签约流程后，便会与公司续签合同。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如果年末法院的合同未续签，就不会产生收入，那么该合同所对应的法庭数量也不在统计之列，这也会造成实际使用的设备数量和法庭数量不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上述原因形成的差异数量分别为 645、804 以及 1,216。

（二）推流模式

推流模式属于公司实现庭审直播服务的一种技术方案，主要应用于法院或法庭自身具备前端音视频采集、处理的能力，能够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提供可供播放的音视频流。因此，法院客户无需部署公司编码机等设备，采用法院自主推流的方式直接与公司云端服务连接，实现音视频的分发、存储以及播放监控等服务，

且推流通道数与服务法庭数一一对应。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上述原因形成的差异数量分别为-413、-840 以及-763。

（三）多庭部署模式

多庭部署模式属于公司实现庭审直播服务的另一种技术方案，其特点是集中部署，一台编码器可应对 1-10 间法庭的直播，直接由编码器通过协议方式拉取约定法庭内的音视频信号实现庭审直播。该模式下设备部署方式灵活，可单院部署亦可按照地区、省份集中部署，或者与单庭部署方式并存，具体视法庭现场情况确定，设备部署数量与服务法庭数量无直接对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上述原因形成的差异数量分别为-1,460、-1,322 以及-1,569。

（四）法院客户科技法庭建设不完善，需要分批实施

庭审直播的实现需要法院法庭具备音频设备、视频设备、庭审主机、网络等科技法庭基础设施，实施推进也需要在法院客户的统筹安排下依据院方自身实施条件的准备情况进行有计划推进并按要求及时交付。

庭审直播服务的现场实施交付通常为按时一次性交付，也存在小部分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庭审主机损坏维修、新建科技法庭延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无法一次性全部安装完成，该类情况下，法院会要求进行分批安装实施。此部分分批实施的客户，在首批实施验收后，对应合同的全部法庭也都统计到了期末法庭数量中，造成统计的法庭数量和实际安装的设备数量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上述原因形成的差异数量分别为-144、-227 以及-193。

（五）设备销售+提供运维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对于江苏区域的庭审公开业务，发行人主要采用“设备销售+提供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在该业务模式下，相关设备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相应设备成本结转计入营业成本，发行人不应当就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的专用设备确认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已出表）。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上述原因形成的差异数量分别为-2,241、-2,622 以及-2,850。

（六）其他情况

部分法院客户地理位置偏远或派出法庭数量较多，为更好的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减少客户出现直播故障时的响应时间，发行人在部分客户处存放一定数量的备用编码器；同时，部分法院客户与发行人签订庭审公开服务协议之前，有庭审直播服务的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其签订借用协议，提前为其安装部署庭审公开专用设备；此外，应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提议，公司为内蒙古部分贫困地区法院提供庭审直播援建的扶持政策，免费提供 20 庭直播设备和后续服务，贫困地区法院包括包头市、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六个地区的部分贫困法院，上述情况均导致法庭数量与设备数量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由于其他原因形成的差异数量分别为 783、768 以及 1,012。

综上，不考虑设备销售+提供运维服务模式对法庭数量与设备数量差异的影响（差异原因（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用设备数量（编码器）与客户法庭数量差异分别为-589、-817 以及-297，差异率分别为-3.57%、-3.52%以及-1.12%，差异数量以及差异率均较小，且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无需对差异进行处理。

六、前述情况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存货、固定资产等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表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运作不规范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服务设备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办法》以及《服务交付管理办法》等与专用设备相关的管理办法，公司对专用设备发出（库存商品）、安装、借用以及再发出（固定资产）等关键流转环节均及时进行了管理，并由实施部、设备管理部在业务发生时及时出具《备货单》，仓库登记出具《调拨单》、《出库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实施部收集客户出具的《验收单》。财务部根据《出库单》、《验收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等业务单据，及时新增/更新固定资产卡片，并根据业务性质分类进行转固、折旧等会计核算。上述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确保了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针对检查组提出的各类不规范情形，逐一说明如下：

（一）针对检查组提出的期末未统计存放在客户处的专用设备使用状态，仓储部门与财务部门对流转相关的数据传递和核对工作没有留痕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经通过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了存放在客户处的专用设备数量及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仓储部门与财务部门的数据传递与核对均通过金蝶 K3 系统、经复核的《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以及《验收单》等单据进行信息传递，并由财务部门在进行账务处理时进行核对，虽然没有在统一的 ERP 系统实现相关信息传递并形成留痕，但各个节点均有线上、线下的业务单据来进行信息传递，并与相关盘点数据相互印证，不属于内控缺陷。

（二）针对检查组提出的专用设备实物流转与业务单据没有对应、撤回专用设备无入库单据等情况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服务业务模式下专用设备的实物流转涉及的发出（库存商品）、在途、安装、退回以及再发出（固定资产）等关键流转环节，除在途环节外，其他环节均有相应的业务单据作为对应，相关单据的填具、审批、执行、传递，均是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据，详见本题回复“一、（一）”。其中，由于公司管理系统处于不断优化发展过程中，早期的《实施工单》并未详细记载实施数量与内容，也无法完整显示变动过程，实施人员对《实施工单》的安装记录维护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当时实施人员相关实施工作考核以验收单据为准），因此，在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存在部分专用设备实物流转和《实施工单》这一业务单据没有完全对应的情形，该部分差异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二、（二）”。

另一方面，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撤回专用设备时，仓库保管员在收到退回货物后，采用详细登记《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的方式进行管理，未采取开具入库单的方式进行管理。从公司的管理实践来看，开具入库单是一种常见的存货管理方式，以便及时记录存货的增加（公司新采购设备入库即采用该种方式）。而公司的专用设备在客户安装后已经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后续由于售后等原因对设备的撤回处理，作为公司履行设备管理的一种工具，专用设备存放地点由客户变更为公司周转库，仓储部门及时接收到设备并且形成信息流的闭环即可。用《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代替出库单、入库单的方式，再配套期末盘点的管理，同样能实现收集、传递固定资产存放地点、服务状态的变更，能够保证固定资产卡片中核算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述情形不属于内控缺陷。

（三）针对检查组提出的专用设备相关的安装实施工单、撤回工单与专用设备台帐的变动记录不一致的情况

发行人《实施工单》主要是实施部门内部用于派工管理，并非专门用于设备管理，早期部分工单数据填报和维护存在一定的滞后，而固定资产卡片的管理和核算则依据公司安排的其他业务单据（如：《调拨单》、《出库单》、《验收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等）进行，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并非一一对应。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服务业务模式下专用设备的实物流转涉及的发出、在途、安装、退回以及再发出（固定资产）等关键流转环节，除在途环节无需业务单据外，其他环节均有相应的业务单据替代实施部门实施工单以实现对专用设备的管理和核算，相关单据的填具、审批、执行、传递，均是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据，能够保证固定资产卡片中核算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详见本题回复“一、（二）”。

（四）针对检查组提出的个别专用设备台帐记录与客户回函数量不一致的情况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台账记录显示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有 1 台云上法庭终端，发函数量为 0 台，回函相符，主要原因系由于审计人员编制函证时取数错误，误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该法院的云上法庭设备登记为 0 台。取得函证回函后，审计人员与法院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法院工作人员说明在核对相关函证数据时，仅核对了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回款情况，即在相符处予以盖章，未关注到设备数量存在差异。后续，审计人员已重新补发函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回函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该法院的云上法庭设备数量为 1 台。

除上述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有 1 台云上法庭终端存在差异外，报告期内其他专用设备台账以及客户回函数量均一致，详见本题回复“三”。

（五）针对检查组提出的法院确认的收入与合同约定、实际安装开通服务的法庭数量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对应的法庭数量和确认收入的合同约定的法庭数量是完全一致的。报告期内存在服务合同开始履约时，由于少部分客户暂时部分法

庭不具备安装条件，实际安装并开通服务的法庭数量和确认收入对应的法庭数量会存在差异，该差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属于内控缺陷，也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固定资产核算等产生影响，详见本题回复“四”。

（六）针对检查组提出的专用设备数量与客户法庭数量存在差异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统计的各法院的法庭数量和固定资产卡片记录的各法院的设备数量存在差异，主要是法庭数量统计口径以及法庭技术部署方案等原因所致，均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无需对差异进行处理，不属于内控缺陷，也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固定资产核算等产生影响，详见本题回复“五”。

综上所述，针对检查组提出的各类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不符的情形，除报告期早期部分实施部门工单数据填报和维护存在一定的滞后，导致实施部门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存在部分不符的情形外，且相关业务数据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而逐步完善，其他情形均具有合理性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财务运作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前述所有情况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存货、固定资产等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的核算没有影响。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及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关于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并执行穿行测试以及控制测试，同时评价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要求；

2、了解发行人与专用设备相关的安装实施工单、撤回工单的管理方式，并分析与专用设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了解发行人专用设备变动的管理方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涉及的相关业务单据，并判断相关内控流程是否能保证固定资产卡片中核算的信息的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

4、统计报告期内的所有专用设备的回函情况，并分析回函差异的原因；

5、获取报告期各期确认法庭的数量，并与合同约定的法庭数量、实际开通的法庭数量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分析前述情况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存货、固定资产等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判断是否存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运作不规范的情形。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

1、保荐人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

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已对上述事项及项目组就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予以充分关注，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包括：

（1）保荐机构质控部门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向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和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获取并检查了项目组收入确认相关工作底稿，复核项目组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是否达到保荐机构质量控制规定的核查要求、相关附件是否完整真实。

（2）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在问核会上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执行的核查工作进行了问核。

（3）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历次对外报送文件及相关底稿，对申报材料中有关收入真实性的问题进行了审阅、问询和讨论，历次申报文件均经质控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后方对外报出。

（4）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本轮问询回复文件及相关底稿，对上述问题形成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各业务单据的流转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反复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及问询。

经复核，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内核部门认为，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等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相关底稿真实完整，同意项目组的核查结论。

2、申报会计师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

申报会计师质控和内核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充分的关注。对上述问题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如下：

（1）对审计报告、本轮问询回复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将回复内容与问询问题逐项进行了对比。

（2）获取相关业务合同，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项目组获取的相关合同、验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检查项目组针对收入执行的函证程序以及走访程序，函证以及走访控制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相关回函比例以及走访是否能支撑所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项目组关于收入截止性测试相关底稿，核查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3）对上述问题形成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各业务单据的流转情况、会计处理方式反复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及问询。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质控和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服务设备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办法》以及《服务交付管理办法》等与专用设备相关的管理办法，对专用设备发出（库存商品）、在途、安装、撤回以及再发出（固定资产）等关键流转环节均及时进行了管理，上述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确保了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专用设备实际管理过程中，除在途环节外，其他环节均有相应的业务单据作为对应，相关单据的填具、审批、执行、传递，均是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据。对于存放在公司周转库的设备，公司用《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代替出库单、入库单的方式，同样能实现收集、传递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存放地点、服务状态的变更，能够保证固定资产卡片中专用设备核算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实施工单主要是实施部门内部用于派工管理，并非专门用于设备管理，早期部分工单数据填报和维护存在一定的滞后，而固定资产卡片的管理和核算则依据《调拨单》、《出库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等业务单据，两

者之间存在关联,但并非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调拨单》、《出库单》以及《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等业务单据可以实现对专用设备的管理和核算,相关单据的填具、审批、执行、传递,均是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据,能够保证固定资产卡片中核算的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3、针对检查组提出的个别专用设备台账记录与客户回函数量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审计人员编制函证时取数错误,误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该法院的云上法庭设备登记为 0 台。取得函证回函后,审计人员与法院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法院工作人员说明由于函证所载信息较多,在核对相关函证数据时,仅核对了函证上半段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回款情况,未对设备情况给予充分关注。后续审计人员已重新补发函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该法院的云上法庭设备数量为 1 台,并且回函相符。

同时,除上述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有 1 台云上法庭终端存在差异外,报告期内其他专用设备台账中记录的设备数量与客户回函数量均一致。

4、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对应的法庭数量和合同约定的法庭数量是完全一致的。报告期内存在服务合同开始履约时,由于少部分客户部分法庭暂时不具备设备安装部署条件,实际安装并开通服务的法庭数量和确认收入对应的法庭数量会存在差异,该差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属于内控缺陷,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固定资产核算等产生影响。

5、报告期各期末统计的各法院的法庭数量和固定资产卡片中记录的各法院的设备数量存在差异,主要是法庭数量统计口径以及法庭技术部署方案等原因所致,均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无需对差异进行处理,不属于内控缺陷,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固定资产核算等产生影响。

6、针对检查组提出的各类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不符的情形,除报告期早期部分实施部门工单数据填报和维护存在一定的滞后,导致实施部门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存在部分不符的情形外,且相关业务数据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而逐步完善,其他情形均具有合理性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财务运作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前述所有情况对发行人收

入、成本、存货、固定资产等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的核算没有影响。

问题 24.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不准确、减值不充分等问题。现场检查发现：

（1）发行人的专用设备基本为即插即用型设备，将这部分发出商品在验收之前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专用设备项目存在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2）退回的专用设备再次利用的情况占比极小，发行人继续计提折旧未考虑计提减值准备，会计核算不准确。

（3）对于重新发出用于服务类业务且当月未完成安装部署的专用设备，发行人的账务处理导致固定资产部分月份未计提折旧，且重置了折旧年限，会计核算不准确。

（4）发行人自 2018 年和 2019 年委托南京龙柏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加工“12102000—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2506R”产品由于技术缺陷被召回，能否重新投入使用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未对该设备相关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存货跌价准备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具体情况、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核算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固定资产”之“4、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财务核算分析”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专用设备基本为即插即用型设备，将这部分发出商品在验收之前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专用设备项目存在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1、专用设备转固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司法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由于专用设备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需要经过物流运输以及专业的实施工程师完成一系列的布线、安装、调试等工作流程，因此不属于即插即用型的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设备转固流程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服务类合同后，销售人员根据和客户沟通的具体情况，在系统中提交服务订单，系统将订单的主要内容和合同内容自动校验后生成实施工单，实施部门主管人员在后台系统接收到实施申请后，复核实施工单的信息，并安排实施工程师。实施工程师接到工作任务后，同客户沟通，确定待安装法庭硬件环境、实施时间并开始根据技术方案备货，实施工程师提交的《备货单》经设备管理人员审批后，《备货单》便会流转至仓储部门。仓储部门在接收到实施工程师提交的《备货单》后，对《备货单》中的主要信息进行核对。仓储部门根据存货中相应设备的库存明细以及专用设备-周转库中设备数量明细情况进行处理。如果从库存商品发货，发货的同时，仓储部门记账人员会将发货信息录入金蝶 K3 系统生成《调拨单》，并将专用设备通过物流运输至客户所在地，财务部根据《调拨单》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发出商品——服务

贷：库存商品

由于该等设备后续经过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结转计入固定资产，故当期期末未经客户验收的专用设备，不满足转固的要求，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其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2）根据客户的时间安排，实施部门实施工程师到达客户所在地，根据前期制定的实施部署方案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客户的法庭进行改造（如需）、网络布线、音视频信号采集、专用设备安装、专用设备参数设置并调试、与客户确认效果并取得客户盖章的《验收单》，仓储部根据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在金蝶 K3 系统中对相应客户的设备做服务类出库处理并生成《出库单》，财务部门根据金蝶 K3 系统中《出库单》和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将对应的专用设备结转计入当期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发行人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专用设备

贷：发出商品——服务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专用设备项目不存在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发行人的专用设备在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之前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此类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2006）》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专用设备在结转计入固定资产——专用设备之前，需要通过物流运输至客户所在地、对客户的地进行改造（如需）、网络布线、音视频信号采集、专用设备安装、专用设备参数设置并调试、与客户确认实施效果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不属于即插即用的通用型设备。上述流程需要公司配备专业较强、经验丰富的实施工程师才能完成，专用设备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才能为客户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与专用设备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才能具备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

（2）如果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之前将专用设备结转计入固定资产——专用设备，一方面公司无法确认已经开始为客户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另一方面由于专用设备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取得客户验收单之前，客户未确认安装部署专用设备明细，给后续发行人管理专用设备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3）发行人还存在向部分客户销售专用设备的情形，按照与提供服务结转固定资产相同的逻辑，如果在取得客户验收单之前将专用设备结转计入营业成本，但是由于未取得客户验收单，专用设备的控制权并未转移给客户，就会出现结转营业成本在前、收入确认在后的情形，不符合收入成本匹配原则。

综上，由于专用设备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需要经过物流运输以及专业

的实施工程师完成一系列的布线、安装、调试等工作流程，因此不属于即插即用型的设备，在验收之前将该等专用设备计入发出商品——服务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此类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二）退回的专用设备再次利用的情况占比极小，发行人继续计提折旧未考虑计提减值准备，会计核算不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退回设备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庭审公开业务设备	182.14	124.92	52.85
智能法庭业务设备	328.33	146.97	0.24
合计	510.47	271.89	53.09
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2.25%	3.86%	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退回的专用设备余额以及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均较小。其中，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庭审公开以及智能法庭服务退回设备暂时闲置的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智能法庭服务业务，2019 年度起该项业务快速发展，期末相应闲置设备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设备退回形成的主要原因系：1、根据客户法庭建设环境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将原先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服务业务中的标清庭审直播设备或智能法庭（初始版本）撤回，更换为高清庭审直播设备或智能法庭（较新版本），相应换回的专用设备检测合格后存放于公司周转库；2、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服务业务相关专用设备出现故障，发行人更换撤回并经修理后能正常使用的重新办理入库手续，存放于公司周转库，若设备损毁、残次，无法进行修复的，及时进行报废处理；3、合同到期后，如客户不再续约，按照合同约定，相关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需收回相关专用设备，并对其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存放于公司周转库。由于公司服务法庭数量较多，上述专用设备一般会在相对较短期限内重新安装使用到其他法院客户或新扩法庭现场，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合理备库（针对不同需求客户以及不同型号设备）组成部分。

由上述专用设备退回原因可见，公司退回并重新办理入库的专用设备均为检

测合格可以再次使用的设备，对于损毁、残次等无法使用的退回设备，公司将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同时，该类退回设备在技术上也不属于被淘汰的产品，不影响设备的再次使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退回的专用设备（主要系各种类型编码器及云上法庭智能终端）重新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台

报告期	设备名称	期末结存数量	期后重新使用数量	期后使用占比
2020 年末	庭审公开业务设备	1,035	266	25.70%
	智能法庭业务设备	1,360	405	29.78%
2019 年末	庭审公开业务设备	554	554	100.00%
	智能法庭业务设备	575	575	100.00%

注：由于 2018 年末以前退回的专用设备期末结存金额较小，因此上表仅统计 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的退回设备重新使用情况。上述期后使用统计日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末，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以及智能法庭业务周转设备期后使用率均为 100.00%，即退回的庭审公开业务以及云上法庭智能终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经全部重新使用。2020 年末，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智能法庭业务周转设备期后重新使用率分别为 25.70%、29.78%。

此外，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14%、82.00%和 82.57%；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智能法庭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15%、68.39%和 48.07%，毛利率水平均较高。

结合上述退回设备原因、退回设备的状态、期后重新使用率以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公司退回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对于重新发出用于服务类业务且当月未完成安装部署的专用设备，发行人的账务处理导致固定资产部分月份未计提折旧，且重置了折旧年限，会计核算不准确

2018年以及2019年，发行人对于从周转库重新发出用于服务类业务且当月未完成安装部署的专用设备，存在固定资产卡片减少的次月至验收确认的当月未计提折旧，且重新转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重置的情形，会对当期计提的折旧金额产生微小影响。经测算，上述情形对2018年以及2019年折旧金额的影响如下（2017年末周转库余额为16.77万元，金额较小，且不存在折旧年限重置情

形，因此对2017年度折旧无影响；2020年在核算中已对该类情形的会计核算进行了规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不改变折旧年限应计提的折旧	9.57	1.36
实际计提的折旧	6.25	1.14
差额	3.32	0.21
当期专用设备折旧总额	890.50	392.21
占当期专用设备折旧总额比率	0.37%	0.05%
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	5,127.94	3,384.47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率	0.06%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重新发出的用于服务类业务且当月未完成安装部署的专用设备数量及金额较少，原会计处理方式导致固定资产卡片减少的次月至验收完成的当月未计提折旧，以及重新转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重置对当期折旧金额产生影响极小。2018年以及2019年，发行人少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0.21万元以及3.32万元，占当期专用设备折旧比分别为0.05%以及0.37%，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率分别为0.01%以及0.06%，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当期报表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差异系发行人财务人员对相关会计准则理解与运用不准确造成的，发行人已经在2019年年报中对上述差错的累积影响数3.53万元进行了追溯调整，并计入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折旧费用。

2020年以来，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对该等账务处理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发行人后续将强化提升财务部门员工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与运用水平，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技能考核力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四）发行人自 2018 年和 2019 年委托南京龙柏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加工“12102000—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2506R”产品由于技术缺陷被召回，能否重新投入使用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未对该设备相关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未结存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2506R，仅在固定资产中少量结存，具体数量以及金额如下：

设备所在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法院客户处	32	1.69
周转库	125	6.54
合计	157	8.2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部署在法院客户处的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2506R 设备数量为 32 台，金额为 1.69 万元，退回至公司周转库的设备数量为 125 台，金额为 6.54 万元。

发行人召回部分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2506R 并非由于技术缺陷，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地区法院电网电压波动较大，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能会发生过压击穿的情况，为保障庭审直播业务的稳定性，公司召回部署在该部分法院的设备，计划改进升级后再重新发出使用；2）随着庭审直播业务在全国各级法院的普及，发行人与一线客户接触中逐渐了解到隐私保护的需求，对编码机的软件功能提出了新的需求。发行人在分析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后，计划在原有 2506R 的固件版本功能上叠加开发隐私保护功能，因此召回部分设备进行重新烧录。

由上述召回原因分析可见，发行人产品本身不存在质量问题，召回原因主要系为了适应部分法院的特殊实施环境要求以及满足部分客户的隐私保护需求，经升级改造后可以继续投入使用。同时，截止 2020 年末，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2506R 结存金额为 8.23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无需对上述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五）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存货跌价准备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具体情况、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核算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

经自查，除本题回复“一、（三）”所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存货跌价准备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相关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核算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详见本题回复“一、（三）”部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了解发行人专用设备相关业务流程以及账务处理，评价发行人专用设备

转固时点是否正确；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退回设备明细，了解退回的原因并评价是否有减值迹象；

3、获取发行人对于重新发出导致固定资产部分月份未计提折旧，且重置了折旧年限的专用设备明细，测算该部分折旧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4、获取截至 2020 年末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2506R 存货以及固定资产期末结存情况，并了解该产品被召回的原因，评价该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专用设备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需要经过物流运输以及专业的实施人员完成一系列的布线、安装、调试等工作流程，因此不属于即插即用型的设备，在验收之前将该等专用设备计入发出商品——服务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此类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回设备的专用设备一般会在相对较短期限内重新安装使用到其他法院客户或新扩法庭现场，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合理备库（针对不同需求客户以及不同型号设备）组成部分，且期后使用率较高，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发行人报告期内重新发出的用于服务类业务且当月未完成安装部署的专用设备数量及金额较少，原会计处理方式导致固定资产卡片减少的次月至验收完成的当月未计提折旧，以及重新转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重置对当期折旧金额产生影响极小。2018 年以及 2019 年，公司少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0.21 万元以及 3.32 万元，占当期专用设备折旧比分别为 0.05%以及 0.37%，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率分别为 0.01%以及 0.06%，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当期报表的影响极其微小；

4、发行人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2506R 不存在质量问题，召回原因主要是为了适应部分法院的特殊实施环境要求以及满足部分客户的隐私保护需求，经升级改造后可以继续投入使用。同时，截止 2020 年末，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2506R 结存

金额为 8.23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无需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5、经核查，除本题回复“一、（三）”所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延迟确认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存货跌价准备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问题 25. 关于部分会计科目处理不规范问题。现场检查发现：

（1）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未按规定准确区分补助与日常活动是否相关，将除税收以外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2）2017 年，子公司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支出 270.78 万元，其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金额为 275.71 万元，发行人将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项目进行披露。

（3）发行人未按照合理方法将租金、物业、水电费进行分摊至利润表各项目。

（4）发行人研发中心部分人员工资、快递费、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等项目存在划分不清、分类错误的情形。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部分会计科目处理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未按规定准确区分补助与日常活动是否相关，将除税收以外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除税收以外的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取得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必然联系等，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取得的政府补助全

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因此列示在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损失。通常情况下，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各项政府补助按照所对应的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列示具体如下：

依据	项目名称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万元）	补助的具体事项	补助事项对应科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江苏省“企业上云”奖补资金补助类项目的通知》（苏经信企信[2018]683 号）	“企业上云”奖补资金补助	3.86	企业上云奖励（阿里云）	营业成本
《关于南京市组织申报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宁人才办[2018]4 号）	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	20.00	鼓励企业吸引高层次人才给予的补助	无对应科目
《关于受理 2018 年度软件谷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补助的通知》	知识产权奖励	0.57	鼓励企业知识产权申报给予的补助	无对应科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雨软办发[2019]4 号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企业奖励（专项 1））	10.00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给予的补助	无对应科目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资质认证奖励（专项 8））	2.00	对通过 ISO 等相关资质认证的软件企业，给予的奖励	无对应科目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资质认证奖励（标准制定）（专项 8））	50.00	针对公司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给予的补助	无对应科目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优秀企业（领军型）（专项 3））	50.00	每年评选 10 家具有较大业务收入规模、产业特色明显、细分行业领先的领军型	无对应科目

依据	项目名称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万元）	补助的具体事项	补助事项对应科目
			规模软件企业给予的补助	
2019 年度合计		136.43	-	-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1 号）	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资金奖励	28.58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给予的补助	研发费用
项目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14-创业创新城-002）	2017 年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19.68	经济贡献奖励	无对应科目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	稳岗补贴	2.79	对裁员率低的企业给予的补助	无对应科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雨软办发〔2018〕1 号）	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规模企业奖励（专项 1））	5.00	对年度收入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的补助	无对应科目
	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融资补贴（专项 5））	12.00	对引进创投、天使投资满一年的企业给予的补助	无对应科目
	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软件产品资源补贴（专项 8））	0.30	针对新认定的软件产品，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无对应科目
	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展会补贴（专项 7））	10.00	参展补贴	管理费用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7〕20 号）	南京科技局-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奖励	30.00	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补助，补助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的项目	研发费用
《关于集中办理南京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有关政策兑现事项的通知》（宁科创人办〔2018〕2 号）	创新型企业企业家补助培育计划补助	5.00	鼓励企业吸引高层次人才给予的补助	无对应科目
2018 年度		213.35	-	-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雨软办发	2016 年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	对通过（CMMI）3 级以上认定的	无对应科目

依据	项目名称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万元）	补助的具体事项	补助事项对应科目
[2016]2 号)			软件企业给予的补助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雨政规字[2016]1 号）	知识产权补贴	0.70	鼓励企业知识产权申报给予的补助	无对应科目
《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7]3 号、宁财金[2017]174 号	新三板挂牌奖励	15.00	新三板挂牌奖励	无对应科目
项目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14-创业创新城-002）	2016 年财政扶持资金	19.62	经济贡献奖励	无对应科目
项目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14-创业创新城-002）	2015 年软件谷租金补贴	19.50	房租补贴	管理费用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宁人社[2017]89 号）	稳岗补贴	3.47	对裁员率低的企业给予的补助	无对应科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南京市软件业领军人物和成长型软件企业家的通知》（雨软办发[2017]3 号）	2017 年南京市成长型企业家培育计划奖励	50.00	对领军人物和成长型企业家所在企业给予的补助	无对应科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雨软办发[2017]1 号）	2017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	10.00	新培育规模以上高企补助	无对应科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7]92 号）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	90.00	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补助，补助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的项目	研发费用
项目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014-创业创新城-002）	2016 年软件谷租金补贴	16.25	房租补贴	管理费用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雨软办发[2017]1 号）	雨花区挂牌奖励	16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	无对应科目
	成长型软件企业补助	15.00	对评选上的 20 家业务收入增速明显、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强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实力的成长型优秀软件企业给予的补助	无对应科目
	研发经费补助	8.71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给予的补助	研发费用
	高新技术资质奖励	5.00	对新认定的涉软高新技术企业	无对应科目

依据	项目名称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万元）	补助的具体事项	补助事项对应科目
			业一次性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7]22 号）	2017 省级财政促金融创新发展专项（新三板挂牌奖励）	3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	无对应科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南京市软件业领军人物和成长型软件企业家的通知》（雨软办发[2017]3 号）	2017 年南京市成长型软件企业家培育计划尾款	50.00	对领军人物和成长型企业家所在企业给予的补助	无对应科目
《关于拨付 2017 软件谷双创锐力之星奖金的通知》	锐力之星奖励	5.00	对优秀企业家所在企业的补助	无对应科目
2017 年度		512.25	-	-

根据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能够对应至具体的营业利润科目之中，需要重分类至其他收益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营业利润中的科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	-	58.58	98.71
管理费用	-	10.00	35.75
营业成本	3.86	-	-
合计	3.86	68.58	134.46

二、2017 年，子公司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支出 270.78 万元，其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金额为 275.71 万元，发行人将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项目进行披露

发行人将北京新视云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明细科目核算是出于谨慎性考虑。2017 年度，北京新视云根据工资分配表将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但审计时发现，该会计处理未通过研发项目进行辅助核算，研发项目也未通过公司正式立项审批，虽属于研发支出，但缺乏支持性依据。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原先归集至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支出金额调整至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进行核算。

按照 2017 年时的报表列报准则，研发费用科目属于管理费用下设二级明细科目，在财务报表（损益表）的“管理费用”项下列报。发行人将账面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核算，只是管理费用所属二级科目的调

整，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没有影响，对公司当期利润更不构成影响。

上述研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也未参与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因此，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不存在需要补缴所得税的情况。

三、发行人未按照合理方法将租金、物业、水电费进行分摊至利润表各项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房屋租赁费用（含租金、物业、水电费，下同）分别为 508.79 万元、550.57 万元和 651.66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的新华汇 B4 栋、A3 栋以及北京新视云租赁的华一控股大厦 7 层的办公用房所产生的租赁费。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采用“大通铺”办公形式，办公区域未按照部门设置明显的物理界限且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各部门办公区域也经常变动，难以按照使用部门面积占比对租赁费用进行合理划分；另一方面，公司销售、实施运维人员长期出差，无固定工位，部分后台服务中心人员虽有固定工位，但人员数量较少，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后台服务中心有固定工位人数分别为 5 人、5 人以及 8 人，占各期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76%、1.52% 以及 1.54%，占比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绝大多数由管理职能部门使用，发生的租赁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重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研发中心部分人员工资、快递费、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等项目存在划分不清、分类错误的情形

1、关于研发中心部分人员工资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北京新视云研发费用归集部门为研发部以及产品创新部，其中研发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产品开发、技术研究等相关工作，产品创新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新产品设计规划及创新研究工作，公司研发费用的发生与研发部门及人员研发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中心部分人员工资划分不清、分类错误的情形。

2、关于快递费

发行人关于快递费财务账面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快递费	93.82	10.16	0.56
管理费用-快递费	2.70	39.58	46.04

公司的快递费主要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核算。其中，销售费用中的快递费主要是庭审直播专用设备以及云上法庭专用设备发货至客户所在地而发生的快递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快递费是管理部门发生的日常快递费用。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快递费呈增长趋势，管理费用中的快递费呈下降趋势，且公司 2017 年与 2018 年管理费用中的快递费高于销售费用中的快递费，主要原因系：（1）自 2018 年下半年公司逐步开展云上法庭业务，由于云上法庭智能终端设备体积与重量较大，运输费用较高，因此造成销售费用中快递费用呈快速增长态势；（2）在公司云上法庭业务起步前，即 2017 年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快递费主要是庭审直播设备的快递费和管理部门的快递费，由于庭审直播设备体积较小、重量较轻、运费较低（部分设备由安装人员直接携带上门），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要求对快递费用按照使用部门进行有效区分，导致庭审直播设备快递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2018 年 10 月以后，随着云上法庭业务的拓展及销售相关快递费金额的增加，公司同步调整了庭审直播设备快递费的归属，根据快递费实际发生的部门和用途，按照使用部门计入相应成本费用。

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列报时，由于总体金额较小，因此将管理费用中的快递费以及销售费用中的快递费分别列示于“管理费用-其他”以及“销售费用-其他”。

3、关于广告宣传费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关于广告宣传费财务账面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	57.70	141.07	27.70
管理费用-广告宣传费	0.08	4.83	14.39

公司的广告宣传费主要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核算。其中，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主要系发行人为推广及展示公司新产品、新业务而发生的广告费用以及视频制作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提升公司及品牌形象进行宣传推广所发生的费用。

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列报时，为了更准确反应广告宣传费的内容，对广告宣传费进行了修正及调整，其中“管理费用-广告宣传费”列示为“管理费用-其他”，对“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进行重新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账面核算金额	57.70	141.07	27.70
附注列报金额	91.10	92.64	27.70
调整金额	33.40	-48.43	-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账面核算金额为 57.70 万元，重新列示的金额为 91.10 万元，调整金额 33.4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将原计入“销售费用-服务费”中用于推广及演示公司新产品而发生的宣传视频制作费用 33.40 万元调整至“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进行列示。

2018 年度，“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账面核算金额为 141.07 万元，重新列示的金额为 92.64 万元，调整金额-48.43 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系：（1）2018 年公司为了开展智慧法院展厅业务，向全国各级法院客户进行推销展示，因此委托笔克联动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智慧法院展厅布置基础方案（业务推广用）的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79.50 万元（不含税），公司将上述“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中的设计服务费调整到“销售费用-其他”进行列示；（2）将“销售费用-服务费”中用于推广及演示公司新产品而发生的宣传视频制作费用 31.07 万元调整至“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进行列示。

因此，公司上述广告宣传费列报准确。

4、关于投标费

发行人关于投标费财务账面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投标费	36.68	29.92	17.19
管理费用-投标费	-	-	1.69

公司投标费主要系公司为取得客户合同而产生的招投标费用，公司的投标费主要通过销售费用进行核算。2017 年管理费用中列示投标费 1.6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发生的投标代理费误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列报时，“销售费用-投标费”列示口径与财务账面核算一致，2017 年“管理费用-投标费”列示在“管理费用-其他”。

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

上述事项仅涉及利润表科目重分类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3.86	68.58	134.46
营业外收入	-3.86	-68.58	-134.46
销售费用	-	28.82	41.42
管理费用	-	-28.82	-41.42

发行人整改规范措施：

1、加大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强调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对取得各项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进行判断，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对于无法判断的政府补助事项，及时征询中介机构意见；

3、2018 年 10 月以后，随着云上法庭业务的拓展及销售相关快递费金额的增加，公司已同步调整了庭审直播设备快递费的归属，根据快递费实际发生的部门和用途，按照使用部门计入相应成本费用。

4、发行人已就上述问题逐项与中介机构沟通，对报告期内的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并判断上述事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了解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已经整改，评价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上述事项仅涉及利润表科目重分类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健全，所有重大、重要的关键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2、发行人已就上述问题逐项与中介机构沟通，对报告期内的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问题 26. 关于股份支付定价不公允问题。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 2017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按权益法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2.99 亿元。评估报告中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数据与董事会财务预算、实际经营数据存在重大偏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定价不公允、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如按照董事会财务预算、实际经营数据重新评估定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四）4、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定价不公允、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17]611 号”《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市场价值为 29,856.38 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而发行人在《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所做的收入预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两次时间点间隔半

年以上，相关数据由于政策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服务法院数量已达到 1,710 家，覆盖法庭数量为 8,688 间，发行人当时覆盖法院数量已接近全国法院数量一半。后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全国庭审公开制度不断完善，以及最高法定期统计并公示庭审直播数据等政策性因素，从而导致各级法院庭审公开积极性显著增强，各级法院客户大幅扩庭。通过访谈确认并查看最高法相关情况通报，2018 年度，最高法对全国各级法院、法官庭审直播提出明确的量化要求并对实施情况进行通报，该举措对庭审公开业务快速发展产生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因此，在评估基准日之时，公司无法提前预见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业务规模以及经营业绩的实际增速，上述评估报告相关盈利预测系基于公司评估日当时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具有合理性、符合谨慎性原则。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中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99 亿元，结合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1.27 万元计算的 PE 为 10.49 倍，符合证监会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等相关要求，且高于发行人部分股东于 2018 年度向非关联方转让股份的作价 PE 倍数（9 倍左右）。因此，上述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以上述评估值作为 2017 年股份支付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如按照董事会财务预算、实际经营数据重新评估定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如采用上述董事会财务预算、实际经营数据替代原评估基准日的合理预测数据进行重新评估，则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5.34 亿元以及 6.75 亿元，当期需要补充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87.82 万元以及 942.36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9%以及 3.03%，总体影响较小，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根据本题（一）之相关答复，发行人未对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查阅了相关评估报告，就股份支付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2、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在《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所做的收入预测时间与评估基准日的时间差距，并通过访谈确认并查看最高法相关情况通报等方式分析发行人当时所处外部经营环境所发生的变化；

3、按照上述董事会财务预算、实际经营数据进行重新评估，复核计算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以上述评估值作为 2017 年股份支付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

2、如采用上述董事会财务预算、实际经营数据替代原评估基准日的合理预测数据进行重新评估，则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5.34 亿元以及 6.75 亿元，当期需要补充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87.82 万元以及 942.36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9%以及 3.03%，总体影响较小，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问题 27. 关于部分期间费用跨期问题。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部分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各期存在跨期的情况。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期间费用跨期的具体情况、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期间费用跨期的具体情况、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

结合现场检查结果，发行人自查报告期内的费用跨期的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科目名称	金额（元）
江苏新视云	2017/1/31	记-250	支付新华汇办公楼电费	管理费用-水电费	17,885.47
江苏新视云	2017/1/31	记-252	支付顺丰 12 月快递费	管理费用-快递费	30,709.43
江苏新视云	2017/1/31	记-253	预付南京博望图文制作费	管理费用-办公费	19,260.00
江苏新视云	2017/1/31	记-293	付 12 月报销款	销售费用-差旅费	5,544.50
江苏新视云	2017/1/31	记-293	付 12 月报销款	销售费用-差旅费	5,355.50
江苏新视云	2017/1/31	记-339	201701040 报销风电话费	管理费用-通讯费	5,150.00
江苏新视云	2017/2/22	记-207	12 月飞机票费用	成本费用类	117,308.00
江苏新视云	2018/1/31	记-130	抖动科技发票已到	管理费用-服务费	5,765.28
江苏新视云	2018/1/31	记-157	支付新华汇水电费	管理费用-水电费	15,439.93
江苏新视云	2018/1/31	记-218	201801056 报销差旅费	销售费用-差旅费	5,740.50
江苏新视云	2018/1/31	记-218	201801017 报销服务费	管理费用-服务费	15,618.41
江苏新视云	2018/1/31	记-218	201801018 报销服务费	管理费用-服务费	6,996.00
江苏新视云	2019/1/31	记-128	支付快递费	销售费用-快递费	51,119.69
江苏新视云	2019/1/31	记-136	支付新华汇水电费	管理费用-水电费	18,651.73
江苏新视云	2019/1/31	记-210	商务卡采购低值易耗一批	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	13,994.00
江苏新视云	2019/12/31	记-311	支付南京新通道综合服务	管理费用-服务费	40,000.00
江苏新视云	2020/1/31	记-51	支付水电费 B4A3	管理费用-水电费	22,063.27
江苏新视云	2020/1/31	记-73	支付南京潮牛餐饮 12 月餐费	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	20,560.00
江苏新视云	2020/1/31	记-74	支付博望图文印刷费	管理费用-印刷费	8,995.92

公司名称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科目名称	金额（元）
江苏新视云	2020/1/31	记-85	支付快递费用 EMS	管理费用-快递费	21,254.25
江苏新视云	2020/1/31	记-245	缴纳工会经费	管理费用-工会经费	21,860.00
北京新视云	2017/1/20	记-28	支付第四届亚洲调解大会会议费	管理费用-业务宣传费	128,236.00
北京新视云	2018/9/30	记-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管理费用-其他	166,773.63
西安新视云	2020/1/22	记-8	报销差旅费	销售费用-差旅费	5,401.95
合计	-	-	-	-	769,683.46

上表中，发生额较大或发生次数较为频繁的跨期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快递公司结算费用的方式系当月结算上月费用，由于公司每年 12 月末快递费用金额较小，约 2 万元到 5 万元不等，因此快递费的跨期结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极小；

2、江苏新视云 2017 年 2 月第 207 号凭证记载发生的携程机票费用 11.73 万元费用跨期，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携程发票日期为 2017 年 2 月，但实际费用发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造成费用跨期。针对携程机票跨月结算情形，公司已从 2017 年开始要求采购部门每月月末向财务部提交机票结算明细表，财务根据结算明细表预提相关成本费用；

3、北京新视云 2017 年 1 月第 28 号凭证金额 12.82 万元费用跨期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中国职工之家举办亚洲调解大会，合同金额与参会人数相关，截至 2016 年末，中国职工之家未与公司办理相关对账手续，公司无法根据相关协议准确预提相关成本费用，2017 年 1 月双方办理结算以及开票手续，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北京新视云 2018 年 9 月第 60 号凭证内容为缴纳 2017 年度残疾人保障金 16.68 万元，此类基金的缴纳通常是依据当地税务机关当年的征收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缴纳，由于每年的缴纳政策会有一些的变化，因此无法对照所属年度进行准确预提，公司按照一般企业通常做法于实际缴纳日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

根据上表所示，剔除 2017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若公司对跨期费用

进行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跨期调整金额（费用增加为负，费用减少为正）	2.36	-7.42	27.99
净利润（差错更正前）	11,457.25	8,269.22	3,075.77
占比	0.02%	-0.09%	0.91%

由上表可见，跨期费用调整金额以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发行人针对费用跨期情形的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对上述报告期内涉及的跨期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2、为避免出现跨期报销费用情形，发行人已加强了费用报销时间的管控，要求业务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员工发生的差旅费等，应于费用发生后一月内进行报销或提交财务部门进行费用预提，以确保在资产负债表日，所有的成本费用都归集完整、准确。对于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报销或进行报备的，公司财务部将不再给予报销。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梳理并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跨期情形，了解形成跨期的原因，并判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了解并评价发行人关于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并执行穿行测试以及控制测试。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费用跨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费用跨期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7.99 万元、-7.42 万元、2.3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91%、-0.09%以及 0.02%，金额以及占比均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2、发行人为规范各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明确费用报销流程及要求，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其中差旅费是公司重要的费用支出，差旅费报销需由经办人填单，经分管副总审批后，交由费用会计审核，并经财务主管（总监）审批后交由资金会计审核付款。为避免出现跨期报销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要求员工发生的差旅费，应于一月内进行报销。同时，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为及时、准确归集各项费用，公司要求出差在外的人员在 OA 系统中填报未报销的相关费用，财务部门根据 OA 系统中填报的报销明细，预提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出差人员较多，对于少量偶发性的费用项目，经办人员未能及时报备财务部，存在微小金额的跨期情形。因此，发行人总体内部控制设计健全，所有重大、重要的关键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28. 关于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问题。现场检查发现：

（1）发行人第一代产品 14XX 系列、15XX 系列均有较长时间的闲置，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货 1 年以上库龄占比分别为 18.79%、19.41% 和 9.68%，部分产品为退回设备。

（3）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目前主打为三代机型，发行人对二代、一代机型未计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使用情况及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具体情况、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5、存货”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使用情况及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一）2020 年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20.12.31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73.53	166.92	6.61	-	-
产成品	700.68	473.95	187.30	7.64	31.79
在产品	136.79	136.79	-	-	-
发出商品	268.80	261.31	7.49	-	-
委托加工物资	21.50	21.50	-	-	-
合计	1,301.30	1,060.47	201.40	7.64	31.79

（二）2019 年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19.12.31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92.40	83.59	8.81	-	-
产成品	648.59	591.99	15.94	23.48	17.18
在产品	281.26	281.26	-	-	-
发出商品	28.14	28.14	-	-	-
委托加工物资	27.13	27.13	-	-	-
合计	1,077.53	1,012.11	24.75	23.48	17.18

（三）2018 年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18.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45.95	145.95	-	-	-
产成品	167.64	106.78	38.95	3.11	18.80
在产品	358.55	142.27	216.28	-	-
发出商品	16.41	15.88	0.53	-	-
合计	688.54	410.88	255.76	3.11	18.8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占比分别为 59.67%、93.93%以及 81.49%，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77.67 万元、65.41 万元以及 240.83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金额较大。2018 年末，公司库龄在 1-2 年内的在产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全国法院统一

电子送达平台项目成本金额 216.28 万元，因其开发周期超过 1 年，从而导致期末在产品库龄超过 1 年。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完工，实现收入 415.75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 42.26%。剔除该项目的影响后，2018 年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金额为 61.3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库龄在 1-2 年内的产成品金额较大，主要系为了提升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质量，为法院客户提供包括语音识别在内的综合服务，发行人向阿里云采购的语音识别专有云软件产品，期末结存金额为 174.34 万元。

2018 年末，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产成品金额 60.86 万元，2019 年末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产成品金额 56.60 万元，主要系用于庭审直播的相关设备。该批存货一方面后续将用于公司庭审公开业务中部分对播放清晰度要求不高的法院客户扩庭业务；另一方面，由于目前部分法院客户仍在使用的部分庭审直播设备，公司保留部分相关型号设备以备在出现故障时及时替换，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2020 年末，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产成品金额为 226.73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了提升庭审公开及智能法庭服务质量，为法院客户提供包括语音识别在内的综合服务，发行人于 2019 年向阿里云采购 375 套总金额为 262.28 万元的语音识别专有云软件产品并完成验收入库。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对外使用 26.00 套，2020 年对外使用 100.00 套，截至 2020 年末阿里云语音识别专有云软件结存 249.00 套，结存金额 174.34 万元。此外，2020 年末，发行人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第一代编码器以及采集卡。第一代编码器一方面后续将用于公司庭审公开业务中部分对播放清晰度要求不高的法院客户扩庭业务，另一方面，由于目前部分法院客户仍在使用的部分庭审直播设备，公司保留部分相关型号设备以备在出现故障时及时替换，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采集卡主要与公司 3U 编码器配套使用，由于部分法院部署了 3U 编码器，公司预留该部分采集卡作为安全备库，以备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替换，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以及库龄结构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具体情况、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

（一）发行人第一代产品 14XX 系列、15XX 系列均有较长时间的闲置，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第一代编码器各类型号结存数量以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台

物料名称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标清嵌入式编码器 1405 新	21.00	2.59
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1407 新	47.00	17.85
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1502 新	14.00	2.43
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1506 新	6.00	0.67
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1507 新	2.00	0.27
合计	90.00	23.81

公司第一代编码器 2020 年末期末结存金额 23.81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重为 1.8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该部分存货一方面后续将用于公司庭审公开业务中部分对播放清晰度要求不高的法院客户扩庭业务，另一方面，由于目前部分法院客户仍在使用的部分型号庭审直播设备，公司保留部分相关型号设备以备在出现故障时及时替换，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第一代产品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台

物料名称	2018 年调拨数量	2019 年调拨数量	2020 年调拨数量
标清嵌入式编码器 1405 新	14	17	6
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1407 新	6	6	3
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1502 新	16	2	6
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1506 新	-	1	2
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1507 新	-	2	-

由上表可见，公司第一代机型编码器设备在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均有所使用，未出现明显“冷、残、背、次”情形。

（二）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货 1 年以上库龄占比分别为 18.79%、19.41%和 9.68%，部分产品为退回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除了部分委托开发项目以及向阿里云采购的语音识别专有云软件产品以外，主要系用于庭审直播的相关设备。该等存货一方面后续将用于公司庭审公开业务中部分对播放清晰度要求不高的法院客户扩庭业务；另一方面，由于目前部分法院客户仍在使用的部分型号庭审直播设备，公司保留部分相关型号设备以备在出现故障时及时替换，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实施多备货退回情形，截至 2020 年末，退回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台

物料名称	数量	金额
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1502 新	1.00	0.19
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1506 新	1.00	0.14
高清嵌入式编码器 2506	2.00	0.26
网闸	1.00	1.63
合计	5.00	2.22

上述退回设备主要系考虑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损坏而多发，并且没有使用而退回到公司的设备，并非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该部分设备占 2020 年末占存货比重仅为 0.1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该等设备非质量原因退回，后续仍可以继续使用，因此该部分退回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目前主打为三代机型，发行人对二代、一代机型未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第三代云上法庭智能终端设备系 2020 年上半年推出使用，其性能与二代机以及一代机无本质区别，同时客户对公司提供的云上法庭智能终端机型敏感度不高。此外，第一代机型体积较小，可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2020 年 4 月公司开始推出第三代机型，公司第一代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第二代云上法庭智能终端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之间重新发出使用的数量分别为 65.00 台、2,977.00 台。由此可见，第三代机型的推出对公司第一代、第二代机型的使用并未构成影响。

同时，结合考虑以下因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存货资产质量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8.54 万元、1,077.53 万元和 1,301.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6%、5.39% 和 4.24%，金额及总体占比均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9 次/年、6.24 次/年以及 7.43 次/年，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且逐年提升，资产质量较高。

2、存货期末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型存货进行盘点，以检查各类型存货的实物状态。中介机构也履行了存货的监盘和复盘的工作。经盘点，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在毁损、滞销、残次、技术淘汰等情形，也不存在时效过期的产品。

3、可变现净值计算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用于直接销售或转为固定资产提供庭审公开服务。2018 年至 2020 年，庭审公开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6.81%、81.48%、79.30%，庭审公开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1.14%、82.00%、82.57%，毛利率水平均较高，同时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2,259.47 万元、16,582.43 万元以及 32,996.08 万元，均远大于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因此，公司的订单均能覆盖各期末存货，且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较高，计算出来的可变现净值也较高。

4、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久其软件在 2018 年末对其价值 2,399.68 万元的存货计提了 0.55 万元的跌价准备以外，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各期末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型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三、整改规范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存货减值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损毁、报废的，无使用价值的设备，仓库及生产部门及时上报财务，经各部门鉴定后做报废处理。针对三个月内没有重新发出的设备，财务部门及时提请仓库、销售等部门，分析无发货记录的原因，判断该等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对初代产品或者退回产品进行翻新改造，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存明细，并分析其变动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表，分析库龄较长的原因；

3、了解发行人第一代编码机的库存情况，形成原因以及使用情况，分析是否有减值迹象；了解发行人部分退回设备的原因，相关库存情况，分析是否有减值迹象；分析发行人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第三代机型的推出对二代机、一代机的影响，并判断是否有减值迹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以及库龄结构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29. 关于合作运营费用少计问题。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向天平阳光支付的合作运营费用计算错误。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合作运营的具体内容、相关费用计算标准及确认、

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费用计算错误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整改规范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6 年 7 月，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法院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开展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建设及运营工作。其中，天平阳光为中国庭审公开网所有权人；北京新视云主要负责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平台建设与维护以及日常运营等工作；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提供新浪网法院频道、微博等媒体平台资源。

根据《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新视云按照接入“庭审公开网”并已支付服务费用的法院数量，向天平阳光支付合作运营费用，第 1 年按照每家法院 3,000 元的标准结算，此后第 2 年至第 5 年结算标准每年递增 8%，第 6 年开始的结算标准由各方根据届时业务情况再行商议。

实际结算过程中，法院数量按照签约口径进行统计，且由于发行人在《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签署之前已覆盖江苏区域法院客户，因此，在 2018 年 10 月之前，江苏省内服务法院未纳入合作运营费计算基础，2018 年 10 月起，经发行人与天平阳光友好协商，江苏区域法院客户亦作为合作运营费计算基础进行计算，同时，支付方式由原来的按年预付变更为按月结算次月付款。

上述实际结算口径虽未补充签订相关协议，但业经双方对账确认，且 2018 年 10 月份开始双方逐月对账，实质上对结算口径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结算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平阳光之间的合作运营费用结算金额及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9 月结算法院数	21,016.00 (家/月)	19,615.00 (家/月)	1,440.61 (家/年)
1-9 月结算单价 (含税)	314.93 (元/月/家)	291.60 (元/月/家)	3,240.00 (元/年/家)
1-9 月小计 (含税)	661.86	571.97	466.76
10-12 月结算法院数	7,209.00 (家/月)	6,928.00 (家/月)	6,244.00 (家/月)
10-12 月结算单价 (含税)	340.12 (元/月/家)	314.93 (元/月/家)	291.60 (元/月/家)
10-12 月小计 (含税)	245.19	218.18	182.08
全年合计 (含税)	907.05	790.16	648.83
全年合计 (不含税)	855.71	745.43	612.11

注：发行人与天平阳光之间的合作运营费用自 2016 年 9 月中国庭审公开网开通上线后的次月，即 2016 年 10 月开始支付。其中，2018 年 9 月以前，发行人按年预付相关合作运营费用，计算方法为当期年化法院数（法院数乘以服务时间权重，例如，在 2018 年内，公司对某法院提供服务的时间为 3 个月，则该法院当年年化数为 $1 \times 3/12 = 0.25$ 家/年）乘以年度结算单价。2018 年 10 月以后，发行人按照按月结算次月付费的方式支付，计算方法为当月服务法院数（例如，2019 年 1-9 月结算法院数 19,277.00 家为 2019 年 1-9 月各月服务法院数量的合计数）乘以月度结算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平阳光之间的合作运营费用随着公司服务法院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结算标准的相应提高，合作运营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其中 2019 年度，由于双方统计人员计算失误，遗漏了部分 2019 年 7 月的新增法院客户数据，合计约 169 家，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原合作运营费用少计 24.36 万元，金额较小，占 2019 年度合作运营费用的 3.27%，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0.48%，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天平阳光进行沟通，并取得对方理解，目前已补充支付。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强化逐月对账机制，增加复核验算环节，避免再次发生上述计算错误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平阳光已对合作运营费用计费方式以及历史支付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且天平阳光为最高法下属企业，不存在配合公司压低合作运营费用的可能性。同时，在对天平阳光的走访过程中，天平阳光对合作运营费用的总体结算方式进行了确认，并确认新视云能够如期履约并及时付款。此外，在函证过程中，天平阳光对与新视云之间的业务往来发生额及余额

进行确认。

综上，上述合作运营费用业经发行人与天平阳光确认，报告期内除 2019 年 7 月份计算失误导致微小差异以外，双方合作运营费用完整、准确。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获取并查看《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走访天平阳光，获取天平阳光以及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运营费用相关合同及计算明细及对账单，抽查相关月份进行复核，并对天平阳光进行访谈、函证，分析合作运营费用相关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报告期内合作运营费用的测算进行了补充复核，结合合作协议约定，分析公司各年合作运营费的计算过程、金额是否准确，分析平均合作运营费在各年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合作运营费用业经发行人与天平阳光确认，报告期内除 2019 年 7 月份计算失误导致微小差异以外，双方合作运营费用完整、准确。目前，发行人已就该事项与天平阳光进行沟通，并取得对方理解，目前已补充支付。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强化逐月对账机制，增加复核算环节，避免再次发生上述计算错误的情形。

问题 30. 关于未披露房屋购置的问题。现场检查发现，2019 年，公司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招商投资意向书》，发行人预付购房定金 500 万元，承诺购买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幢 3-14 层房屋，如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未签订购房投资协议，则从一定日期开始要计算租赁费用。发行人未来可能要支付 1.5-1.6 亿元购买长期资产，或支付金额重大的租赁费用，或损失购房定金及装修成本，财务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该事项。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房屋转让方的原因，上述拟购买房屋总价款、付款期限，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该房屋、是否合规，发行人购房资金来源，未如期支付购房款需要承担的责任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招商投资意向书》是否具备强制约束力，如最终未购买房屋是否定金是否不予退回，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五）1、（2）协议履行情况”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房屋转让方的原因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13年2月6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取得编号NO. 宁2013GY16地块土地，规划用地面积144,811.52平方米。此地块分Q1、Q2、Q3、Q4四个地块，经南京市发改委批准，被命名为南京软件谷明发科创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入园高科技软件企业提供科研设计用房，允许所建房产分割转让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50%，转让对象为电子、软件、信息技术、知识型服务业等科技研发企业和机构。因此，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科创城产业园区B1幢的产权所有权人，发行人向其购买相应房屋。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京软件谷明发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7997921J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622室
法定代表人	冯建民
注册资本	8,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科技研发、咨询服务；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及招商服务；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智能仪器、表、网络安全设备、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科技技术成果转让（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

	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明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5.6098%，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439%，明发集团科技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9512%

（二）上述拟购买房屋总价款、付款期限，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该房屋、是否合规

1、上述拟购买房屋总价款、付款期限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关于B1幢3-14层房屋的购房协议，主要原因是前期发行人已经购买的B1幢1-2层及15-20层过户进度不达预期，发行人出于风险控制考虑暂缓了B1幢3-14层房屋的购房协议的签订。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招商投资协议>及<招商投资意向书>的沟通函》内容如下：

“鉴于截至本沟通函发出之日，贵司持有的所售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仍处于抵押状态，无法办理过户，本公司特发出本沟通函，就以下事项请贵司予以确认、回复：

- 1、请贵司确认本公司已经充分、及时的履行了《招商投资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 2、请贵司就所售房产无法按时过户的原因进行解释、说明；
- 3、请贵司对所售房产预计过户的时间予以回复说明。

此外，2019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与贵司还签订了《招商投资意向书》，本公司拟以 155,105,800 元（暂估，最终单价以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时的市价和不高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成本（年化 7%）计算的房屋单价孰低确定）购买贵司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3-14 层房屋，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5,510.58 平方米（二期）。

根据《招商投资意向书》，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向贵公司申请签订正式《招商投资协议》，贵公司应于 10 日之内回复配合，不得无故拒绝。

目前本公司拟与贵公司签署正式协议购买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B1 号楼 3-14 层，但鉴于贵公司所售一期房产目前仍处于抵押之中，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也导致目前无法签订二期的正式购房协议。因此，本公司请求按照一期的购买价格确定二期 3-14 层的购房价格，即按照 10,000 元/平米。本公司将于一期房产过户后及时与贵公司签订正式《招商投资协议》。”

2021 年 1 月 4 日，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作出了《回函》，内容如下：

“贵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我司致送的《关于<招商投资协议>及<招商投资意向书>的沟通函》，我司已收悉，现函复如下：

1、贵司已基本履行了《招商投资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2、我司已开展科创城园区已售房产全面办证工作，因前期签约面积较大，涉及企业数较多，预计与贵司办证时间将在 2021 年 2 月启动。2021 年 2 月将与贵司核对过户面积，在确认款项全额支付后开具相关发票，并完税。2021 年 3 月将过户材料递交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窗口，待出件后完成过户手续。

3、结合办证时间未能达到贵司预期，经公司讨论同意贵司拟购买的 B1 号楼 3-14 层房屋（建筑面积：15,510.58 平米），按照 10,000 元/平米对贵司进行转让。”

根据回函内容，双方已经确定了B1幢3-14层房屋的价格为10,000元/平米，房屋的总价为155,105,800元。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2日办理完成了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房产（B1幢1-2层及15-20层）的过户手续，预计将于6个月内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二期房产的正式招商投资协议，正式协议将约定具体的付款期限。

2、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该房屋、是否合规

因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面积需求增加，发行人于2020年9月24日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了提前使用科创城B1幢第3层及第12-14层的申请，并另行支付100万元定金，与前期已支付的购房定金500万元一并在二期购房款中抵充，获得了对方的同意。

根据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的《声明函》：

“鉴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视云”）已经明确了拟购买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B1幢3-14层的意向，且双方已就房屋价格达成了一致，本公司同意不向新视云收取B1幢3-14层的租赁费。

本公司同意新视云对B1幢3、12、13、14层房屋提前进行装修并使用。新视云公司已支付的600万元定金在购房协议正式签署后直接抵扣购房款，本公司不会扣除新视云已经支付的600万元购房定金，并将于科创城B1幢3-14层房屋达到过户条件后与新视云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

公司目前已就科创城B1幢第3层及第12-14层房屋进行了装修，并实际投入使用，并向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另行支付了100万元定金。根据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声明函》，公司已支付的600万元定金在购房协议正式签署后直接抵扣购房款。

（三）发行人购房资金来源，未如期支付购房款需要承担的责任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前期无法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的原因是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科创城B1幢房产证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过户给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行为及违约意向。

发行人购房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所得现金，按照10,000元/平米的单价，科创城B1幢3-14层房屋的总价为155,105,8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超过2亿元，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如期支付购房款的风险。

（四）《招商投资意向书》是否具备强制约束力，如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是否不予退回

根据发行人（乙方）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招商投资意向书》，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乙方的投资意向（房屋的具体位置和面积），定金的支付及退还，正式协议的签署日期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房屋的价格及交付时间，其中，定金责任明确了“如乙方放弃购买该房屋，定金不予退还；如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任意一项约定的，应当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如任何一方违约均会造成定金损失，因此该意向书具备约束力。

根据《招商投资意向书》约定的定金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不予退还，乙方损失已支付的定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最终未购买房屋的，乙方可获取甲方双倍返还的定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由于甲方就前期一期房屋的过户进度不达预期，双方尚未就该投资意向签署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但双方已就该投资意向书达成了一致意见，明确了双方将于一期房产过户后签订正式的招商投资协议，并已锁定了3-14层房屋的总价款，并对前述《招商投资意向书》约定的相关定金和租金的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不予退回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五）1、（2）协议履行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购房意向明确，不存在被扣除定金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 1、访谈了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核查了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出售房屋的原因、目前与新视云协议的履约情况；
- 2、查阅了《招商投资意向书》，核查了房屋定价、付款约定等主要条款；
- 3、取得了新视云与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沟通函，了解《招商投资协议》和《招商投资意向书》的履行情况及其他补充约定；
- 4、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的购房资金来源、履约能力；
- 5、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核实确认发行人后续的购房意向及资金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出售房屋；
- 2、拟购买房屋总价为 155,105,800 元，付款期限将在正式购房协议中约定；
- 3、发行人已对科创城 B1 幢第 3 层及第 12-14 层进行了装修，并已实际投入

使用，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知晓该情况，并同意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4、发行人拟购房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现金，发行人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如期支付房款的情形；

5、《招商投资意向书》明确了定金责任，具有强制约束力；根据发行人与出售方就科创城B1幢3-14层房屋购买最新达成的购买价格及对相关定金和租金进行了补充约定，发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最终未购买房屋定金不予退回的风险。发行人已就前述相关重要信息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问题 31. 关于与北京新浪、天平阳光合作事项的问题。现场检查发现，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北京新浪、天平阳光合作为各级法院的庭审直播提供服务，发行人预计每年投入资金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实际投入成本分别为 1,843.72 万元、2,900.32 万元和 3,702.5 万元，剔除支付给天平阳光的合作运营费用，发行人每年投入资金不到 3,000 万元。此外，合作约定发行人向法院收取新浪网法院频道、微博等平台的媒体宣传等费用，但北京新浪未从法院或发行人处收取服务费。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上述合作的具体内容、三方在合作中的角色、提供的服务、承担的权利责任及义务、收入及费用承担的具体约定、相关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投入资金未达预计、北京新浪不收取服务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商业惯例，是否存在北京新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合作协议”中对本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上述合作的具体内容、三方在合作中的角色、提供的服务、承担的权利责任及义务、收入及费用承担的具体约定、相关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1、合作具体内容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有关三方合作的内容主要如下：

二、合作内容

2.1 平台建设

2.1.1 法庭庭审视频信号接入覆盖全国 3,500 家法院，支持各类型科技法庭音视频信号标准及案件审判管理系统；

2.1.2 庭审视频直播及录像播放支持同时 10 万人在线观看，如遇重大案件可在法院预先通知情况下自动扩容；

2.1.3 支持每年新增加 100 万案件高清录像长期存储；

2.1.4 庭审视频支持 PC 端、移动终端、微博客户端等不同平台公开播放；部分案件可根据当事人请求实现基于新浪司法邮箱的定向非公开播放；

2.1.5 为各级法院统一提供子站点及数据管理系统，根据各级法院业务需求提供直播流程管理和数据分析功能。

2.1.6 庭审公开平台的技术接入由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协议简称：“新浪网”）和北京新视云负责，须具备安全可靠的技术机制，确保平台持续稳定运行，网站非公开数据无法被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获取。

2.1.7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的视频播放由天平阳光文号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协议简称：“中国法院网”）进行控制，新浪网和北京新视云提供运营协助。

2.1.8 新浪网、微博上的庭审视频播放由新浪网和北京新视云根据各基层法院的要求进行控制，中国法院网提供监督指导。

2.2 日常运营

2.2.1 为各级法院接入提供必要的编码器等硬件设备支持，并指派专人进行

设备及网络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

2.2.2 以互联网庭审视频监控中心为基础，应审理法院需求在庭审视频直播前进行远程预先调试，直播过程实施监控，妥善应对庭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突发状况。重要案件应审理法院需求提供现场保障。

2.2.3 对庭审公开录像进行常规编辑处理，应审理法院需求对录像进行裁剪。

2.2.4 对互联网庭审视频公开的观看人群数量及分布、舆情反应进行日常实时监控，相关数据和突发状况及时反馈各级法院。

2.3 宣传推广

2.3.1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中庭审视频内容对接至审理法院官方微博、新浪网法院频道进行同步播出。

2.3.2 以“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新浪网、新浪网法院频道、微博等为基础平台，根据各级法院工作需要及社会民众期待，经常性举办全国范围内以庭审公开为主要形式的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2.3.3 社会关注度较高、法治教育意义较强的案件直播及录像经审理法院许可，在新浪网、新浪网法院频道、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突出位置进行持续宣传引导。

2.3.4 双方利用自身平台资源在中国法院网、人民法院报、新浪网、新浪网法院频道、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挥媒体及正面自媒体账号的资源优势，常态化开展对“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及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客观正面评价引导。

2、三方在合作中的角色、提供的服务、承担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中有关三方在合作中的角色、提供的服务、承担的权利责任及义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三、合作分工

3.1 新浪网和北京新视云负责各级法院的庭审直播技术方案设计、接入设备提供及安装调试、播出运维服务，并利用各地技术人员应法院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3.2 新浪网和北京新视云负责为“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提供视频播放所需的服务器、带宽、存储等云计算环境支撑，确保直播平台稳定可靠。新浪网和北京新视云根据要求将全部案件庭审视频录像无偿备份保存至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所提供的存储环境。

新浪网和北京新视云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将部分或全部案件庭审视频录像备份保存至最高人民法院数据中心所提供的存储环境。

3.3 各方共同设计“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法院的庭审公开业务需求。新浪网负责整体规划，中国法院网提供业务需求建议，新视云负责网站开发、测试、部署及运维工作。

3.4 各方共同负责“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的网站运营工作，联合策划相关运营活动，并在各自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新浪网负责活动策划和媒体资源，新视云负责庭审视频直播的信号调试及播出监控工作，中国法院网配合进行监督审核。

3.5 各方在基本完成平台建设并实现常态化庭审公开后，共同探讨开展对庭审数据进行以司法服务为目的的加工利用。

3、收入及费用承担的具体约定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有关收入及费用承担的约定情况主要如下：

六、合作投入及收益

6.1 各方承诺在合作期间投入充足的人力、媒体、资金资源，确保合作顺利推进。

6.1.1 中国法院网投入具备法院领域司法公开专业知识的运营人员及中国法院网宣传推广资源；

6.1.2 新浪网投入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全国 3500 家法院官方微博及云计算资源；

6.1.3 新视云公司为本合作提供技术开发、维护服务、平台运营、云平台建设维护等资源，预计每年资金投入 3000 万至 5000 万人民币。

6.2 各方同意由新视云面向法院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包括“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新浪网法院频道、微博等平台的媒体宣传费用，云平台存储及带宽费用，法庭内设备部署及维护费用，现场人员保障费用等。以上费用由新视云向各地法院根据建设及使用情况分别收取。

6.3 合作期内新视云根据接入“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并已支付服务费用的法院数量，第一年按照每家法院每年叁仟元的结算标准向中国法院网支付合作运营费用，此后第二年至第五年结算标准每年递增 8%。第六年开始的结算标准由各方根据届时业务情况再行商议。

以上运营费用，由中国法院网向缴费法院出具发票。

6.4 合作正式开展前，各地法院已向中国法院网支付的庭审直播服务费用，其续费工作转由新视云统一收取。

4、补充协议约定

2016 年 7 月 6 日，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新视云签订了《关于<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另行作出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视云及中国法院网共同合作建设并运营“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其中，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互联网新媒体平台资源，北京新视云主要负责合作项目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实际承担《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享有《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亦不承担义务，如因北京新视云履约不当被中国法院网追究违约责任，则相关责任由北京新视云自行承担。

5、相关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合作期内新视云根据接入“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并已支付服务费用的法院数量，第一年按照每家法院每年叁仟元的结算标准向中国法院网支付合作运营费用，此后第二年至第五年结算标准每年递增 8%。第六年开始的结算标准由各方根据届时业务情况再行商议。”

（1）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上述费用约定系新视云与天平阳光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考虑到三个方面：①新视云与天平阳光合作承建中国庭审公开网，在一定程度上为新视云的业务发展打开了新的空间，同时，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也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以及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②中国庭审公开网是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的升级扩容项目，在中国庭审公开网建成后，由于该网站最终交由新视云来负责统一的运行管理，天平阳光将其在运营原“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时积累的一批存量法院客户，一并移交给了新视云，新视云享受了这一批客户带来的后续收益；③根据《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新视云享有对庭审视频原始数据进行再次加工并享有加工内容知识产权的权利。新视云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方，拥有快速获取云端海量庭审视频数据的渠道，并可通过对该等数据资源的加工后形成自有知识产权进行二次售卖或用于其他的商业用途。基于上述情况，新视云向天平阳光支付合作运营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履行了相应程序

天平阳光系最高法下属事业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100%持股的公司，经对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编委、天平阳光常务副总经理的访谈及天平阳光盖章确认，《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签订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投入资金未达预计、北京新浪不收取服务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商业惯例

1、发行人投入资金未达预计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商业惯例

（1）约定初衷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6.1.3 条：“新视云公司为本合作提供技术开发、维护服务、平台运营、云平台建设维护等资源，预计每年资金投入 3000 万至 5000 万人民币。”

该条款约定的初衷系为保证庭审公开网的顺利推出及全国法院庭审公开业务的顺利开展，系新视云对庭审公开相关业务未来投入资金的大致概算，并非局

限于对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营及维护的投入，也不是各方对新视云投资义务的强制性约束，亦不存在明确的违约责任。

（2）实际投入情况

协议约定的 3,000 万至 5,000 万人民币系指与庭审公开业务相关投入的总金额，招股说明书所列的报告期内庭审公开业务的营业成本：2,900.32 万元、3,728.43 万元以及 4,057.98 万元，已基本处于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区间，且仅包含了与庭审公开直接相关的安装运维费用、设备折旧费用、支付给天平阳光费用、网络资源费用等。

除上述成本之外，发行人为庭审公开业务的总投入还包括技术开发、营销宣传、售后服务、管理运营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915.81	2,225.76	1,933.37
管理费用	3,625.33	2,764.65	2,347.97
研发费用	3,316.27	2,300.12	1,669.08
财务费用	-153.99	-129.95	-168.77
合计	8,703.42	7,160.59	5,781.65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1,627.09 万元、15,414.93 万元、18,841.78 万元，远超上述协议约定的投入资金。

（3）天平阳光及相关方确认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天平阳光常务副总的访谈，以及天平阳光的相关确认，上述三方协议签订程序合法合规，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新视云对庭审公开业务的总投入超过了《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预期金额，符合协议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三方协议执行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况。

2、北京新浪不收取服务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商业惯例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签订时，将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主要原因系协议中涉及了“新浪网、新浪网法院频道、微博”等新浪拥有的新媒体平台资源，但实际上微博和新浪网的运营主体分别于2015年4月、6月与新视云就微博页签、新浪法院频道的合作作出了约定，相关业务的实际负责方均为新视云。

因此，《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同日，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新视云就另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另行作出划分：“甲方（北京新浪）负责提供互联网新媒体平台资源，乙方（新视云）主要负责合作项目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乙方为《合作协议》合作项目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方，实际承担《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新浪方”的所有权利、义务；甲方不享有《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新浪方”的权利，亦不承担义务”。

2019年7月23日，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出具说明如下：

“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之一，由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云公司）建设运维。该网站于2016年9月投入使用，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图文或视频访问观看界面。各级法院自主选择平台对接方式、直播设备和供应商，实现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庭审直播。”

综上所述，新视云为《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合作项目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方，北京新浪并不承担权利、义务，除提供法院频道、微博等媒体平台资源外，未进行其他实际投入，因此北京新浪在本协议中不收取服务费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和商业惯例。

（三）是否存在北京新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如上所述，北京新浪并不承担《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也未实际出资投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新视云为建设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主要付出的成本为人员薪酬以及网站运行所消耗的网络资源费用（云服务及流量费）等。其中，中国庭审公开网建设、运营的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支付薪酬；庭审公开网运营涉及的网络资源费用（云服务及流量费）的支付对象为阿里云，发行人根据服务器及带宽的实际使用情况按月与阿里云结算，亦不存在由北京新浪代为

承担的情形。

针对网络资源费用，中介机构获取并分析复核了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网络资源的月度账单及网络截图、报告期内阿里云平台消费明细及发行人的报表以及阿里云定价网站相关产品的计费模式，并对阿里云公司进行了走访，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公司以外的账户支付货款以及其他以私下利益交换的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阿里云之间资金流水的核查也能够验证相关成本的完整性。

此外，中介机构还对新浪公司、Weibo 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了走访，确认不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查阅了《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了合作的具体内容、三方在合作中的角色、提供的服务、承担的权利责任及义务、收入及费用承担的具体约定；

2、访谈了天平阳光的常务副总，就合作的主要内容，定价方式，及协议的履行情况作了确认；

3、访谈了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核查了庭审公开网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履行《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投入的成本，及相关成本的实际承担方；

4、访谈了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就《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中新浪与新视云各自的定位，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及是否存在为新视云代垫成本或代付费用的情况做了确认；

5、取得了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出具的关于庭审公开网运行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定价系协议各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合理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履行《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投入的资金达到了预计，《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3、《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合作项目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方为新视云，北京新浪并不承担权利、义务，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北京新浪不收取服务费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问题 32. 关于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股权的资金来源问题。2018 年 11 月 10 日，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2,000,3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张长昊，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8 日，海南源鑫与邹文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4,800,8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00%）转让给邹文龙，转让价格为 8,4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0 日，海南源鑫与王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1,280,21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0%）转让给王湛，转让价格为 2,240 万元。华泰联合访谈记录显示，张长昊对股权转让款来源的解释为“本人多年的家庭积蓄以及亲友借款”，现场检查发现，张长昊支付海南源鑫股权转让款前后一年时间内，海南源鑫的两名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存在向张长昊间接转账 3,055 万元的情形，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存在向张长昊间接转账 600 万元的情形。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

（1）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原则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2）蒋敏、任振国、许戈向张长昊转账大额资金的原因，与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性，所涉款项性质及依据、是否已偿还，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张长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真实来源、海南源鑫股权的实际权利归属、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发行条件认定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进一步说明核查工作的执行情况，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2、2018年11月-12月，海南源鑫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海南源鑫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情况、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张长昊受让股份资金来源及其股权权属情况等信息。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原则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1、海南源鑫股权转让的原因

海南源鑫于2016年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后，蒋敏、任振国一直未能兑现其投资之前提出的战略合作、业务协同等构想，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较小，未能达到发行人对战略股东的期待。同时，2018年底，由于海南源鑫合伙人的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发生变化，考虑到上市审核周期以及上市后股权锁定期等的股权变现周期较长，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海南源鑫决定将所持新视云的20.2%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张长昊、王湛和邹文龙。

2、转让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根据对海南源鑫合伙人及受让股东的访谈，海南源鑫转让新视云股权的价格是各方根据新视云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2018年度盈利情况协商确定的，对应的新视云100%股权的估值为7亿元。按照新视云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8,261.80万元计算，本次转让的市盈率为8.47倍，符合新视云当时的发展情况，价格公允。

3、转让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邹文龙、张长昊、王湛的付款凭证，海南源鑫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其中，邹文龙于2019年1月8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8,400万元；王湛于2019年1月28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2,240万元；张长昊于2018年12月29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1,750万元，于2019年5月27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600万元，于2019年7月31日向海南源鑫支付了1,150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出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证明》），蒋敏、任振国已就海南源鑫股权转让缴纳了相应所得税。

4、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纳税凭证，并对蒋敏、任振国进行访谈确认：蒋敏、任振国及海南源鑫和受让方张长昊、邹文龙、王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份转让是真实、自愿的，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的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长昊、邹文龙、王湛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蒋敏、任振国、许戈向张长昊转账大额资金的原因，与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性，所涉款项性质及依据、是否已偿还，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蒋敏、任振国、许戈向张长昊转账大额资金的原因，与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性，所涉款项性质及依据

（1）蒋敏、任振国向张长昊转账的原因及款项性质

2018年11月，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海南源鑫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视云2,000,340股股份转让予张长昊，转让价格为3,500万元。

由于张长昊个人资金有限，无法在短期内筹集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张长昊与海南源鑫的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商议，约定由蒋敏、任振国向其提供部分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蒋敏、任振国同意向张长昊提供借款的原因如下：

海南源鑫于2016年入股发行人后并未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实质性帮助，但其于2018年底退出发行人时，其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14,140万元，相较于其投资成本2,000万元，实现了6倍多的投资收益。基于上述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

蒋敏、任振国同意将收到的部分投资收益无息借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最长借款期限为3年。同时，考虑到蒋敏为海南源鑫投资新视云的实际负责人，且与张长昊关系更为熟悉，因此，虽然蒋敏所持有的海南源鑫的合伙人份额比例小于任振国，但两人约定所承担的借款额度相同。

2018年12月，张长昊分别与蒋敏、任振国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蒋敏和任振国各自在不超过1,750万元额度内向张长昊提供借款，具体的借款金额根据张长昊的资金需求确定，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且借款不计利息。实际操作过程中，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期间，蒋敏向张长昊累计提供借款1,830万元（根据张长昊实际资金需求超出约定额度80万元），任振国向张长昊累计提供借款1,225万元。借款到位后，张长昊均对蒋敏及任振国分别出具了借款收据，明确了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

经核查，张长昊向海南源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3,055万元来源于蒋敏、任振国的借款，445万元来源为张长昊自身家庭积累以及公司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步骤	金额	最终资金来源
第一笔付款	1,750 万元	蒋敏借款 1,750 万元
第二笔付款	600 万元	任振国借款 420 万元
		蒋敏借款 80 万元
		自有资金 100 万元
第三笔付款	1,150 万元	任振国借款 805 万元
		自有资金 345 万元

综上，蒋敏、任振国向张长昊间接转账3,055万元的性质为借款，用途为支付海南源鑫的股权转让款。

（2）许戈向张长昊转账的原因及款项性质

许戈创业多年，对外投资及经营的企业较多，资金积累雄厚，许戈与张长昊为熟识多年的朋友，并于早期投资了新视云。2019年7月张长昊因购置房产需求，向许戈借款了600万元。上述借款并未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但借贷双方口头约定最长借款期限为3年，利息按照年化4%单利计算，借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该笔借款与海南源鑫和张长昊之间的股权转让款无关，其中部分资金对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起到了过渡资金的作用。

2、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

(1) 蒋敏、任振国借款

张长昊对蒋敏、任振国的无息借款约定最长还款期限为3年，目前尚未最终到期，但为避免外界不必要的误解，张长昊决定逐步提前偿还上述债务，并于2020年11月向蒋敏偿还了部分借款800万元。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长昊与海南源鑫之间股权转让款所涉及的实际借款来源、借款期限以及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借出方	借入方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期限（注）	已还款金额（万元）	未还款金额（万元）
蒋敏	张长昊	1,000	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	800	-
			2019年1月至今	0	200
		750	2019年2月至今	0	750
		80	2019年6月至今	0	80
小计		1,830	-	800	1,030
任振国	张长昊	220	2019年6月至今	0	220
	张长昊	200	2019年6月至今	0	200
	张长昊	305	2019年8月至今	0	305
	张长昊	500	2019年8月至今	0	500
小计		1,225	-	0	1,225
合计		3,055	-	800	2,255

注：最长借款期限为3年

(2) 许戈借款

张长昊对许戈的600万借款目前尚未到期，张长昊未计划提前偿还。

经对张长昊访谈，针对蒋敏、任振国及许戈的借款，张长昊拟通过发行人分红、未来个人薪资积累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在上述借款到期之前逐步偿还，未来不存在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3、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张长昊向海南源鑫购买其所持有的发行人5%股份系出于强化自身控制权的目的，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真实有效，张长昊与海南源鑫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海南源鑫及其份额持有人已经缴纳了相关个人

所得税，股份已经交割完毕。

(2) 张长昊与蒋敏、任振国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为借贷关系。基于张长昊对海南源鑫投资入股的支持以及上述投资的丰厚回报等原因，蒋敏、任振国将收到的部分投资收益无息借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系借贷各方真实、自愿的协商结果，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张长昊已根据自身经济能力偿还了部分借款。

(3) 本次股权转让前，蒋敏、任振国均通过海南源鑫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张长昊持有的情形。假如存在代张长昊持股情形，无论是从上市后减持便利性还是代持的隐蔽性等方面考虑，则选择继续由蒋敏、任振国等代持更符合逻辑，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完全没有必要，且上述股权转让需要承担相应的税务成本，如非真实转让不符合商业逻辑。

(4) 由于蒋敏、任振国的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改由他人代持并承担高昂税务成本缺乏必要性，且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在上市后的锁定期限较其他股东时间更长，由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也不符合商业逻辑。因此，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的 5% 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蒋敏、任振国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情形。

(5) 为进一步从法律上确认相关行为，2020 年 11 月、12 月，张长昊与海南源鑫、蒋敏以及任振国就股份权属及借贷关系分别出具了声明函，并由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28 号、（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29 号、（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31 号以及（2020）苏宁紫金证字第 3730 号）。声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张长昊的《声明函》：

本人与海南源鑫之间关于新视云 5% 的股份转让已经交割完毕，本人真实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海南源鑫、蒋敏和任振国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②海南源鑫的《声明函》：

本企业与张长昊之间关于新视云 5%股份转让已经交割完毕，本企业已经收到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转让后，本企业不再享有与上述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权益、收益，亦不再承担与上述股份相关的股东义务。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新视云股份，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企业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企业与新视云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本声明函为本企业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③蒋敏《声明函》：

本人已将通过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本人对上述已转让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权益、收益。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的股份，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人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张长昊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本人借给张长昊的部分资金，为本人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④任振国《声明函》：

本人已将通过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本人对上述已转让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权益、收益。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视云的股份，亦不存在由他人代本人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情形，本人与张长昊之间就新视云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本人借给张长昊的部分资金，为本人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做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张长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真实来源、海南源鑫股权的实际权利归属、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发行条件认定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张长昊支付海南源鑫的股权转让款中 2,255 万元来源于蒋敏、任振国的借款，1,245 万来源为张长昊家庭积累、公司分红以及其他亲友借款。

根据海南源鑫入股时增资款的出资情况和海南源鑫退出时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 20.2%的股份转让前实际权利归属于蒋敏和任振国，海南源鑫将发行人股份转让后 12%归属于邹文龙，5%归属于张长昊，3.2%归属于王湛。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张长昊直接持有公司 26.31%的股份，并担任南京昊远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昊远控制公司 4.44%的股份，张长昊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75%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支配公司 24.76%的表决权。因此，张长昊合计支配公司 55.51%的表决权。

如剔除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的 5%的股份，张长昊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仍有 21.31%，张长昊通过间接控制南京昊远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仍达到 50.51%，并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定，发行人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了海南源鑫合伙人蒋敏、任振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核查了 2018 年 12 月海南源鑫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

2、取得了邹文龙、张长昊、王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取得了蒋敏、任振国的纳税记录单，核查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和税款缴纳情况；

3、对蒋敏、任振国、许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主体与张长昊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性质、与股权转让款的相关性及还款情况；

4、取得了蒋敏、任振国与张长昊的《借款协议》及资金往来流水，核查了相关款项的借出与归还情况；

5、取得了张长昊、海南源鑫、蒋敏、任振国的关于股权转让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声明函》及公证书；

6、取得了蒋敏、任振国出资海南源鑫的凭证、海南源鑫投资新视云的凭证，及邹文龙、张长昊、王湛支付海南源鑫的转让款的凭证，核查了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权利归属；

7、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核查了其于蒋敏、任振国、许戈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性质、对相关主体借款的还款情况，确认了其受让海南源鑫5%股份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海南源鑫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发生变化，考虑到上市审核周期以及上市后股权锁定期等的股权变现周期较长，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将所持新视云的20.2%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张长昊、王湛和邹文龙；

2、海南源鑫转让股权的定价估值为7亿元，市盈率为8.47倍，符合新视云当时的发展情况，价格公允。转让价款已经支付，税款已经缴纳，不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3、蒋敏、任振国、许戈向张长昊转账大额资金性质为借款，其中蒋敏、任振国向张长昊借款的3,055万元用途为支付海南源鑫的股权转让款，目前尚余2,255万元未偿还。许戈提供的600万借款用于购置房产等用途，目前尚未偿还；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张长昊支付海南源鑫的股权转让款中2,255万元来源于蒋敏、任振国的借款，1,245万来源为张长昊家庭积累、公司分红以及亲友借款；

5、海南源鑫持有的发行人20.2%的股份转让前实际权利归属于蒋敏和任振

国，转让后 12%归属于邹文龙，5%归属于张长昊，3.2%归属于王湛，相关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纠纷；

6、张长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的 5%的股份，并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发行条件认定。

问题 33. 关于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问题。2017 年 12 月 15 日，许栋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转让价格 500 万元。华泰联合访谈记录显示，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解释为“个人及家庭积累”。现场检查发现，资金的最终来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许戈。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及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四）2、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中披露了高管受让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的资金来源、还款情况及股份权属情况。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 12 月，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予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五人受让份额相等），转让对价为 2.02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价款合计 500 万元。根据协商约定，上述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各受让方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向许栋支付 80 万元，并于 2018 年支付剩余 20 万元。

由于公司业绩从 2017 年度才开始逐步上升，相关受让方（主要为公司高管）

当时难以在短期内筹集 80 万元现金用于支付第一笔份额转让款，因此由张长昊提议并与股东许戈商量一致，由上述受让方统一向许戈进行借款。许戈创业多年，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且自 2014 年入股发行人后对管理层较为认可。因此，许戈同意向上述受让方提供借款。根据《借款协议》，许戈向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分别提供额度为 50 万元左右的借款（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进行借款），最长借款期限为 3 年，利息按照年化 4% 单利计算，借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其中，陈锴由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借款 82 万元，并于次月归还 30 万元。借款到位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分别向许戈出具了借款收据，明确了借款金额及时间。上述借款实质去向以及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实际借出方	实际借入方	实际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许戈	周航滨	47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47 万元及利息 5.64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许宏伟	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 6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陈锴	52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52 万元及利息 6.24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30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借款本金 30 万元 0.2 万元及利息均已按期结清
	王卓异	54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54 万元及利息 6.48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董学军	48 万元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借款本金 48 万元及利息 5.76 万元均已按期结清

其中，上述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在接受保荐机构访谈过程中，将资金来源理解为资金的最终来源，由于上述借款仅为暂时性借款，最终均需要本人利用个人及家庭积累进行偿还，因此将其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来源解释为“个人及家庭积累”。

2020 年 12 月，许戈、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为个人资金借贷，且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相关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均系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为个人资金借贷，且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上述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获取并查阅了许戈、叶楠、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徐捷、许峰、杨志华、恽萱以及董晓莉等人的相关银行流水或对账单，核查了资金流水情况；

2、访谈了许戈、叶楠、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徐捷、许峰、杨志华、恽萱以及董晓莉等人，核实相关人员背景与身份，核查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与实质；

3、取得了许戈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收据以及相关人员的还款凭证，确认了相关方之间的借贷关系；

4、取得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为个人资金借贷，且截至目前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上述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问题 34. 关于许栋与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资金往来的问题。现场检查发现，2018 年 9 月，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分别向许栋支付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款 20 万元，2018 年 10 月，许栋向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每人支付 20 万元。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许栋与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真实用途，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真实权利归属、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的质控和内核部门对 32-34 事项进行必要、充分的关注，并说明就项目组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执行的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四）2、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中披露了高管受让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的资金来源、还款情况及股份权属情况。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25 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分红方案，合计分红 1,000 万元。2018 年 4 月，为了更加谨慎、准确的反映公司交易实质和盈利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93.5 万元，不再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已实施发放的现金分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予以退还公司，并以 2018 年半年度的现金分红 4,000 万元进行部分冲减。

由于公司原拟于 2017 年初对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进行股权激励，但由于份额转让对价、比例协商以及公允价值确定（评估程序）过程较为漫长，从而导致实际激励时间延缓至 2017 年末，因此，上述间接股东未能获取 2017 年 5 月份的公司分红。此后，由于公司调整前期会计差错，导致 2018 年 8 月份的分红款因抵扣 2017 年 5 月份的利润超分所形成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而减少。综合以上因素，上述间接股东与份额转让方许栋进行了协商，约定由许栋对南京昊远的份额受让方进行补偿。经各方协商，上述相关损失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分红金额 1,000 万元+2018 年半年度公司分红金额 4,000 万元）×相关间接股东持有南京昊远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 0.5%×（1-个人所

得税税率 20%) -2018 年半年度扣除个税与资金占用费及利息后相关间接股东所实际获取的公司分红金额 11 万元=9 万元

因此，许栋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其配偶潘秋莎账户分别向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所指定的账户各汇入 9 万元。周航滨等 5 名管理人员分别于 2018 年 9 月以及 10 月向许栋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0 万元，上述 9 万元与该笔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直接关联。

2020 年 11 月，许栋、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主要系许栋为弥补公司以前年度超分利润，对相关受让方进行的补偿，与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无关，相关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均系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主要系许栋为弥补公司以前年度超分利润，对相关受让方进行的补偿，与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无关，相关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均系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获取并查阅了许栋、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徐捷、江燕、杨志华、李丽卓以及齐海红等人的相关银行流水或对账单，核查了资金流水情况；

2、访谈了许栋、张长昊、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徐捷、江燕、杨志华、李丽卓以及齐海红等人，核实相关人员身份与背景，了解股权激励与分红决策过程，核查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与实质；

3、查阅发行人 2016 年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8 年对已实施发放的现金分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予以退还的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并复核超分补偿款计算方式与具体金额；

4、获取并查阅了南京昊远自成立以来的详式银行流水，核查股权激励平台历史分红记录；

5、取得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往来的实质主要系许栋为弥补公司以前年度超分利润，对相关受让方进行的补偿，与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无关，**相关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均系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代付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三、请保荐人的质控和内核部门对 32-34 事项进行必要、充分的关注，并说明就项目组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执行的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已对上述事项及项目组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执行的核查程序予以充分关注，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包括：

1、保荐机构质控部门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股份演变过程，获取并检查了项目组对发行人股东核查的相关工作底稿，复核项目组的核查程序是否达到保荐机构质量控制规定的核查要求、相关附件是否完整真实。

2、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在问核会上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执行的核查工作进行了问核。

3、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历次对外报送文件及相关底稿，历次申报文件均经质控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后方对外报出。

4、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本轮问询回复文件及相关底稿，对本次问询 32-34 所涉事项的书面回复及相关底稿进行了复核检查，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及问询。

经复核，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内核部门认为，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相关底稿真实完整，同意项目组的核查结论。

问题 35. 关于张泽润、徐勤、郑媛媛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问题。现场检查发现，报告期内张泽润、徐勤、郑媛媛银行账户存在多笔大额资金往来或与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属的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自查并补充披露上述人员大额资金往来或与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属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相关资金是否具有合理用途，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支付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主要来源分析”中就以下回复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相关人员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账户单笔交易金额或与同一交易对手当日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不含与本人名下其他账户的交易及购买理财产品）：

1、张泽润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主体	交易背景及实质
一、江苏银行账户 6228*****4927						
1	2019.6.13	2,200,000.00	隋*杰	任振国控制的公司的员工	否	张长昊向任振国借款用于支付海南源鑫的部分股权转让款，任振国指定“隋*杰”账户作为中转账户
2	2019.6.13	2,000,000.00	李*京	任振国控制的公司的员工	否	张长昊向任振国借款用于支付海南源鑫的部分股权转让款，任振国指定“李*京”账户作为中转账户
3	2019.6.14	800,000.00	李*1	蒋敏的朋友	否	张长昊向蒋敏借款用于支付海南源鑫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蒋敏指定“李*1”账户作为中转账户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主体	交易背景及实质
4	2019.7.29	-4,000,000.00	张长昊	张泽润的儿子	否	用于张长昊向海南源鑫支付股权转让款
5	2019.8.22	-2,200,000.00	杨*华	公司高管陈锴的母亲	否	陈锴买房借款，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及2020年11月16日分别归还200万元以及33万元(含13万元利息)
6	2019.12.27	-110,000.00	刘*威	公司员工	否	张长昊委托其购买黄金用于个人收藏
7	2020.1.9	-100,000.00	刘*1	公司员工	否	个人借款(已于2021.1.26归还)
8	2020.1.20	-350,000.00	李*1	张长昊的朋友	否	张长昊通过中转账户借款给员工韩*娟，员工用于偿还网络金融平台贷款，员工在每月发放工资后陆续还款
9	2020.2.13	-220,000.00	杜*花	张泽润的配偶	否	往来
10	2020.2.13	-220,000.00	杜*花			
11	2020.2.18	100,000.00	杜*花			
12	2020.2.19	100,000.00	杜*花			
13	2020.2.20	100,000.00	杜*花			
14	2020.5.9	-450,000.00	徐勤	公司员工郑媛媛的母亲	否	郑媛媛买车借款，该借款已清偿(于2020.11.4归还15万元，于2021.1.24归还30万元)
15	2020.10.13	-260,000.00	李*2	公司员工	否	李*2向张长昊借款用于购车(已于2021.1.26归还)
16	2020.10.30	2,000,000.00	陈锴	公司员工	否	陈锴归还2019.8.22所借买房款(部分)
17	2020.11.4	150,000.00	徐勤	公司员工郑媛媛的母亲	否	郑媛媛归还2020.5.9所借买车款(部分)
18	2020.11.16	330,000.00	陈锴	公司员工	否	陈锴归还2019.8.22所借买房款及利息余额
19	2020.11.25	-100,000.00	取现	-	-	用于家庭生活开支
20	2020.11.25	-9,300,000.00	张长昊	张泽润的儿子	否	家庭成员间往来，用于张长昊归还向许戈及蒋敏的借款
二、招商银行账户 6214*****6767						
1	2018.4.2	1,000,000.00	叶*	公司前员工(已于2018年离职)	否	张长昊通过中转账户(叶*账户)向许戈借款拟用于购置家庭房产(已于2020.11.26归还)
2	2018.4.2	690,000.00	叶*			
3	2018.7.27	-100,000.00	李*3	公司员工	否	张长昊委托李*3向朋友支付生病慰问金
4	2018.11.5	-100,000.00	陈锴	公司高管	否	陈锴借款用于短期资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主体	交易背景及实质
5	2018.11.5	-50,000.00	陈锴			金周转(已于 2018.11.7 归还)
6	2018.11.5	-50,000.00	陈锴			
7	2018.11.7	200,000.00	陈锴	公司高管	否	陈锴归还 2018.11.5 所借周转款项
8	2018.12.28	10,000,000.00	于*	张长昊朋友	否	张长昊向蒋敏借款(用于支付海南源鑫股权转让款)的过渡资金
9	2018.12.29	-11,500,000.00	张长昊	张泽润儿子	否	往来,用于张长昊支付海南源鑫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0	2019.2.26	4,800,000.00	屈*全	蒋敏的朋友	否	张长昊向蒋敏借款用于支付海南源鑫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蒋敏指定“屈*全”账户为中转账户
11	2019.2.27	-300,000.00	张长昊	张泽润儿子	否	往来
12	2019.3.26	-100,000.00	刘*	公司员工	否	个人借款(已于 2019.10.11 归还)
13	2019.5.24	-1,000,000.00	姚*	张润泽儿媳(张长昊的配偶)	否	往来,用于张长昊支付海南源鑫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4	2019.5.24	-1,000,000.00	姚*			
15	2019.5.24	-1,000,000.00	姚*			
16	2019.5.24	-1,000,000.00	姚*			
17	2019.8.2	570,000.00	王*峰	张长昊朋友	否	归还借款
18	2019.8.8	3,050,000.00	李*京	任振国控制的公司的员工	否	张长昊向任振国借款用于支付海南源鑫的部分股权转让款,任振国指定“李*京”账户作为中转账户
19	2019.8.8	5,000,000.00	隋*杰	任振国控制的公司的员工	否	张长昊向任振国借款用于支付海南源鑫的部分股权转让款,任振国指定“隋*杰”账户作为中转账户

经核查,张泽润系张长昊的父亲,上述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的背景,相关资金具有合理的用途,不存在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支付费用等情形。

2、徐勤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主体	交易背景及实质
一、江苏银行账户 6228*****6263						
1	2018.9.28	1,000,000.00	欧阳**	郑媛媛的朋友	否	向欧阳**借款用于买房,计划于 3 年内还款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主体	交易背景及实质
2	2018.9.30	-950,000.00	王*玉	徐勤的朋友	否	王*玉借款用于周转，帮朋友完成银行月底考核计划（已于2018.10.1归还）
3	2018.10.1	950,000.00	王*	王*玉之子	否	归还2018.9.30王*玉所借的95万元借款
4	2018.10.9	-900,000.00	邵*兰	买房对手方	否	向卖房人支付部分购房款
5	2018.11.1	50,000.00	许栋	公司高管	否	郑媛媛向许栋借款用于给同学刘*买房周转，于2019.7.30归还
6	2018.11.1	50,000.00	许栋			
7	2018.11.1	50,000.00	许栋			
8	2018.11.1	50,000.00	许栋			
9	2018.11.5	-200,000.00	刘*2	郑媛媛的同学	否	刘*2借款用于买房的资金周转（已于2018.12.27归还）
10	2018.11.13	50,000.00	许栋	公司高管	否	郑媛媛帮朋友（何*卿）借款用于朋友资金周转（已于2018.12.26归还）
11	2018.11.13	50,000.00	许栋			
12	2018.11.13	50,000.00	许栋			
13	2018.12.26	-150,000.00	许栋	公司高管	否	收到朋友（何*卿）归还的周转还款后，归还2018.11.13向许栋所借的周转款项
14	2018.12.27	200,000.00	刘*2	郑媛媛的同学	否	刘*2归还2018.11.5用于周转的借款
15	2019.7.29	900,000.00	吴*发	郑媛媛的朋友	否	归还前期资金周转借款
16	2019.7.29	300,000.00	吴*发			
17	2019.7.30	-850,000.00	潘*莎	公司高管许栋之配偶	否	归还前期资金周转借款
18	2020.5.9	450,000.00	张泽润	张长昊的父亲	否	郑媛媛买车借款，该借款已清偿（于2020.11.4归还15万元；于2021.1.24归还30万元）
19	2020.5.9	-200,000.00	郑媛媛	徐勤的女儿	否	往来
20	2020.5.9	200,000.00	郑媛媛			往来
21	2020.5.11	-356,500.00	南京协众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公司	否	郑媛媛买车
22	2020.5.18	-60,000.00	刘*2	郑媛媛的同学	否	借款周转（已于2020.9.27归还）
23	2020.5.18	-40,000.00	刘*2			
24	2020.9.27	100,000.00	刘*2	郑媛媛的同学	否	归还2020.5.18所借周转款
25	2020.9.27	-100,000.00	郑*强	郑媛媛的弟弟	否	借款（已于2020.10.22归还）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主体	交易背景及实质
26	2020.10.22	100,000.00	王*亭	郑媛媛的弟媳	否	替配偶归还 2020.9.27 所借款项
27	2020.10.22	-100,000.00	刘*2	郑媛媛的同学	否	借款周转, 已清偿 (2021.2.19 归还 5 万, 2021.3.10 归还 5 万)
28	2020.11.3	151,000.00	蒋*偶	郑媛媛的配偶	否	家庭成员间往来, 用于归还部分买车款
29	2020.11.4	-150,000.00	张泽润	张长昊的父亲	否	归还 2020.5.9 所借买车款的部分款项
二、工商银行账户 6212*****9887						
1	2018.5.2	100,000.00	颜*玲	徐勤的朋友	否	归还前期借款

经核查, 徐勤系公司采购主管郑媛媛的母亲, 上述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的背景, 相关资金具有合理的用途, 不存在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支付费用等情形。

3、郑媛媛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主体	交易背景及实质
一、招商银行账户 6214*****8048						
1	2018.5.9	100,000.00	新视云	发行人	否	因京东前期不支持对公充值, 发行人通过郑媛媛个人账户向京东企业账户充值
2	2018.6.29	100,000.00	新视云	发行人	否	
3	2018.7.25	200,000.00	新视云	发行人	否	
4	2020.5.9	200,000.00	徐勤	郑媛媛的母亲	否	往来
5	2020.5.9	-200,000.00	徐勤	郑媛媛的母亲	否	往来
二、中国银行账户 6013*****3574						
1	2018.5.9	-50,000.00	京东支付	电商平台	是	因京东前期不支持对公充值, 发行人通过郑媛媛个人账户向京东企业账户充值, 郑媛媛收到公司 (或出纳) 打款后向新视云京东企业账户充值 (其中, 2018 年 7 月 25 日, 新视云向郑媛媛打款 20 万元作为京东充值款, 郑媛媛于当日向京东企业账户充值 15 万元, 次日充值 5 万元)
2	2018.5.9	-50,000.00				
3	2018.7.2	-50,000.00				
4	2018.7.2	-50,000.00				
5	2018.7.25	50,000.00				
6	2018.7.25	50,000.00				
7	2018.7.25	50,000.00				

经核查, 除上述大额资金往来外, 郑媛媛招商银行账户 6214*****8048 还存在的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福利发放、报销款支付以及单次或单日累计发生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京东充值”。由于京东前期不支持对公充值,

发行人通过打款给郑媛媛，再由郑媛媛个人账户将款项充值到新视云京东企业账户。报告期内，通过郑媛媛账户进行京东充值的合计金额为 107.00 万元。公司的京东企业账户主要用于零星办公用品及电子产品耗材等物资的采购。

经核查，郑媛媛账户上述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的背景，相关资金具有合理的用途，不存在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支付费用等情形。

（二）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属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除前述已披露的相关人员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单笔交易金额或与同一交易对手当日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 10 万元），报告期内，张泽润、徐勤、郑媛媛与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属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张泽润账户与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属的资金往来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身份	交易背景及实质
1	2018.9.20	-40,000.00	刘*威	公司司机	张泽润委托其取现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及看病支出
2	2018.9.27	-50,000.00			张长昊委托其支付代购电子产品费用

经核查，张泽润系张长昊的父亲，上述与公司员工的往来具有合理的背景，相关资金具有合理的用途，不存在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支付费用等情形。

2、徐勤账户与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属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前述所列的大额资金往来及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往来以外，徐勤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发行人员工及员工亲属之间的往来情况。

3、郑媛媛账户与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属的资金往来情况

（1）与发行人员工刘*1 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郑媛媛与发行人员工刘*1 发生了 8 笔资金往来，转账记录涉及收入合计 1.05 万元，支出合计 0.62 万元，均为小额资金往来，为偶发性质，金额不固定（最低 145 元，最高 5,500 元）。刘*1 与郑媛媛是好朋友关系，两人之间发生的往来主要是日常开支现金开支的互相转账、一起逛街购物垫付款、少量借款往来。

（2）与发行人员工陈*芸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郑媛媛与发行人员工陈*芸共发生 2 笔资金往来，转账记录涉及收入合计 0 元，支出合计 0.92 万元，为

偶发性质，金额不固定，系两人一起逛街购物垫付款及现金开支转账。

（3）与部门同事郝*彬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郑媛媛与部门同事郝*彬共发生 3 笔资金往来，为偶发性质，金额不固定，其中，一笔 5 万元为郑媛媛替其弟弟郑*强借款，已由郑*强自行归还，另有两笔合计 600 元系同事间小额转账。

（4）与发行人员工刘*威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郑媛媛与公司员工刘*威共发生 1 笔资金往来，为偶发性质，系刘*威向郑媛媛转账 1 万元，委托郑媛媛配偶代购物品。

（5）与发行人员工王*美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郑媛媛与公司出纳王*美共发生 1 笔资金往来，为偶发性质，系郑媛媛向王*美转账 8,088 元，是郑媛媛向王*美支付代为报销的款项。

经核查，郑媛媛与公司员工的资金往来，均为小额往来，与郑媛媛个人生活消费相关，与公司不存在关系；上述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的背景，相关资金具有合理的用途，不存在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支付费用等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取得了张泽润、徐勤、郑媛媛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关注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逐笔分析并筛选出上述账户报告期内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与同一交易对手当日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流水记录；

2、对流水的交易对方的性质做初步判断并评估存在的错报风险；

3、逐笔核查上述个人账户大额流水，对于金额重大的资金往来，访谈账户的持有人、账户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交易对手，核查了上述账户中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手的身份、交易背景及交易实质；

4、针对郑媛媛个人卡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逐笔确认各项交易的交易背景，取得京东支付的资金流水去向记录，并抽查了报销款的相关凭证；

5、针对郑媛媛个人卡与发行人员工及个别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逐笔确认各项交易的交易背景，并访谈相关当事人；

6、根据梳理出的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名单，对比公司员工花名册，筛选出上述流水中与公司员工相关的交易，访谈公司员工，获取资金来源及去向的相关证明文件，逐项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7、取得了相关交易的资金来源/去向的证明文件，核查了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8、对上述账户中识别出的与非公司相关员工的异常资金往来，获取对方确认函、访谈问卷等资料；

9、核查上述账户持有人或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账户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事实清楚；上述账户不属于发行人控制的个人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相关账户代替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向客户收取款项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账户以利益补偿的方式要求提高客户单位向其采购价格或降低供应商销售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账户转出资金后再经由客户或供应商转回的情形，上述账户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特殊目的的经济往来，**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问题 36.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的规定，逐条梳理并说明出现前述问题 23-35 相关内容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累积影响，是否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应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述问题 23-35 涉及差错更正并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一）补提固定资产折旧

差错更正前，公司 2018 年以及 2019 年存在少记折旧情形，本次进行差错更

正调整。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减固定资产 3.53 万元，合并利润表中，调增营业成本 3.53 万元；2020 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减固定资产 3.53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 万元。

（二）补提合作运营费

差错更正前，由于双方统计人员计算失误，遗漏了部分 2019 年 7 月新增法院客户的数据，导致 2019 年度合作运营费用少计，本次进行差错更正调整。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应付账款 24.36 万元，合并利润表中，调增营业成本 24.36 万元；2020 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应付账款 24.36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6 万元。

（三）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

差错更正前，公司将取得除税收以外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2018 年合并利润表中，调增其他收益 68.58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68.58 万元；2019 年合并利润表中，调增其他收益 3.86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3.86 万元。

（四）费用重分类调整

差错更正前，公司将销售部门发生的快递费、以及投标费计入管理费用，本次按照使用部门进行划分，2018 年合并利润表中，调增销售费用 28.82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28.82 万元；2019 年无影响。

（五）费用跨期调整

差错更正前，公司存在少量费用跨期情形，本次进行差错更正。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其他应付款 12.3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 万元，合并利润表中，调增管理费用 2.88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4.54 万元；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增其他应付款 10.0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8 万元，合并利润表中，调减销售费用 4.57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2.21 万元。2020 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其他应付款 10.0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1 万元。

上述调整事项，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差错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固定资产	5,270.82	5,267.29	-3.53
应付账款	3,034.09	3,058.46	24.36
其他应付款	296.35	306.36	10.01
未分配利润	12,108.75	12,070.84	-3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5.92	21,928.01	-37.91

2、对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差错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固定资产	5,270.82	5,267.29	-3.53
应付账款	3,034.09	3,058.46	24.36
其他应付款	296.35	306.36	10.01
未分配利润	12,108.75	12,070.84	-3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5.92	21,928.01	-37.91
营业成本	5,485.28	5,513.17	27.89
销售费用	2,230.34	2,225.76	-4.57
管理费用	2,762.44	2,764.65	2.21
其他收益	113.48	117.34	3.86
营业外收入	139.64	135.78	-3.86
净利润	11,457.25	11,431.72	-25.52

3、对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差错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其他应付款	121.28	133.66	12.38
未分配利润	5,565.26	5,552.88	-1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8.66	14,496.29	-12.38
销售费用	1,900.01	1,933.37	33.36
管理费用	2,373.91	2,347.97	-25.93
其他收益	70.39	138.97	68.58
营业外收入	214.81	146.23	-68.58
净利润	8,269.22	8,261.80	-7.42

二、是否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应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净利润以及净资产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差错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后金额	差错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2019 年	净资产	21,965.92	21,928.01	-37.91	-0.17%
	净利润	11,457.25	11,431.72	-25.53	-0.22%
2018 年	净资产	14,508.66	14,496.29	-12.38	-0.09%
	净利润	8,269.22	8,261.80	-7.42	-0.09%

由上表可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净资产影响极小，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健全，所有重大、重要的关键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使得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 1、逐项分析上述调整事项形成原因，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累计影响；
- 2、对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相关规定，分析上述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调整的绝对额以及调整比例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均极小；
- 2、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所有重大、重要的关键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重大会计

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影响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以及相关内控健全性的总体评价，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37. 现场检查中申报会计师存在的问题。申报会计师未对应收账款回函存在的不符事项作进一步调查，2019 年审计底稿未记录对其他权益投资工具的公允价值执行的复核程序。

请申报会计师根据上述情况进一步核查，说明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涉及的金额及影响，是否影响之前发表的审计意见结论并补充相关底稿。

【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未对应收账款回函存在的不符事项作进一步调查

首次申报以来，应收账款回函存在不符的明细及原因如下：

时间	函证编号	客户名称	不符原因	进一步调查结论
首发公开发行	Z5-16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函证信息中包含了子公司北京新视云与该法院签订的合同	北京新视云确与该法院签订相关合同，不符原因系合同签约主体与函证主体的差异，财务信息可以确认
首发公开发行	Z5-232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为“2289”的合同回款信息不符	函证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法院客户将2019年4月的回款纳入统计范围，造成时间性差异，财务数据可以确认
首发公开发行	Z5-417	南京天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0385”合同已取消	公司于2018年对该合同已进行相关调整，该合同未确认收入，也无回款，财务数据可以确认
首发公开发行	Z5-386	广西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号为“0025”的合同回款中的3万元，支付给江苏新视云	该函证的发函主体为北京新视云，编号为“0025”的合同回款中的3万元支付给母公司江苏新视云，经查

时间	函证编号	客户名称	不符原因	进一步调查结论
				验无误，财务数据可以确认
2019 年半年报	Z5-108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询证函列示 2019 年 1-6 月回款金额为 8 万元，法院回复已累计回款 10 万元	2 万元回款系 2019 年 8 月 1 日回款，法院回函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5 日，属于时间性差异，财务数据可以确认
2020 年半年报	XAR-134	雷山县人民法院	编号为“3768”合同重复列示两次，法院回复该合同仅有一份	审计人员制作函证过程中，将该合同编号重复填列，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由上表可见，回函不符原因主要系合同签订主体与发函主体的差异、回款金额的时间性差异、制作函证过程中的取数错误等，对发行人财务账面确认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以及营业收入无影响。上述事项不影响申报会计师之前发表的审计意见结论。

二、2019 年审计底稿未记录对其他权益投资工具的公允价值执行的复核程序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研究院”）的股权投资，大数据研究院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000MA009DYQ08
注册资本	16,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建峰
营业期限	2016.11.10-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4 号楼 16 层 1608
股东信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持股 39.00%，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本公司持股 5.00%

根据投资协议，发行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834.00 万元，认缴的出资比例为 5%，发行人分三期对大数据研究院进行出资：2016 年 12 月，出资金为 50 万元；2017 年 1 月，出资金额为 450 万元；2017 年 12 月，出资金额为 334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对大数据研究院的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发行人将对大数据研究院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表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一）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 （二）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三）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五）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六）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 （七）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因发行人占被投资方大数据研究院的股权比例仅为 5%，用以确定该项投资

的公允价值可用信息不足，且发行人在获取被投资方大数据研究院业务和经营的相关信息后，不存在表明投资成本不代表对大数据研究院投资形成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下列情形：

情形	是否存在
（一）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否
（二）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否
（三）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否
（四）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否
（五）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否
（六）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否
（七）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否

同时，A 股上市公司华宇软件（300271）同样持有被投资方大数据研究院 5%的股权，认缴的出资额为 834 万元。根据华宇软件 2019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宇软件实缴大数据研究院出资额 834.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834.00 万元，报表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会计处理与发行人一致。

综上，由于发行人对大数据研究院的股权比例较小，用以确定该项投资公允价值的相关信息不足，且发行人在获取被投资方大数据研究院业务和经营的相关信息后，未发现存在表明投资成本不代表对大数据研究院投资形成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情形。同时，参照上市公司华宇软件（300271）对大数据研究院相同持股比例的投资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对大数据研究院的投资成本代表该项投资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发行人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申报会计师之前发表的审计意见结论产生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 1、逐笔分析函证回函不符的原因，并判断是否构成调整事项；
- 2、分析发行人运用投资成本代表其他权益投资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回函不符原因主要系合同签订主体与发函主体的差异、回款金额的时间性差异、制作函证过程中的取数错误等，对发行人财务账面确认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以及营业收入无影响。上述事项不影响申报会计师之前发表的审计意见结论；

2、发行人对大数据研究院的股权投资比例较小，用以确定该项投资公允价值的相关信息不足，且发行人在获取被投资方大数据研究院业务和经营的相关信息后，未发现存在表明投资成本不代表对大数据研究院投资形成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情形。同时，参照上市公司华宇软件（300271）对大数据研究院相同持股比例的投资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对大数据研究院的投资成本代表该项投资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发行人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申报会计师之前发表的审计意见结论产生影响。

问题 38. 现场检查中发现保荐人存在的问题。保荐人初次申报工作底稿未充分体现对海南源鑫和蒋敏的关系、海南源鑫股权归属的充分核查，未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对网络播放场次等重要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充分分析，对固定资产明细与收入台帐明细上设备的具体对应关系及部分续签合同，未发现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中退回及再发出环节内控存在一定缺失、相关会计核算不够准确，对发行人执行了费用截止性测试、但发行人仍存在部分费用跨期情形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上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核查，说明出现前述情况的具体原因、涉及的金额及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影响之前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并补充相关底稿。

【回复】

一、保荐人初次申报工作底稿未充分体现对海南源鑫和蒋敏的关系、海南源鑫股权归属的充分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项目组访谈了海南源鑫的合伙人蒋敏及任振国，取

得了蒋敏等出具的声明，核查了海南源鑫及蒋敏等的增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退出原因，与新视云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蒋敏等与新浪、微博的关系等事项，因股东蒋敏及任振国已于 2019 年初退出发行人，因此保荐机构项目组当时无法获取蒋敏及任振国完整个人流水，但保荐机构项目组获取并核查了海南源鑫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能够查证海南源鑫出资来源及分红去向。同时，鉴于海南源鑫与蒋敏及任振国系发行人历史股东，基于以上核查手段，保荐人认为蒋敏为海南源鑫普通合伙人，海南源鑫在历史上真实持有发行人相应股份，相应关系清晰、股权归属明确，相关核查工作较为充分。

二、未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对网络播放场次等重要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充分分析

庭审公开音视频直播以及点播所消耗的网络资源主要由 CDN 和负载均衡组成。用户观看视频时，会连接至 CDN 节点请求所需的视频文件，此时所产生的流量计入 CDN 消耗，CDN 节点若发现所请求的文件本地不存在，则需要回源至负载均衡后的服务器获取相应文件，此时负载均衡产生带宽消耗。由于每个用户实际消耗的流量和其观看时长、视频清晰度、视频文件是否为热点文件（若视频文件不是热点文件，CDN 需进行回源操作，产生负载均衡的流量费用）等多个因素相关联，因此用户的观看访问次数与实际网络资源消耗之间不存在精确的数量对应关系，仅存在变化趋势的匹配性。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公司网络资源费用（主要系阿里云服务费用）总体变动趋势以及单位服务法庭耗用的网络资源费用变动趋势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由于中国庭审公开网由发行人建设并运维，且直播场次及访问数据均会在网站进行实时更新，接受公众监督，因此相关直播数据由发行人提供较为公允且权威。保荐机构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相关直播场次的确认文件，并与全国直播总数以及网站实时更新数据进行比对，不存在矛盾之处。保荐机构项目组还对发行人服务的法院客户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的直播场次与阿里云存储费用（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度阿里云存储费用合计 259.70 万元，年均 64.92 万元，金额较小且显著低于重要性水平）之间的匹配情况进行了估算，相关估算结果与实际支付费用之间差异合理。

同时，保荐机构项目组还获取并分析复核了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

购网络资源的月度账单及网络截图、报告期内阿里云平台消费明细及发行人的报表以及阿里云定价网站相关产品的计费模式，并对阿里云公司进行了走访，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公司以外的账户支付货款以及其他以私下利益交换的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阿里云之间资金流水的核查也能够验证相关成本的完整性。

此外，保荐机构项目组还对新浪公司、Weibo 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了走访，确认不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形。

三、对固定资产明细与收入台账明细上设备的具体对应关系及部分续签合同，未发现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中退回及再发出环节内控存在一定缺失、相关会计核算不够准确

保荐机构项目组获取并分析复核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包含存放位置信息），并与收入台账信息进行补充比对分析；对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现场盘点、视频盘点、函证以及技术性盘点等核查；分析性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问题；结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服务收入金额、服务法院数量、平均每个法院投入专用设备的数量等分析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变动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统计的各法院的法庭数量和固定资产卡片中记录的各法院的设备数量存在差异，主要是法庭数量统计口径以及法庭技术部署方案等原因所致，均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无需对差异进行处理，不属于内控缺陷，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固定资产核算等产生影响。详见本回复之 23 题之相应论述。

此外，发行人部分退回至周转库的设备重新出库仅为固定资产存放地点发生变化，无需出库单据但有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同时，少部分设定为新业务的设备（仅针对重新发出用于服务类业务且当月未完成安装部署的专用设备）出库折旧重新按照原折旧年限分摊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极小，报告期合计影响成本金额为 3.53 万元，影响极其微小，且发行人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加强会计核算管理，杜绝上述情形发生，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于退回、退回再发出的管控不到位的情形。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穿行测试以及控制测试；获取并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获取并分析发行人专用设备变动明细表，并对周转库进行了监盘。详见本回复之 24

题之相应论述。

四、对发行人执行了费用截止性测试、但发行人仍存在部分费用跨期情形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费用跨期导致费用多计共 32.94 万元，占净利润（差错更正前）比例为 0.11%。针对费用跨期问题，保荐机构项目组进行了费用截止性测试，并对相关审批单据及凭证进行了核查，由于保荐机构项目组采取的是风险导向性质的核查手段，即基于风险重要性判断对相关费用跨期情况进行的抽查复核，相关核查手段可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费用跨期错报。发行人已对上述费用跨期情形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加强费用报销时间的管控，杜绝上述情形发生。详见本回复之 27 题之相应论述。

综上所述，保荐人已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并补充完善了工作底稿，上述事项不会对之前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蒋敏为海南源鑫普通合伙人，海南源鑫在历史上真实持有发行人相应股份，相应关系清晰、股权归属明确。

2、由于中国庭审公开网由发行人建设并运维，且直播场次及访问数据均会在网站进行实时更新，接受公众监督，因此相关直播数据由发行人提供较为公允且权威，中介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相关直播场次的确认文件，并与全国直播总数以及网站实时更新数据进行比对，不存在矛盾之处。中介机构还对发行人服务的法院客户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的直播场次与阿里云存储费用之间的匹配情况进行了估算，相关估算结果与实际支付费用之间差异合理。

3、报告期各期末统计的各法院的法庭数量和固定资产卡片中记录的各法院的设备数量存在差异，主要是法庭数量统计口径以及法庭技术部署方案等原因所致，均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无需对差异进行处理，不属于内控缺陷，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固定资产核算等产生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重新发出的用于服务类业务且当月未完成安装部署的专用设备数量及金额较少，原会计处理方式导致固定资产卡片减少的次月至验收完

成的当月未计提折旧，以及重新转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重置对当期折旧金额产生影响极小。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少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0.21 万元、3.32 万元以及 0 万元，占当期专用设备折旧比分别为 0.05%、0.37%以及 0%，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率分别为 0.01%、0.06%以及 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当期报表的影响极其微小，且发行人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加强会计核算管理，杜绝上述情形发生。

5、发行人费用跨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费用跨期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7.42 万元、2.36 万元以及 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9%、0.02%以及 0%，金额以及占比均较小，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对上述费用跨期情形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加强费用报销时间的管控，杜绝上述情形发生。

6、保荐人已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并补充完善了工作底稿，上述事项不会对之前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张长昊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长昊

张长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陈沁磊

陈沁磊

石丽

石丽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